

1941

年

第

卷

第

21-22

期

湖南教育

朱公象



第十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要目

專載

「九一八」十週年昭告全國同胞……蔣委員長（一）

報告

湖南私立明德中校概況……俞勁（五）

湖南私立嶽雲中校概況……何炳麟（八）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校概況……方克剛（一五）

湖南私立含光女中概況……甘融（一八）

創辦湘江聯立實驗小學的經過……李雲杭（二二）

法規

修正初高中物理課程標準……（二八）

修正初高中化學課程標準……（三四）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教育學科課程標準……（五一）

簡易師範教學科目及教育學科課程標準……（六九）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八二）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小組討論辦法……（八七）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及改專任制暫行辦法……（八九）

湖南省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九〇）

獎勵農工商團體辦理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九二）

各級學校社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九三）

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九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九七）

湖南審計處實施就地審計暫行辦法……（九八）

教育消息（共十八則）……（一〇〇）

文告一束……（一〇四）

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整飭學風

教育部頃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整飭學風，文云，人心振替，有關社會之隆污；風氣轉移，實資學校之倡導，矧值國族存亡之會，貞元絕續之交，凡我全國學校師生，當擔時代之艱鉅，期副國家之厚望，立明禮義知廉恥之教，樹負責任守紀律之風，俾政令藉以推行，綱紀賴以維繫，庶幾積極之領導，使有利於國族者，悉為社會所景從，消極之防閑，使有害於政令者，不勞中樞之顧慮，化民成俗，立己達人，成

教之功，莫大於是，乃晚近士風頗多懶惰，沿流忘返，積習相仍，夸一時治標之行動，而蹈之若故，壞百年立國之綱維，而安之若素，坐使摧陷之功已沒，潰決之弊橫生，善良秩序之外，別有自由，放浪恣睢之中，自成名教，學校無講學之譏，師生有路人之感，桀傲之態度，朋比之行爲，養之於膠庠，施之於社會，處世則不洽人情，從公則有妨事業，自貽伊戚，或冒刑章，辜負父兄期望之殷，違悖國家育材之旨，作之長者，實有不教罔民之痛惜，爲之師者，能無伯仁我殺之疚心，是以懲前毖後，糾正不容緩圖，立懦廉頑，優容自非善策，抑風潮之起，口實滋多，或以選擇師資，或以迎拒校長，豈知用人行政，國家自有權衡，安學親師，教學方能相長，謂未嘗親信之人，則不堪重任，則耳食何憑，會學有專之義，而不解從長，是師道未講，昔孔聖尚曰啓予，孟子自言私淑，學子既無仰高風堅之忱，教師寧有舉一反三之

之心，斯國家多有爲之士，且政府設學，重在作人，視建國所必需，期達材以致用，士氣整飭，國帑虛糜，逞姑息毀法敗紀之生徒，將何以對竭已奉公之父老，本部激濁揚清，責無旁貸，除惡長善，誼不容寬，深維戰時力量之必須集中，國家綱紀之必須整肅，決不容紛岐錯雜，亂一致之步趨，煽動靜絃，惑四方之觀聽，凡有越軌，執法以繩，永革干涉行政之風，力矯忤慢師長之習，庶幾弦歌雍穆，講論從容，德術貴於兼修，氣質期能變化，立軍重之教，文化昌宏，明師道之尊，學風整飭，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修正湖南省各級主管公務員假交代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未教一字第四五六三五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省爲定期清理案件，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凡省縣各機關主管長官到任後，除正式交代外，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即十二月末日）均應自動辦理假交代一次。

前項假交代接任人員，無論何時到任，均不得免辦或緩辦。

第三條 假交代清冊應造具之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第六第七各款事項得予免列外，均與正式交代同。

教部通令全國學校整飭學風

教育部頃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整飭學風，文云，人心振靡，有關社會之隆污，風氣轉移，實資學校之倡導，矧值國族存亡之會，貞元絕續之交，凡我全國學校師生，當懷時代之艱危，期副國家之厚望，立明禮義知廉恥之教，樹負責任守紀律之風，俾政令藉以推行，綱紀賴以維繫，庶幾積極之領導，使有利於國族者，悉為社會所景從，消極之防閑，使有害於政令者，不勞中樞之顧慮，化民成俗，立己達人，成

教之功，莫大於是。乃晚近士風頗多窳惰，沿流忘返，積習相仍，夸一時治標之行動，而蹈若故常，壞百年立國之綱維，而安之若素，坐使摧陷之功已沒，潰決之弊橫生，善良秩序之外，別有自由，放浪恣縱之中，自成名教，學校來講肆之譏，師生有路人之歎，桀驁之態度，朋比之行爲，養之於膠庠，施之於社會，處世則不洽人情，從公則有妨事業，自貽伊戚，或冒刑章，辜負父兄期望之殷，違悖國家育材之旨，作之長者，實有不教罔民之痛惜；爲之師者，能無伯仁

我殺之疚心，是以懲前毖後，糾正不究緩圖，立儆廉頑，優容自非善策，抑風潮之起，口實滋多，或以選擇師資，或以迎拒校長，豈知用人行政，國家自有銓衡，安學親師，教學方能相長，謂未嘗親炙之人，爲不堪重任，則耳食何憑，昧學有專攻之義，而不解從長，是師道未講，昔孔聖尙曰啓予，孟子自言私淑，學子既無仰高鑽堅之忱；教師寧有舉一反三之樂，所以百世待文王而興，先哲有凡民之嘆，必青年有

自信之心，斯國家多有爲之士，且政府設學，重在作人，視建國所必需，期達材以致用，士風不飭，國帑虛糜，若姑息毀法敗紀之生徒，將何以對端己奉公之父老，本部激濁揚清，責無旁貸，除積長善，誼不容寬，深維戰時力量之必須集中，國家綱紀之必須整肅，決不容紛歧錯雜，亂一致之步趨，煽動譁張，惑四方之觀聽，凡有越軌，執法以繩，永革干涉行政之風，力矯忤慢師長之習，庶幾絃歌雍穆，講論從容，德貴於兼修，氣質期能變化，謹庠序之教，文化昌宏，明師道之尊，學風整飭，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修正湖南省各級主管公務員假交代

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未教一字第四五六三五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省爲定期清理案件，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凡省縣各機關主管長官到任後，除正式交代外，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即十二月末日）均應自動辦理假交代一次。

前項假交代接任人員，無論何時到任，均不得免辦或緩辦。

第三條

假交代清冊應造具之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第六第七各款事項得予免列外，均與正式交代同。

第四條

假交代清冊費核期不得逾次年度之三月

「九一八」十週年昭告全國同胞

蔣委員長

全國同胞們：我們「九一八」的國恥紀念日，到今天已

經是足足的十年了，這十年來，東北同胞在倭寇淫威劫持之下，所受的奇恥大辱，所過的地獄生活狀況，現在不僅還沒有脫離解決，而且痛苦祇有加深，恥辱只有加重，同時這十年中，我們全國同胞，在政府領導之下，蒙垢含恨，忍辱負重，由積極的準備，而發動神聖的抗戰，不僅遭受了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損害，而且現在抗戰繼續演進，大家正在準備着忍受最重大犧牲，為什麼我們這麼舉國一致，男女老幼甘度着一切痛苦犧牲而不辭呢，就是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不容有一絲一毫之損害，就是因為全國同胞，要從敵人劫持之下，來收復我們東北的失地，要在痛苦黑暗之中，來拯救我們東北三千萬的同胞。我們非完全驅逐寇軍於我們國境以外，澈底消滅他侵略的野心，我們的抗戰是決不能停止的，我們若非使東北同胞獲得真正的自由，東北的失地完全收復，則我們的神聖抗戰，亦決不會停止的，同胞們，要知我們東北失地如果不能收復過來，與我們整個中華民國，不僅在地理上失掉了國防的屏障，而且在國防資源上說，簡直也就無法生存，須知我們東北三千餘萬同胞，如果不能恢

復其為自由獨立的國民，那麼我們全國同胞，亦就都要為東北同胞之續，來過着東北同胞現在所過的那樣奴隸牛馬之不如的暗無天日的生活，永遠沒有光明自由的希望了，所以我們東北同胞與全國同胞的生命，是整個的，東北四省的土地與全國的土地，也是完全整個，不容有寸土分割的，我們整個民族和整個領土，是存則俱存，亡則俱亡，生則同生，死則同死，這是我們天經地義的道理。

我們全國同胞！我們在這過去十年之中，這樣不惜犧牲一切，來與敵人作殊死鬥爭，其原因就是我們要求得整個中華民族的解放，要求得全體同胞生活的自由，更是要求的中國國家完全獨立平等，我們才不愧為一個黃帝的子孫。

同胞們！要知道我們東北不僅有三千萬以上勤苦優秀的人力，而且有二萬萬四千萬畝的耕地，還有二萬萬畝未曾開墾的荒壤沃野，與六萬萬畝的林場，而且還在地下蘊藏着八十萬萬噸金屬與非金屬的鑛產，可以說我們國計民生關係最主要的資源，以及我們建設現代國防一切重要的條件和基礎，完全寄託在我們東北這一塊土上，我們國父實業計劃中所規劃的海港，要塞，鑛業，鐵道，以及其他重要的交通建

設，幾乎都是以東北為重心，這樣豐富的資源，這樣雄厚的
人力與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命，實在息息相關，真是得之則
存，失之則亡，那裏能夠讓敵人劫掠過去，反而使以藉此來
滅亡我國危害世界。

我們再從世界大勢來觀察一下，更可以知道東北這個地
方，不僅是中國生死存亡之所關，而且與東亞與世界禍
福安危之所繫，如果我們東北一天不能脫離暴日的控制，那
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亦就一天不能安定，至於要解除侵
略國家日本武裝的理想，更無實現之可能，由此看來，我們
東北同胞，這十年來，所忍受的一切恥辱和痛苦，以及在敵
寇淫威壓迫下一致堅毅勇敢的反抗和犧牲，實在有重大意義
和價值，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沒有一天忘却了你們東北同
胞和土地的緣故，來努力奮鬥，不辭一切的犧牲，我們全國
同胞，都來和你們同艱苦，共患難，或許比你們東北同胞所
受的犧牲痛苦還要更大幾十倍，惟其如此，你們東北同胞
，格外要不辭艱苦犧牲，格外要勇敢奮鬥，自動興起，無論
精神上物質上，都要在敵人的後方作持久的戰鬥，總要不使
敵人得以安全侵奪我們的東北，不使敵人得以利用我們的人
力和資源，來侵犯我們國土，殘殺我們同胞，這是今天我們
東北同胞至低限度所應盡的責任，只要我們東北同胞，能夠
盡到這個責任，與我們全國各地的英勇抗戰，遙相策應，那
我們全體同胞光明的道路，實在就在目前了。同胞們！還要
知道東北四省對於我們國民革命與世界形勢，更有重大和密
切的關係，我在民國三年到東三省運動革命的時候，深切考
察東北的形勢之後，我在上總理報告書內，曾經說明：「

東三省不是國民革命的策源地，而是國民革命最後的目的地
，因為東北問題，乃是一個關係整個國際局勢之東亞整個的
問題，所以不是我們在革命發動之始所可解決的，而必須求
之於國民革命目的達成之際，纔能得到根本解決」，當「九
一八」事變發生的時候，我又對全國軍民，確切指明東北問
題的國際性，到了「七七」事變以後，我更曾屢次昭告全國
軍民說：「我們既決心抗戰，就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
家的生存，而絕不容中途妥協」，並且講明「中國抗戰的時
間上，尤其在最後問題的解決上，一定要和世界整個問題一
起來解決」，因為那時節已看到敵寇侵略的野心，和歐洲擾
攘的形勢，很明顯的，世界第二次大戰，決不能避免，所以
我又說：「中國抗戰一定要英勇堅持，和世界戰爭連結起來
，使遠東問題，與歐洲問題，隨着東亞西歐戰爭之結束而得
到一個總解決」，我這些話，都是全國同胞所能瞭然覆按的
，到現在，我們的東北被敵寇佔，雖已十年，但就中正個
人看來，實在如同昨日之事，自從「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
，本人即以復仇雪恥為我終身惟一的責任，且認定中日戰爭
，必經長期堅忍的奮鬥與全國一致的犧牲，纔能得到真正的
解決，所以當時外而審察敵人野心，與暴行之所極，內而衡
量我們國家地位與世界局勢的發展，就決定對日抗戰的國策
，第一必須絕對保持我們中國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第二必
須尊重國際正義公理，打倒侵略暴力，以重建東亞與世界永
久真正的和平，十年以來，本此奮鬥始終不懈，現在不僅證
明其為正確而無誤而且深信必有達到成功之一日。

我全國同胞更須知道，敵人侵略中國的野心，不是開並

始於十年前「九一八」的一天，也不是開始於甲午年的一戰，敵寇貪殘掠奪的本性，與獨霸東亞的野心，在我們的明朝時代，就已暴露無遺，當時豐臣秀吉，在他致高麗國王的信中，曾經談過「超山越海以入於明，使其四百餘洲盡化我俗」，後來副島種臣一班人，更曾狂言「得土地於清廷」，以及「取清一省，置根據地於大陸之上」，可見其對我國耽耽逐逐的慾望，實已植根於三百餘年以前，敵寇當時的侵略韓國。其野心就已在於我們的東北，後來發動甲午戰爭，也是想佔據我們的東北，到了一九〇四年，掀起日俄之戰，他的目的也無非是要奪我們的東北，所以講到我們的國恥，實早已發生於「九一八」以前的三百餘年，至於倭寇當時在我們沿海一帶各省肆行掠奪，更早婦孺皆知了，然而倭寇整個侵略的野心，到了「九一八」的前後，乃更顯露而擴大，像田中奏摺中所說，是要「征服中國以及於中小亞細亞與印度南洋」，是要「獨霸東亞以征服世界」，而我們東北就是他們所要首先佔據，以作他侵略世界的「司令塔」，所以說到中日兩民族鬥爭的歷史，始終不能離開東北。

而世界各友邦如要制裁倭寇侵略野心，不使他為害東亞與世界，那就更不能忽視了我們的東北，這個道理，不僅我們中國的國民，應有深切的覺悟，就是舉世各友邦朝野，亦應有共同的認識，東北的地位關係於中國生死存亡，與世界安危禍福之重大，既如此深切，所以中國若失了東北，就不能建國，東北若果為日本侵佔，那不僅他要據此以滅亡中國，而且更可以進而侵略世界，因此我們為國家生存計，為世界安全計，都應該排除日寇侵略，收回整個東北，纔能盡到

我們對民族對世界所應盡的責任，同胞們，東北淪陷迄今，已十年了，我全國軍民，蒙受恥辱犧牲，到今天也已滿十年了，就當前世界情勢而論，國際對於中國抗戰的關係，已有了真切的認識而目前我國抗戰的地位，如與「九一八」當時的情況，兩相比較，更是不大不相同，回憶「九一八」之初，以至於今日世界各友邦對我國不僅是同情而已，進至援助與合作了，不僅見之於言論而已，見之於實際的行動了，尤其首倡「不承認主義」的美國，在羅斯福大總統英明領導之下，更是一方面對倭寇實行明白斬截的經濟制裁，同時對我國，一再擴大軍火物資的援助，增強我們抵抗侵略的力量，其他如英如蘇如荷各友邦，亦都是利害一致，步趨一致，對我們一貫的同情，和不斷的援助，對日寇採取共同的行動，這正是我們所衷誠感慰而引為興奮的，這固然由於我們全國軍民英勇持久的抗戰，纔能承接正義的昌明，而使敵寇在太平洋上，陷于孤立而無以自拔的境地，但實際講起來，皆由於我們敵寇自己所造成的，大家看日寇在發動「九一八」侵略的當時，已不惜作英美蘇荷與我國的公敵，當時寇曾發動「九一八」的禍首本莊繁，在給上陸相南次郎的信上曾說：「中國之復興，美俄之前進，均為日本國策之大敵，在對美戰爭之前，必先一戰而敗蘇俄，如此第一步，始可佔領滿蒙，使成獨立國，第二步始可侵入西伯利亞，使鄂霍次克海與日本海，成為日本領海之一部份，然後纔能驅逐美國至夏威夷以東，英國至新加坡以西而獨操太平洋的霸權，如此荷屬東印度與澳洲紐西蘭，都可以探囊而得」所以敵寇在「九一八」當時的整個計劃之中，早已將英美蘇聯及太平洋上一切國家

，都認作爲他侵略的對象，而「九一八」之侵略我們東北領土，不過是他實行整個計劃之起點而已。但到了今日，敵寇所定的大陸與海洋的侵略政策，已經被我們中國的抗戰，完全粉碎無餘了，無論他南進或北進的計劃，都已被我們所抑制，不能再有一點活動的餘地，這就是我們中國十年來在精神上，與軍事上堅持抗戰的成效，到了現在，他不僅不能獲得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謂「神風」那樣投機取巧的機會。而且他今天已不得不陷於狼狽不堪，徬徨無措，乃至進退維谷的絕境，更不敢對太平洋各國，再像當日那樣的放肆無忌，猖狂威脅了，這實在是我們中國持久抗戰最大的意義與收穫，因此我全國同胞，須知我們抗戰，雖然苦痛萬分，但是我們奮鬥犧牲所得的代價，實爲對國家民族和世界人類一種空前偉大的貢獻，我們對世界各友邦極端信任，對反侵略的前途，絕對樂觀，更深信我們民衆這一段共同奮鬥的光榮，將在人類曆史上永垂不朽。

同胞們！今日抗戰的形勢已經逐漸達到了我民國三年以來所預期的目標，而今日東北的命運亦已握在我們中國全體同胞自己的手上了，我今天更要同胞們瞭我所說東三省是我們國民革命最後的目的地，一句話我們如果要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我們如果要國民革命成功，三民主義實現，我們全體同胞，將非同心一德，共向着這革命最後目的地犧牲奮鬥，邁步前進不可，那裏還許我們有一刻苟且偷安虛目滿的時期呢。所以我於此更要我全國同胞，切記「天助自助」的明訓，明瞭自動者人皆助之的真理，須知我們現在已失的國土，還沒有恢復，最後的勝利，還沒有實現，在此國際情

形好轉之時，我們更應自助自強。自勉自重，萬不可存一毫倣倖依賴之心，以至自怠自弛，惟其如此，我們今後更要本着過去自立抗戰，和自力更生的精神，準備迎接最惡劣最兇險的局勢的到來，我們要再接再厲，百折不回，犧牲到底，才能實現我們一貫的國策，完成此次抗戰建國的任務，臨到今天這樣沉痛的國恥紀念日，我願我們東北同胞與全國國民，再一致三思，自「九一八」以來，這十年中間，我們動心忍性，惡戰英鬥的經過是怎樣，從「七七」至今四年抗戰，我全國的同胞，地區無分前方與後方，民衆不分男女和老幼，我們每日所流的鮮血，每人所灑的熱淚，一點一滴，實已積成了如江如海的民族怒潮，要洗淨太平洋上侵略的寇氛，和漢奸的腥羶，要澄清一切障害東亞與世界永久和平的厲氣，就憑這鮮血和熱淚，寫成了我們中華民族在世界人類生存史中最沉痛最悲壯動天地泣鬼神的一段史績，我們可以明白告訴我們的友邦，亦可以明白警告我們的敵人。

我們流血的目的，自始至終，就是要保障我們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和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亦就是誓萬死，排萬難，要恢復我們東北的失土，與拯救我們東北的同胞，來洗雪「九一八」以來的仇恨和恥辱，必須使我們東北和一切淪陷區域，都脫離敵人的蹂躪與劫持，必須實現我們中國真正的獨立自由與平等，重建東亞與世界永久而合乎正義的和平，才算達成了我們抗戰的目的，否則如在中國境內，還殘留着敵軍之一兵一卒，而我們中國的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還沒有完全恢復以前，我們的抗戰，就一日不容停止，我深切相信，太平洋各友邦對於日寇的包圍和國際對於日寇

的壓力，祇有一天一天的加緊加重，而斷無放鬆之理，我們今後惟有本着「九一八」以來一貫奮鬥的國策，勇往邁進，堅持到底，那十年以前東亞侵略的禍首，到了十年以後的今天，就將因我們的長期抗戰，而趨於崩潰，歸於根本消滅了，這是我們今天紀念「九一八」國恥所應引為慰勉和共同惕

勵的，同胞們！我們生存一日，我們總要無負於上年來為國家所犧牲的軍民之英靈，無負於被敵寇所蹂躪污辱的一切淪陷地區忠貞不二的民衆，來竭盡我們對世界人類對國際正義所負的責任。

報 告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校務概況報告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報告人代理校長俞勤

導言

本校於二十七年春季，遷至湘鄉霞嶺，地處湘潭湘鄉衡山三縣交界，離湘潭一百五十里，衡山一百二十里，湘鄉九十里，叢山峻嶺，不通河道，僅距校四十里之小市鎮名曉南港，有小河可通湘潭，然每至冬季水淺，即行舟維艱，所有一切物質上精神上之供給，均用人力由外輸入，交通梗塞，運輸困難，達於極點！且當三縣交界之地，即俗所謂三不管區域，社會情形，亦極複雜，土人多愚昧無知，不明是非，以故學校行政困難多端，幸內部同人精神團結，兢兢業業，未敢稍懈，學生尙能遵守校規，安心求學，四年以來，尙有進展，僅得維持現狀而已，茲謹將播遷以後各部份概況，簡

要報告於左：

一、內部組織

內部現設校務委員三人，並由一人代理校長，負全校行政之責，校長辦公室內置文牘一人，書記二人，下設教導事務體育三部，及高中軍事訓練團，初中童子軍訓練團，每部設主任一人，軍訓團主任教官一人，童子軍團團長一人，教導部主任下設教導員五人，級任導師十二人，國文、數學、英文、理科、社會科主任五人，事務部主任下設庶務會計，雜務員各一人，體育部主任下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此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另表如後。（略）

二、教務概況

1. 現有高中六班，初中五班，本期奉令試辦六年制中

學一班，六年制中學國數英三科分兩組教學。

2. 高初中課程除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外，參酌本校教育方針，略有變動。

3. 教員實行專任制，自本期起，實行年功加俸，凡任職滿五年者，每多一年晉一級，加月薪四元。

4. 高中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均有實驗室，學生分組實驗。

5. 高中按學生志願分第一二兩組，第一組國文，英文鐘點較多，第二組數學理化鐘點較多，其餘各科共同上課。

6. 成績考查分平時臨考期考三種，各佔全期總成績三分之一。

7. 各科用書均係採用經審定合格之教本，高中第一組之國文英文補充教材，由教員選編講義。

8. 各科進度及教學法，由教導主任會商各學科主任，召集學科會議決定之。

9. 自二十八年下期起，恢復附屬小學，現有高小二班，初小二班，共計學生百二十人。

三、訓導概況

1. 訓育大綱——堅苦、真誠、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紀律、整潔八綱，每綱另訂細目若干，按條訓練。

2. 訓練方式：

A 強制管理——學生起居作息言行，均厲行紀律制裁。

B 集合訓話——每日早晚升降旗及紀念週，作精神講話。

C 個別指導——由級任導師擔任之。

D 服務訓練——學生自治會及初中班會一切活動，絕對受學校指導，凡當選為該會各股股長及各股所聘請之幹事，均須學科成績滿八十分，且未犯乙做以上之過失者，始准充任。

3. 訓育考查——訂有獎懲規程，令學生遵守，嚴厲執行。

4. 教導規程——訂有教導規程，其原則三條：

A 教與育同時並行，不可分離。

B 教導者以身作則，身體力行。

C 一切規程均具剛性，絕對遵守。

5. 學生信條——訂有明德學生信條六條，令學生遵循。

A 明德的學生是崇信三民主義忠黨愛國的。

B 明德的學生是服膺校長教訓，永守堅苦真誠校訓的。

C 明德的學生是團體化紀律化的

D 明德的學生是忠心服務社會的

E 明德的學生是人格高尚品性優良的

F 明德的學生是有正當態度和正確思想的

四、童軍體育概況

1. 童軍

初中學生，全部施行童軍管理，設置軍團長一人，兼訓導員，期達童訓合一，關於內部情形，可分左列各項：

A 組織——每期開學後，將初中全部學生依體高標準編為若干中隊，若干小隊，團內設文書傳令保管各

股 各帶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幫助團長推行團務。

B 訓練——分目標原則步驟方法各項期受訓者，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

C 活動——分露營旅行游藝班刊各種
D 考核——分晉級考試行善檢查，內務檢查各項。

2. 體育

設體育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並指導學生自治會體育股辦理校內各項比賽，此外復挑選優良選手，組織特隊，運動項目，依氣候不同，分爲球類器械操田徑運動，游泳爬山各項，期終舉行測驗，並檢查體格，將情形登載通知書內。

五、學生活動

學生活動分健康學術社會休閒四種，每期開學時由教導部訂定活動分配表，會同有關各部，分期指導學生進行，大半於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舉行，另組食事委員會，由學校雜務員指導辦理學生伙食，各種活動項目如左：

1. 健康活動 A 班際球賽 B 游泳 C 爬山 D 射擊 E 越野賽跑

2. 學術活動 A 國語講演 B 國語辯論 C 英語講演 D 數學難題解答 E 社會常識問答 F 字畫比賽

3. 休閒活動 A 週休開會（每週由每班擔任游藝會一次，教職員每期擔任一次），B 平劇社（由教員學生共同組織）

4. 社會活動 A 民衆小學（學生六十餘人）

B 民衆夜學（招收失學民衆夜間來學）
C 宣傳（每於紀念日組織宣傳隊向附近各
市鎮宣傳

附一、本校於前年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本期奉令改爲直屬甲級區隊，團員八十餘人，工作頗努力，學生思想純正，從無錯誤思想及異黨活動情事發生。

附二、學生遇有捐款情事，頗形熱烈，如二十八年五四青年節獻金達千餘元，匯請 胡彥遠先生轉獻中央，二十九年暑假兵役宣傳，捐募出征軍人家屬慰勞金八百餘元，由學生携往指定地點（岳陽）分發，本期五四青年節捐獻 校長紀念林基金八千餘元，此外每年寒衣捐航空捐等均極踴躍。
六、每期肄業學生人數比較（略）
七、畢業學生人數比較（略）
八、畢業生參加統考成績

去年教部公佈全國統考成績優良學校十校，本校雖無名，後奉到教部頒下各中學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成績表，湖南部份，本校亦不落人後，二十八年度與教部規定應考在三十人以上取錄在十五人以上之標準相合，不過未列最前茅耳，茲將該表成績較優之男子中學數校成績，轉錄於左，以資參照，並可見本校畢業學生升學之一般情形也。（略）
九、二十七年上期至二十九年下期每期支出決算比較表（略）
十、二十七年上期至二十九年下期每期收入經費比較表（略）
十一、現任教職員一覽表（略）
十二、湖南私立明德中學歷年畢業人數表（略）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臨時校址地形圖（略）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臨時校舍平面圖(略)

十三、目前困難情形 目前困難情形，其最著者，有下列四項：

1. 運輸困難 因水道不通，交通梗塞，運輸極感困難，如米一石，由湘潭運校，需水力脚力約四五元，每年需米一千三百石左右，此項運費，約計六千元，此外如圖書植物油及一切生活必需品，每年運費消耗約三四千元，且常受接濟不繼之苦。

2. 土匪為患 以前每年冬季，常有匪患，但不甚烈，去歲因物價高漲，生活維艱，附近三十里以內，發生劫案四五十起，年底接到向學校索款恐嚇信二起，雖經迭向政府請求保護，迄無辦法，乃組自衛隊，挑選校工十餘名，充當槍兵，由軍訓教官負訓練指揮之責，日夜巡邏，並與附近各市鎮自衛隊聯防，幸未發生事變，然來日大難，實為可慮。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概況

自清宣統元年二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校長何炳麟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

本校於清宣統元年二月由劉光前陳為炳歐陽鼎王壽鄧國助唐瞻雲李杜韓廖鍾泉羅英張建魁陳煥余冠三余漢輝何國琮何炳麟十五人，醴資創立，初名南路公學。民國元年四月，奉學務司令，更名爲湖南第二公學校。三年二月，遵照湖南巡按使公署釐定各

3. 米糧缺乏 本地山多田少，自給不足，本校所需米糧全由湘潭採購，以前常因水淺不能行舟，致感食米恐慌，今年湘省遍地米慌，向各處採購，均無結果，鄉間民衆阻境，二三里內，粒米不能流通，員生工友及同人眷屬，將近千人，幾有斷炊之虞，乃用種種方法，令附近五六十里內學生，回家押解米糧至校，每生一石二石或數斗不等，幾經催索，得米一百四五十石，勉強維持本期，今後湘省米慌，若無法解決，下期實無法辦理。

4. 教員生活不安 比因物價高漲，薪資未增，教員受生活壓迫，多感不安，一家八口每月百餘元之收入，實不足以維生，被國立學校聘去者有之，圖謀改業者有之，若不提高待遇，頗難維持。

(乙)歷年校址遷徙情形：

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又更名爲湖南私立嶽雲中學。十七年十一月呈湖南教育廳轉呈教育部立案。本校初創賃長沙斃子橋陶宅爲校舍，是年七月遷於落星田瞿宅，次年正月又遷通泰街龍宅，宣統三年六月，復移落星田瞿宅，是時鄰縣龍士清以長沙荷花池房屋地基一處，捐作本校校址，遷於民國元年

一月遷入，嗣因屋宇湫隘，不堪辦事，而東安席綬又自動呈准譚都督將長沙小瀛洲乃父少保專祠捐作本校校舍，本校於暑年二月遷入席祠所屬左側屋內，又因席祠為軍隊佔住不肯讓出，復於三月佃荷花池構園為教室，而以龍姓所捐房屋為寄宿舍，八月復遷東茅巷與席祠毗連之汪宅，二年二月正式遷入席祠，七月就其花園內添建教室，乃席綬於十一月辭政府發還祠產令，頗翻前案，迫本校退還小瀛洲房屋，三年四月捐荷花池校地人龍士清，以伊叔雲卿之女張龍氏與之爭產涉訟，士清敗訴，對本校捐約連同泯銷，本校至此，乃無立錫之地矣。不得已，始備價購回龍姓捐而未遂之校址，自建校舍，於四年五月由小瀛洲遷入，自是逐年添建，巍然大觀，其門蒙政府先後撥給禮星門房屋一所，並前清求忠書院舊址及其左側房屋，其有助於本校之發展不鮮。長沙荷花池校址在當日本為僻靜之區，適於藏修之地，顧自民國五年新闢城門，建築大道，一變而為要衝。十年以後城基盡毀，改修馬路，車輛輻輳，益覺不可安居，於是遷校之議又起。十五年五月於長沙北門外沙湖橋蔣家壩購地五千方丈，計畫分期建築，以是年十月被人攔阻，校勢岌危中止。十九年三月重建遷校之議，業已鳩工庀材，又因七月匪陷長沙而罷。至二十六年六月復開始建築，一年之間，計成教室一棟，上下二層各八間，宏偉壯麗，勝昔所建，而倭寇進逼不容續建矣。幸自二

十四年二月添辦南嶽分校，是年十一月就紫雲峯下紫雲書院舊址新建校舍。至二十七年四月大小建成六棟，故二十七年三月，以避倭寇轟炸，倉卒由長沙遷至南嶽，全校員生約千人，得有容身之地。是年十月以軍令部需用本校南嶽校舍為辦公地點，於是又倉卒遷於衡山縣屬之白果租賃各姓祠宇，分為四舍，而圖書室理科實驗室衛生部及女生宿舍等另租民屋充之，此今之校舍也。長沙荷花池原有校舍，以二十七年八月十七及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兩次寇機轟炸，坍塌毀損，不堪言狀，禮星門校產，又以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變為焦土。沙湖橋蔣家壩新建校舍，原未竣工，亦因大火混亂之時，建築材料，盡化為烏有。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止，直接間接所受損失，達二十一萬二千餘元之鉅，此呈報有案者也。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

劉光前：清宣統元年二月至六月
陳鶴鏞：宣統元年七月至十二月
王 燾：宣統二年正月至六月
歐陽霽：宣統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唐瞻雲：宣統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鄧寶勛：民國元年一月
唐瞻雲：民國元年二月至七月
何炳麟：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五年十月
馮天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九月

文亞文：民國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七月
何炳麟：民國十七年八月至現在

(二) 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歷有變遷，未可盡述，在長沙時校務之發展，曾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軍訓衛生六部，並以童子軍團部加入組織系統。民國二十七年上期遷於南嶽，以人事關係，下期合教務訓育為教導部。繼遷白果，分為數舍，教導主任勢難盡顧，遂於二十九年下期教訓復分，依照歷次部頒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設立左列(略)行政組織系統，至今仍之。

(三)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茲將民國三十年上期教職員人數及資歷列表於左：

-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人
- 國內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人
- 國內高等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三人
-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一六人
-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七人
- 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人
- 其他 五人
- 合計 三八人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三十年上期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列如左表：

科別	學級別	班別	學生人數
高中	三年二期	第二十五班	31
		第二十六班	32
高中	三年一期	第二十五班	33
		第二十六班	33
合計			129

級別	學期	班別	人數	備註
高中	二年二期	第二十七班	50	1
高中	二年二期	第二十八班	46	1
高中	二年二期	第二十九班	58	3
高中	二年二期	第三十班	66	1
初中	三年二期	第五十九班	37	37
初中	三年二期	第六十班	23	23
初中	三年一期	第六十一班	61	1
初中	三年二期	第六十二班	69	1
初中	二年二期	第六十三班	70	2
初中	二年二期	第六十四班	68	2
初中	二年二期	第六十五班	52	3
初中	二年二期	第六十六班	58	58
初中	一年二期	第六十七班	64	64
初中	一年二期	第六十八班	54	54
初中	一年一期	第六十九班	64	2
初中	一年一期	第七十班	72	72
合計			18	979 19 998

依右表知本校高中已畢業者計應二十四班，但其中高四高五高六高七各班，當民國十六年政變之交，中途解散，未經畢業。初中畢業則有五十八班，此外高中第二十五班及初中第五十九班第六十班，均於三十年六月已經畢業，又自本校創辦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其已畢業者，尚有中學預科一班，圖畫手工講習科一班，舊制中學十六班，體育專修科二班，藝術專修科一班，教育專修科一班，共計畢業學生二千五百零六人。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1. 自二十九年二月部頒修正高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周教學時數表以後，本校即遵照實施；惟高中祇辦甲組，理化算學必要時，偶有增加。初中算學亦加一二時不等，俾與高中易於銜接。

2. 初中英語在部章本改為選習，但本校依照舊慣尙未改變，更以各初中生畢業後，百分之九十升入高中，故英語一科，令其全體學習，且每周為五時。

3. 高初中營作因遷校後，設備不周，未編上課時間，每週由管理員率領學生輪流修築道路，搬運薪炭什物，以資代替，僅為勞動訓練而已。

4. 體育除正課外，尙有晨操晨跑，及各種課外運動，並與軍訓及童子軍配合實施，而於健康教育，尤為重視，衛生設備，足供應用，收效不鮮。

5. 高中男生固有軍事訓練，女生亦遵照規定，酌予看護訓練。

(乙)教學方式：

1. 高中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除講授外，按照教程，每周每班分組實習一次。

2. 國文規定每學期高中作文九次，初中作文十四次，英語每週必交練習，每月予以月考一次，高初中同，算學除每週交閱練習外，初中每周尙有週考，高中每月則有月考。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本校於民國七年以「勤恪忠毅」四字為校訓，久已養成耐勞守法服務向上之校風，二十三年修正學則，訓育增列專章，規定在積極方面實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教育，而昔日之校訓仍維持於不廢，消極方面則採極端嚴格主義，絕對不容許學生有倨傲浪漫等習性，今猶不違此旨。近以共同校訓「禮義廉恥」四字懸諸校中，則又遵行功令，使學生有所覺悟，而激發其愛國救國之思想者也。

(乙)訓育制度：

本校組織常有變更，訓育一部，時廢時置，時而以教務人員兼管訓育，時而於訓育部之外更採級任制以輔訓育主任所不及，有時又組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得使多數教員均負責實際訓育之責，皆隨情勢為變遷者也。學校遷至白果，以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童子軍訓練員，分住高初中各舍，兼負管訓之責。

二十九年下期，改訂行政組織系統，設高初中管理組長二人，以軍事主任教官及童子軍團長兼任之，欲名正而言順故也。然以學生人數太多，管理實難周到，三十年上期試行導師制，每班僅設導師一人，依理想推之，自比不設導師為優，但依實際觀之，仍與無導師等，蓋兼導師之各專任教員，無不任課繁重，安有餘時以導學生。三十年下期，擬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童子軍訓練員原兼管理員以外，每舍添設管理員一人，以教員任課較少者兼之，或亦少有補益也。

(丙) 訓育實施：

1. 高初中分別實施軍事及童子軍管理。
2. 男生一律光頭不許蓄禁深髮，高中生必著土黃色軍服，初中生必著青色普通學生服，女生青服青裙。
3. 每日各舍分別舉行升降旗典禮。
4. 每周規定一種訓練，如禮節週、整潔週、節約週、勞動週、衛生週、迅速週、力行週等，於每星期一日 國父紀念周講演之，即以此為本周中心訓練。
5. 每日檢查自修室及寢室內務一次，並逐日公佈之，優良滿三次者記丙獎一次，不良滿三次者，處丙儆一次。
6. 每學期考查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7. 為明瞭學生用費，並養成儉德起見，製有學生用

(七) 學生活動：

費登記冊，於開學時分發學生登記其用費，放假時收集寄交學生家長查核。

8. 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無一科不及格而家境貧寒者，得向學校請求減免下期學費。

本校學生各種活動統括於學生自治會，是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下期，遞嬗迄於今日，今之組織係十九年下期遵照中央所頒法令而組成者也。其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其次為各班班代表會，每班出代表二人，其執行機關為幹事會，分為總務、文書、財務、學術、社會服務、體育、游藝、膳事等股，每學期改組一次，而其活動之最有成績者，為辦理社會教育及膳食二事。茲分述之：

本校移至白果分為四舍，相距數里，學生自治會遂就白果市面及鄉間亦分設民衆學校二所，遵照部頒各項法規由學校教職員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指導學生辦理之，其經費每學期預算一百五十元，悉由自治會擔負或請政府補助之。惟民校所收學生盡為學齡兒童，而非失學成人，此則失學成年民衆不肯入學而非辦學者之不力也。此外每星期高初各班學生競出壁報多張，遍貼學校附近十里內外，除文字外，並用彩色畫木刻畫等，嵌入壁報內，引起閱者興趣，藉增壁報效率，審其意義，無不與抗戰有關，而學生亦鬥巧爭奇，以顯其藝術，足見其於壁報一事，頗饒興味者也。

辦理膳食，表面視之，似有耽誤課業，實則經理採買監

察等事，輪流接管，費時不多，而組織嚴密，計算分明，足以訓練辦事能力，購買食物，藉知物價足以明瞭社會情形，同時並受學校事務處及各舍管理員之監督指導，較之先年包辦伙食，僅責廚夫辦理，學生不悉內容，而常生糾紛者，勝多多也。

至於講演會，運動會，游藝會，無不應有盡有，而上令推行之兵役宣傳，慰勞出征軍人家屬，亦竭力遵行之。

(八) 事務概況：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先是本校在長沙時，校舍及校具設備逐年增益，可稱完備，遷移以來，損失之大，幾無可考，查現在校舍分爲四部，高中各班住第一二舍，初中各班住第三四舍，而以校本部設於第一舍內，皆賃各姓祠宇充之，另租民房爲圖書室，理科實驗室，及衛生部又爲二處，合爲六處，相距數里，往返上課，殊爲不便，所住者除第四舍在白果市面外，其餘皆在鄉間，深林密茂，藏修息游，受益匪淺，至於校具，數年來未嘗多置，就長沙搬運來者，勉強敷用，所幸化學藥品存儲尚多，足資實驗。而衛生設備及體育器具，亦不減往昔，斯爲難得者也。

(乙) 經費概況：

本校經費收入之部，原有校產得收息金，長沙大火，幾處校產，盡成瓦礫，故今之收入，全恃學雜各費及政府補助。而量入爲出，收支尚能相抵，所負舊債尙約萬元，無力償還，置之而已。茲將三十年

上期二月至七月本期刊收支對照表抄錄於下：

(甲) 收入 (以圓爲單位)

(一) 經常門

- (1) 上期結存 711.74
- (2) 政府補助 13100.00
- (3) 學費 14140.00
- (4) 理科實習費 809.00
- (5) 體育費 809.00
- (6) 衛生費 809.00
- (7) 宿雜費 4719.00
- (8) 燈油費 4584.00
- (9) 招生報名費 647.00

(二) 臨時門

- (1) 政府補償長沙大火損失 236.30
- (2) 息金 209.50

總計收入

41464.54

(乙) 支出 (以圓爲單位)

(一) 經常門

- (1) 俸給 22819.00
- (2) 辦公費 2204.64
- (3) 校舍租金 207.70
- (4) 修繕 2127.30
- (5) 設備 1861.79
- (6) 招生 719.24
- (7) 學生畢業 100.00

(8) 消耗 5914.30

(9) 雜支 870.65

(10) 學生免費 256.00

(11) 嶽雲高農津貼 1242.00

(二) 臨時門

(1) 出席全省運動會 1511.82

(2) 還債 1280.00

(3) 特支 749.94

總計支出 41364.38

收支兩抵尚存 100.16

(九) 其他：

本校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已見前第四項，辦理三十三年，畢業者尙祇二千餘人，教育成效，思之匪易，本校以一普通中學，在二十五年以前，即覺成效難觀。民國六年春爲欲使畢業學生一面可以升學，一面可以謀生，特呈准當時教育部從舊制中學第七班起，即自六年上期起，試辦分科中學，設備農場，金工場，木工場等，以供學生實習，意謂可收實效，顧當時學生多不欲習農工，其志願惟在於升學，而國家學制，其後於中學以外，別

設職業學校，故本校亦隨之變遷，捨棄職業訓練，專辦普通中學，仍分文理兩科，此民國十年前後事也。嗣因學制變革，改行新制，辦理高初中，高中各班，仍有文理科之別，至高八班爲止。自高九班至高十七班，則以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兩次部頒課程，不許分科，本校向來分科辦法，不得不遵令作罷。二十五年各科課程標準，復經部令修正，高級中學得分甲乙兩組。甲組注重算學，乙組注重國文及外國語，於是本校廣續昔日冀收實效之主張，高十八班即分兩組教學，自高十九班以下，進而悉辦甲組，不辦乙組，以期貫徹，迄今高三十班皆屬如此。故歷年畢業學生以升入大學理工學院者爲最多。即如去歲西北工學院招生，湖南取錄十三名，本校學生即居其八。其他學醫與教育者次之，習文學者又次之，學政法者極少數也。升學以後，服務於社會者，亦以工程界人才爲多，如鐵路、機械、土木、建築，所在多有，抗戰以來，從事於陸軍空軍者亦不乏人，而服務教育與當醫生者，亦恆見之。至於從政者，則寥寥可數也。以上所述，則又歷年來兢兢辦理所收些微之效，而今後仍當從實效上著想，努力以求進步斯焉可。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概況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起民國三十年六月止
民國三十年六月校長方克剛呈報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

本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初名簡易師範，為吾湘私立師範之最早者。宣統二年，改稱中學，名中路公學。民國成立，改為公立第一中學。民國三年政府欲收歸省立，因學生均不願往，始定名為私立妙高峯中學。十一年秋改訂學則，分初中高中二部。二十八年附設會友小學。二十九年又創辦初中實驗班。至於本校創辦人為前行政院長譚延闓及馬鄴翼李元植陳樹藩員允所謝宗海石垂鈞王國鼎方克剛張卓華喻紹勳任傑諸君。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

本校校址原在長沙南門外妙高峯，雖因原校駐軍，間有遷至碧湘街儲備倉，北城草湖門之時，然大都不滿一學期。惟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為避免敵機轟炸，於二十七年秋將高中部遷至安化藍田縣江口，初中部遷至長沙西鄉雲山，旋以高中部距離過遠，管教不便，於二十八年將初中部亦遷至藍田新塘芳園。二十九年春創辦初中實驗班，初設於藍田劉氏墓廬，是年秋遷湘鄉楊家灘師善堂，本年春又遷新化塘灣段宅，此本校歷年校址變遷情形也。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

本校第一任校長為故行政院長譚延闓，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二月到職，至宣統二年辭職，任職三年。第二任校長為員允昕先生，於宣統二年二月到職，至民國三年七月辭職，任職三年。第三任校長為今方克剛。於民國三年七月接任，至現在已連續服務將近三十年，本年奉部令給予一等獎狀。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最高權力機關為校董會，由校董會選舉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校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助理校務，設高中部，初中部，實驗部，事務部，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該部事務，設軍事訓練團，童子軍戰時服務團，分別主管團務，設會計主任，主管會計事項，此外則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其委員就教員中推選之。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甲)人數 本校本期教職員計四十四人：

(乙)資歷統計 本校本期教職員資歷如左表：

資 格	專任 教員		兼任 教員		合計	
	別職	兼校內	兼校外	專任	男	女
國外大學專科		2	1	3	3	3
學校畢業者						
國內師範大學	2			2	6	6
學院或大學	2			2	6	6
學院系畢業						
合計	2	2	1	3	6	6

國內高等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2

2

4

4

4

其他

13

13

9

10

44

41

3

44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6

1

5

12

11

1

(丙)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及專任教職員月薪數

專任教員每週擔任授課時數及專任教職員月薪數如左表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2

2

4

8

8

8

受中學師範教員檢定者

1

3

1

6

11

9

2

最多者 25小時

最多者 168元

中等學校畢業者

1

3

1

6

11

9

2

最少者 6小時

最少者 30元

平均數 19小時

平均數 84元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學級編制學生人數如左表：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年級

高

中

年

級

部

男

女

合計

年

級

初

男

女

合計

年

級

部

男

女

合計

數

數

數

三年二期
二年二期
一年二期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47
56
141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59
53

一年二期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110
101
155

9
4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119
101
159

本部總計

男 244

女

合計

244

本部總計

男 475

女

合計

488

全校總計

男 723

女

合計

745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本校各級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略)

(乙)教學方式

一、啓發

二、自學輔導

1. 注重個性之適應
2. 注重自學之精神
3. 注重各科之實習
4. 注重問題之研究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2. 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3. 培養公民道德履行紀律生活
4. 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
5. 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6. 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7. 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乙)訓育制度

本校依照湖南省中等學校訓育方案，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以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級任導師導師校醫等組織之，並於高中設訓育主任一人，初中設部主任一人，實驗部設部主任一人，另各設訓育員各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丙)訓育實施：

1. 每晨舉行升旗禮，下午舉行降旗禮，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長主任訓話。

情形。

2. 每週星期一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週，由教職員輪流講演 國父遺教，或報告國內外軍事政治經濟情形。
3. 每日課餘指導學生從事各種課外運動，並充分利用星期日作為會操勞動服務。
4. 初中實行童子軍管理，高中實行軍訓管理。
5. 每班設導師一人，負責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生活。
6. 注意生產及勞動訓練，如挑米運煤修路養豬等。
7. 注意聯絡學生家庭，以收合作教訓之效。
8. 學生每期費用嚴格擬定預算，通知家長，請其限制，並注意其服飾，須力求簡樸，不許奢華，以節經費。

七、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

甲、學生自治會——由各班學生選舉班代表，由班代表選舉幹事，組織幹事會。

乙、體育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丙、黨義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丁、國際問題討論會——由教職員及學生中對於國際問題有興趣者組織之。

戊、學術講座——由學生自治會主辦，敦請當地名流及本校教職員作有系統之講演。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校舍原在長沙南門外，抗戰以後，因避敵機轟炸，遷來安化藍田，高中部租用安化四區高小一大半，有教室六間，寢室八間，教職員食堂學生食堂各一大間，禮堂一間，教職員住房十二間，辦公室一大間，軍訓辦公室一間，學生自治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辦公室各一間，圖書館一棟，大小房屋二十間。初中部租用新塘村國民房，及劉氏嘉廬為校舍，有教室九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八間，學生食堂二間，教職員食堂一間，圖書室一間，廚房一間，體育場三處，游泳池一處。實驗部借用新化漩塘灣段宅，教室宿舍禮堂廚房一應俱全，至校具均由長沙本校搬來，足敷應用，圖書理化，儀器生物標本衛生模型亦頗充實。

(乙)經濟概況

本校經費來源：(一)政府補助(二)學雜費全年收入約計為四四八〇〇元。支出為(一)設備費(二)教職員薪水(三)辦公費全年共四萬八千餘元，不敷三千餘元。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為提倡社會教育，特組織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負責指導社教事宜，本校高中學生自治會，主辦民衆學校三校，一設城隍殿，一設羅家甸，一設梁宅。初中主辦民衆學校一校，計成人班一班，兒童班二班，學生共二百餘名。

十、歷年畢業學生人數：

本校自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截至本期為止，先後畢業學生共一千七百八十九人，列表如左：(略)

湖南私立含光女子中學概況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止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校長甘 融呈報

一、沿革

1. 民國十年，創辦人文湘芷劉虛園兩先生，邀集湖南高等師範學校師友，議創辦本校，謀本所學，為教育之實際實驗，以達服務社會之旨趣，旋推唐夢瀟葉勁秋何芸樵諸先生，及雷子厚向玉楷戴韻珂黃西生張羽澗蔡人龍憶荃單雲階周受中張若蓀田 靜吳 品甘融等，為校董，醴集基金，集中教學力量。即於是年秋季起，招班開學。

2. 初賃楊家巷熊姓民房為校址，招初中一班；高小初小

各一班。翌年，改佃露星田，前省立古稻田第一女子師範附小校舍為校址。逾年，呈准前湖南省長公署，撥得寶南街旗人慶公館全棟為校址，退出軍隊，修葺遷入。歷年籌款，全部改建西式三層，或兩層樓房。旋又加買新寧試館地皮房屋，改建大禮堂。二十七年文夜火變，盡成灰燼。幸學校先已遷至湘鄉，校具得保存一部份。至附屬小學部，先於民國二十三年，購得肇嘉坪張姓民房為校舍，與中學部分離獨立。二十四年亦全部改建。抗戰以來，遷往寧鄉，所遺肇嘉坪

校舍，迭遭敵機轟炸，震毀損壞不堪使用。

3. 遷校以後，佃疊麓衝譚姓房屋，為校本部，住高中及初中共六班，計學生二百四十餘人；又佃距離約三里之小塘寺明誠小學，餘屋隙地，為分舍，新建臨時教室，住初中學生三班，計二百餘人。

4. 首屆校長文湘芷先生担任。十三年，文先生因故離長沙，改推周受中為校長。十五年秋，政局演變，周校長離職，改選甘融為校長。十八年改選蔡人龍繼任。二十一年向玉楷繼任。二十四年，蔡人龍再任校長，二十五年病故。復推甘融繼之，遭值國難，艱鉅獨任者，五載於茲矣。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校長綜持全校事宜，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分舍設主事一人，分掌各職，各部及分舍，再分股辦事。其組織系統圖列如下：(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1. 數理化生物各科教員，多由大學畢業，國文史地公民各科教員，多由高等師範畢業，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及看護訓練各教員多由專門學校畢業；分析列舉，則公民教員一人，為高等師範畢業，國文教員四人，一為北京大學畢業，餘皆高等師範生，數理化生物教員共五人，均為湖南大學武漢大學畢業，且皆有教學三年

以上之經驗者。合計教員共十七人，其資歷統計列表於下：

科目	資歷	人數
公民	大學畢業	1
國文	高等師範畢業	3
史地	專門學校畢業	2
數理化	其他	3
生物		1
英語		1
體育		1
勞作		1
音樂		1
圖畫		1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全校學生共四百四十三人；計高中部三班，共七十四人；初中部六班，共計三百六十九人，均係女性，不收男生，分作兩舍住居。校本部計住高初中學生六班，共二百三十四人。分舍(距校本部約三里之小塘寺)計住初中學生三班，共二百零九人，茲列表於下：

年部	班級	期數
高部	第七班	三年二期
	第八班	二年二期
	第九班	一年二期
中部	第卅四班	三年二期
	第卅五班	三年一期
	第卅六班	二年二期
中	第卅七班	二年一期
	第卅八、九班	一年二期
	第四十班	一年一期

人數	一五	二二	三七	三三	五三	六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住所	校本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舍	同上	校本部	分舍
合計	校本部住六班計二百三十四人 舍住三班計二百零九人								

五、教學概況：

1. 課程科目，悉照部頒標準，及規定教學時數。惟女性學生，學習數理，喜往復循究，關於數學一科，照規定外，酌加教授時間，高初中同。此外，如某科，或以其他關係，進度不符規定者，亦臨時酌增鐘點，然此亦偶然情形。總以不多佔自修時間為原則。

2. 注重學生自動學習。教員盡力輔導。自遷校以來，時局漸穩，各科教員，均係專任任校，自修時間。環繞請益，讀書空氣，漸較緊張。

六、訓育概況

1. 訓育目標：實踐新生活運動項目入手。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所示，貫徹三民主義，以培成健全人格為目標。

2. 訓育制度：每班設導師一人，負指導學生修養，及糾正思想之責。各導師及各主任，與教員，訓育員。皆為訓育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間週開訓育委員會會議一次，凡校內一切設施，及學生之訓練懲獎事宜，均由訓育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3. 訓育實施：校本部與分舍兩部學生，每週往來集合，舉行紀念週。除報告時事，及校務外，必利用時間，闡揚總理遺教，使學生於三民主義，及政府現行政

七、學生生活

學生生活：均由學生自治會策動，每班有班自治會。每週開班會一次，由導師指導，利用實行民權初步。全校學生自治會開會，各主任出席指導。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去秋分舍，搭建臨時教室，由學生自治會發動，全體往銅鑼灣河岸搬運木料，可抵雇工脚力費，約二百元。又開闢分舍操場，輪值挑挖。計闢地二十四方丈，本年春季，就分舍山地，開闢林場，計值女貞木，及扁柏三百餘株，石楠樹二百四十株，灌水施肥，幾全部栽活。

1. 校舍租賃民房或古寺，難於適合學校設施，尤以能容較多人數之教室為難得。去秋、特就分舍搭建臨時教室二間，又修建廁所，浴室。校本部，從屋主加佃民房，作療養室，於是住居，及衛生方面，略足分配。

2. 校具遷來湘鄉者，僅一部份，其留存長沙方面者，已遭火變盡燬。其陸續臨時添置者，價值既昂，質不堅實。現在學生四百四十餘人，略可敷用。

3. 儀器圖書，雖已隨校遷來，然中經時局兩次緊張，裝運山村隱藏，往復遷搬，損失破壞者多。關於理科設備，除教員示範實驗外，儀器無由添配，藥品尤難購買，以致學生未能分組實習，惟自遷居鄉村，空曠處多，體育設備，球場跑道，較在長沙市區，為易布置。

乙、經費狀況

1. 抗戰開始之年，拓買新寧試館房屋，闢建大禮堂，共費近三萬元。除校董會籌款萬元外，出自挪借者，近二萬元。現在所建，已成灰燼，而借款展轉抵撥，夙累未清。

2. 遷校以後，除借款另籌清理外，學校收支，務求適合，以二十九年度計之，全年共支二萬四千二百餘元，雖未虧累，然物價日漲，收入有限，教職員茹苦含辛，努力支撐，實所難得，而亦不能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不急謀善後之方者也。

1. 壁報漫畫：各班每週輪值，編發一次。學校附近村莊，張貼滿目，琳琅可觀。

2. 民衆學校：遷校以來，辦理已及兩年，其始、內則苦於組織不健全，外則苦於學生難招致，現由訓育委員會，推教員一人，負指導組織之責。教事指派年力學力較高之學生擔任。內部較有頭緒。惟成年婦女之就學者仍少。即有亦難始終如一。

3. 教三運動：於暑假期中，令初中學生行之，由校編訂教材。（民衆識字唱本附呈二份）學生推行盡力者固多，然終難求其各個一致。

十、其他情形

歷年畢業學生：高中計有七班，初中計有三十四班，高中畢業生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三十，習教育經濟商醫各學系者多，深究數理者為少，其他任小學教員，及服務郵政或銀行者為多。初中畢業生升學者，學師範與入普通高中者，約各居半數。

創辦洪江聯立實驗小學的經過

李雲杭

本篇係就李雲杭先生所著「旅洪雜憶」，節錄而成，其中關於洪江政治，經濟，民情風俗諸端，記載極詳，讀之頗饒興趣，本刊僅就其教育部分，加以節錄，而未經李先生同意，另為命題，珍錯在前，僅嘗一櫛，不無遺憾，謹向閱者及李先生致歉！

編者附識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府移沅，陳主任渠珍，新拜湘西綏署之命，也到了乾城，我以友誼關係去看他，承他的好意，要我去洪江開辦十館聯立小學校，此事顧師長家齊要我慎重考慮，我也往返與陳主任侯科長——名厚宗，老友極熱心此事，——切實商談了幾次，但是他倆的表示，都說是洪江十館原有小學經費，據劉佛林先生（綏署交際主任）調查，全館共有二萬餘元，經常費已不成問題，至於開辦費在洪籌措極易，因為：一、洪江富商極多，十萬八萬一呼可得，二、洪江商人對於主任極信仰，前次主任出巡七區，駐節洪江，商人自願捐資建築玉公圖書館，以資紀念，即此一端，可以想見，我因為如此，所以擬了一個實驗小學計劃——共辦十四班，附設幼稚園——並一個預算，但經常費只列一萬七千餘元，至於開辦費，因為陳主任總要達到洪江後再預算多少，有謂自侯司令（七區保安司令）協助，決不致發生困難，我也不好多說，於是乎在二十八年一月八日離開了乾城，往洪江去。

陳主任因為我人地生疏，又派了劉佛林同往洪江，同負籌備責任，同時發了一個訓令，給譚司令，寧專員，及洪江十館館首，那個訓令關於十館小學為什麼要聯合辦的意思。臨行時陳主任又對我面說：十館館產到還充足的，他們在裏面稍為拿一點錢來辦學校，雖說是熱心教育，然而亦藉此保產而已，所以他們的學校的教員不一定合格的，學校的內容，有些不十分好的，你此次達到洪江，我當令專署甄別十館舊有教員「士為知己者用」明知此行不易，然我又有何辦法呢？

（一）籌辦實小之經過

由黔陽到洪江，水程六十里，順水流舟，半日可達，我等午後二時登舟，五時即抵岸，同劉佛林氏卜場覽勝樓，次日與劉謁見譚自侯司令商談籌辦聯立實小問題，譚氏允極力贊助，各界人氏紛紛來訪，余將此行意義報告甚詳，於是洪江市報，連日均有此事之新聞發表，茲摘錄於左：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因奉

署陳主任電令，將本市十館小學，改組為聯立實驗小學，業於昨（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本市地方士紳及十館首士，各

小學校長開擴大會議，商討一切進行事宜，到會者有李漢平等三十餘人，由譚司令主席，茲探得討論事項如次：（一）如何成立理事會，及其人選案，議決：即日成立理事會，推陳主任為理事長，寧專員，譚司令為副理事長，張縣長中寧為秘書長，周參議傑為副秘書長，于科長介生，張秘書蔭樑，陳幹事通煥為秘書，劉雪瓊等，及十館首士為理事，（二）如何成立籌備委員會，及其人選案。議決：即日成立籌備委員會，推周傑、韓植、張蔭樑、張克信、林紹穆、江幼安、舒癸中、為籌備委員，並推周傑為主任委員，（三）籌委會會址如何決定案。議決：由主任委員自行擇定，（四）籌備日期如何決定案。議決：限廢歷年關內籌備完善，（五）籌委會職權如何劃分案。議決：1. 調查十館教育經費。2. 調查學生編訂班次。3. 購置校具。4. 登記教員。5. 擇定校址及建設佈置。6. 擇定農作場。7. 設置工場。8. 呈報備案。（六）籌委會辦公時間如何規定案。議決：由主任委員自行決定後，呈報理事會核定。（七）籌委會開辦費應如何籌措案。決議：向綏署駐洪辦事處及區司令部借墊。（八）未辦教育之會館應否補助實驗小學經費案。（九）十館以外之會館小學應否歸併實驗小學校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由籌委會切實調查，擬定意見書，呈報理事會決定，（十）實驗小學事務部主任人選案，議決：推林紹穆為事務主任，議畢散會。

理事會籌備會成立以後，進行甚為遲緩，一切的事還是靠自己去做，後來承譚司令墊付開辦費一千元，本校就在因

陋就簡中開學，學生之報名踴躍，教職員之共同幫助，使人真有幾分興奮。

（二）困難問題之叢生

但是困難問題，也就跟着這興奮同時而來。

我們感到第一個困難問題，就是經費，經費分經常費，開辦費兩種，經常費陳主任根據劉佛林，石宏規兩氏報告有兩萬餘元，而製定預算，然而我到洪江以後，調查所謂十館：乃江西館、貴州館、山陝館、寶慶館、辰沅館、關聖宮、皖蘇浙館、壽佛宮、福建館、湘鄉館、其中湘鄉、壽佛、山陝、三館，不過津貼雄溪女中數百元，並未自辦小學，故未任內，其他七館，共收學款僅七千餘元，照原定預算不夠一半，其他三館經費本可合併，然無人敢主張，怕得罪人，館產雖多，大家情愿用之吃喝，用之迷信，不願拿出來辦教育，且有人聞聯校將成立，竟於陰歷年底，將館產房屋發售，私自瓜分，而揚言清償館債，專員遠在黔陽，遲遲其行，區司令以職權關係，不允負責，陳主任有來洪之說，始終「說」而已矣。所以增籌經費，一直無辦法，至於開辦費，理事會始終未籌一文，劉佛林在會場亦未否認調查經費之錯誤，不久回乾，弄得我一學期中的麻煩，無非經費兩字，我曾四次呈綏署辭職，迄無一字之答復，後來陳主任到重慶，則更呼天無路了。

第二個困難問題，就是教師問題，湘西文化較低，小學教師人才確成問題，陳主任主張借材異地，要我多聘幾個省方教員，這本是很好方法，不過我已往經驗過，借材異地，是本地教員極不願意的一件事，往往因利害衝突，引起風潮

，影響學校，此外陳主任要甄別本地教員，凡不合格的，一律不用，此事令專署商我辦理，這也是一件難事，我到洪江首先做甄別教員這件，十館原有教員二十餘人，但是來登記的只十八人，有些人知難而退，後專署派劉秘書少榮來洪協辦此事，審查結果，只朱思安先生等四人合格，其餘的係代用資格少榮對於代用者要考試一下，但他們都不願意，不得已改爲口試，結果，取八人，但是後來四個合格教員中，有一人有風病不能用，代用教員中，又發生了一個思想問題，譚司令來函說，某某思想不純正，不足爲人師表，八人中又有兩人不能用了。

講到借宿異地，自然是人主義，但是談何容易，第一是薪水要多，薪水多則預算大，經費不易籌，又爲本地人忌視，甚至說是發國難財，學校沒有辦好，同事已起分裂，直是得不償失，第二是同事多，意志不集中，有些不顧大局的，不知我們從外處來，應如何爲人家表率，反因小事而意見紛起，互相猜忌，疑謗叢生，甚至以回長沙去相要挾，當校長的人，實在沒有辦法。

除上面兩大困難外，其餘的小困難尚多，可以不說，我到洪江辦了一學期的實小，受盡了千辛萬苦，無非在這兩個困難內打圈子，幸而譚司令墊款千元，可以因陋就簡，勉強開學，開學後又因爲同事尚能努力，使社會上一般輿論，由懷疑而信仰，而稱許，這也是出乎意外的，一期中可以記的事也有幾件。

(三)在實小值得記憶的事

第一是兒童節那天的表現，這事在洪江政報上一段記載

「昨日(四月四日)兒童節，本市聯立小學校，單獨舉行慶祝大會儀式：

譚司令特派張秘書到場訓詞，十一時始畢，該校學生自治會除在政市兩報發表兒童節專刊外，並組宣傳隊，分赴各處宣傳，喚起國民愛國觀念，十二時全校學生獻金，共收洋二十一元五角，不日送儲銀行，匯寄慰勞將士，午後一時，全校學生四百餘人，整隊遊行全市，由校出發，經岩碼頭、商會、高坡宮、丫叉田、貧民工廠、歌詩坡、郵局、到正街至區司令部，由李校長率領，晉謁譚司令，李副官長招待入部，譚司令出而訓話，勉勵有加，並由譚夫人，每名給餅兩枚，學生對譚司令夫婦愛護兒童，提倡教育，極爲感動，末由李校長代表全體致謝，出司令部後，回校，午後三時，舉行遊藝會，項目有雙簧(四)歌舞(二)話劇(兩兄弟五年級)蓮花鬧(六年級)歌劇(碼頭工人五年級)口琴(流亡曲三級)平劇(打嚴嵩)抗戰新劇(順民的下場)國技(各級選手)其中以三年一級楊存惠之國技爲最精采，以九齡小孩能棍、能耙、能大刀、能雙刀、能單刀等真屬難能可貴，此外五年級之歌劇碼頭工人，六年級之順民的下場，均能激動觀衆的抗戰情緒，亦博得掌聲不少，至六時始行完畢，誠洪江兒童節空前之盛舉也。」

此外我編輯了兒童節特刊，寫了幾句話在前面，可以代表的意思：也錄在左面：

「兒童是中華民族的承繼者，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確實值得我們重視，兒童節自然值得熱烈慶祝。」

我們爲了要鼓勵兒童節特別的歡欣鼓舞，熱烈地慶祝，同時喚起同人對兒童的重視，並且加強抗戰的情緒，所以我商集了本校同人的意見，決定在這天開一個小小的遊藝會，不管他設備在簡陋的時候也罷！遊藝還是幼稚沒有成熟的時侯也罷！總要嘗試一下，一面使大家對抗戰的情緒緊張，一面使大家快樂快樂，使兒童本身和成人都知道兒童的重要，和兒童節是熱烈慶祝的。

我要提高兒童的興趣，所以在這天決定大家穿上花花的衣服，在野外逛逛或者舉行野餐，或者買些零星的東西，在野外嘗嘗，這些都是隨小朋友們自己的興趣做做。

我特向本報交涉，發行兒童專刊，使小朋友在自己的園地裏，長成思想的嫩芽，現在下面的文字，就是他們小小的心靈，發出顫聲呢？

第二件是七七紀念，勞工出品義賣獻金事，這是本校勞作教員，劉嶺嵐先生的努力，同時學生服務勤勞，也很有可取的地方，這件事洪江市報也有很詳細的記載，敢報上更有短評的贊許，現在一概的轉錄在右面。

「聯立實小學生將勞作出品義賣獻金，已誌前報，昨日上午八時，該校在七七大會中，設立義賣處，購者極爲踴躍，計譚司令，郭團長文燦，曾主席集安，黃鎮長可志，蕭先生旺秋，各出洋拾元，賡拖鞋及馬炮等玩具，詹政訓員超，何院長翔，李院長義璋，同豐蕭小姐及劉結甫，蕭惠卿，茂福，黃永偉諸先生各出五元，買拖鞋及小孩狗馬等玩具，史家談女士，陳震先生各出洋三元買小孩小魚等玩具。此外出洋二元一元買者甚多，計共收入百餘元，本日（八月）並由學

生勸買隊，挨戶勸買，愛國同胞必以捷足先得爲快，聞該校擬將義賣收入，繳交獻金股，並將數目及買者姓名，不日公佈報端云。」又有人在報上說了這幾句話，他說：

「洪江人士，自發動了「七七」獻金，成績是很好的，內中尤以我們親愛的——小朋友和披堅執銳的軍人，如聯立實驗小學之義賣券作品，十七補充訓練處第六團全體官兵，各捐一日所得；憲兵第十團亦獻一日薪餉六十四元；別巡第五隊之絕食一天，以所得捐獻……踴躍輪流參加表率，誠足以鼓勵民衆，誠值得我們宣揚。」

洪江這地方，在外表上看來，是沒有戰時緊張氣象，尤其是初踏進洪江市面的外來人士，見到旅社茶樓裏的笙管嗚嘈，燕語鶯歌，無疑是「隔江猶唱」……見到戲院所演出的色情，與封建色彩濃厚的劇曲，無疑是給予「民族奮進」的薰陶，以及見到一切的一切，當慨括而武斷的喟然嘆曰：「洪江真是民氣消沉！」

然而洪江自抗戰以來，對國家財物力的貢獻，雖不敢自謂「很好」，但是五萬人口的山城，較之同等的他處，也不見落後，以前如——棉背心、布鞋、獻金……運動，雖有相當的成效，今後我們要絕對接受外來人士的真實批評，要滌除污點，更要勉其所長，洪江的人們！努力吧！更希望一般「胡調」朋友（內中所謂「大少爺」也者「小關」佔多數）嚴肅一點，不要因一己的行徑不良，而喪失了大眾的光榮，予第三者以不良印象。這些話是很懇切的。

第三件是芷江省立鄉師學生來校參觀，我們也應相當的貢獻，使他們滿意的回去，這事本報的記載如左：

第二、省立芷江鄉村師範本期畢業生，張冬榮等八人，為實地考察小學教育，以資觀模起見，特經黔陽來洪參觀，下場昭陵大旅社，昨（五日）上午全體到本市十館聯立實小參觀，對於教學方面，作詳細之觀察，並抄錄各項表冊規程，午後一時出席該校演講比賽會，午後七時由校長李雲杭召集全校教職員在大禮堂開座談會，請該生等全體參加，討論戰時教育問題，結果頗為完滿，聞該生等定於今日離洪回校云。

第四件是本校對於各項比賽的提倡，有相當的效驗，結果洪江市中正杯籃球賽，本校參加球隊，獲得小學組冠軍。七七大會講演比賽，又為本校出席之梅榮清取得小學組冠軍，洪江人士說實小學生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雖係過譽之詞，也不具隨便說的，這件事洪江市報，也有詳細的記載，錄在左面：

「實驗小學為鼓勵學生習學興趣起見，自十五週起舉行各種運動及球術比賽，計已舉行並經評定次第者，小皮球班際循環比賽六年級獲得冠軍，田賽跳高四二童冬生為一·二九米。跳遠五二李作旺，成績為三·八八，乒乓球，六二王拔羣，均獲冠軍。作文以高組六一舒銀芳之給校長的信，中組四一史家寶之在紀念週中，低組二二沈洪恩之我們的先生，各為卷中之壓卷文字，習字大字高組五一李萬瀛，中組三一向起富，低組一二向信雲，小字高組五一向信桂，中組三一向起富，低組一二向信雲，均獲各該組第一名。並開定本日（五日）下午一時舉行講演比賽，在校外致請曹昇之、閔衍、劉廉秋、陳通煥諸先生擔任評判，是日必有一番盛況！」

洪江市七七紀念演講比賽評判結果——此事當日報紙，

亦有記載云：（上略）此次演講成績，平均以小學組為最佳，特由本會增取三名，合為八名，第一名之梅榮清，題為國民獻金之意義，對於題意發揮盡致，並以獻金為後方人民中心工作，極中肯綮，其一日國語流利萬分，至重要處，重言警惕，尤語重心長，而聲調之抑揚，姿態嫺雅，尤其餘事，以十齡小學生，有此火候，洵屬難能可貴。至第二名金松年，以八齡兒童，講演「民族復興與青年自覺」一題，實非易事，而說來頭頭是道，頗合題旨，至其聲調姿態，直駕第一名而上之，允為講演天才，為大會增光不少（下略）。

第五件是規定學生暑期作業，這件事本普通得很，不過在洪江總算創舉，報紙上也詳細的記載了。

「本市實驗小學，為策勵學生在暑假期中，繼續求學起見，特規定假期工作大綱如下：1. 學生在假期中，應本在學內精神，繼續努力求學，2. 假期工作大綱如下：（一）寫字：每日寫大字一張，小字三行，（二）筆記：每日作日記一篇，（三）作文：每人規定十篇，題目由各級任教師擬定分發。（四）算術：將學過的方法作總複習，每日最少須練習五題。（五）就原教科書中的練習題重作，另由教師擬應用題五十個分發，須按日支配練習，下期入校交教師評閱。（六）做小先生工作：教家裏和鄰居不識字的人，並將教的情形記在日記上。（七）自由集合同學數人開讀書會，互相討論，相求長進。（八）幫助家庭料理家事。3. 各生得按照自己興趣和學力自由選作，但一二年級只做（一）（八）兩項。3. 年級以上學生須將（一）、二、三、四、八、五）按照規定做好。4. 假期作業成績，須於下期入校時繳教導部考查，並擇最優者展覽。5. 假

期工作優良者，學校予以相當獎勵。」

這些事都具很平凡的，不過在文化低落的洪江，也算是稍盡心力罷了，我們在洪江半年，七七八八不曉得洵了多少氣，終因譚司令的維護，在七月十九這一天，我們舉行休業式了，報紙上所載的，大概是說：「本市聯立實驗小學自開辦以來，計辦二十週，於昨日（十九）上午九時舉行高級第一班，初級第五班，學生結業典禮及休業式，事前由李校長函請各界首士蒞校訓詞，當時到寧專員，區部張祕書，及校內理事教職員，學生共四百餘人，由校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該校創辦經過及本學期施設教育情形，次由寧專員，張祕書，先後訓詞，大致對該校之艱苦經營，卓著成績，多屬贊揚，並希望李校長繼續努力，完成各種計劃，再次由教職員代表，朱此翁先生訓詞，勸勉學生認清時代、環境、責任現代的主人，最後由畢業生王拔羣，肄業生梅榮清，史家寶等致答詞，並由李校長發給畢業證書，禮成後，全體散會。」

結業後五日，我們寅支卯糧（因為譚司令要將十館下期經費提六成作上期用故如此說。）籌了一筆款，發清了教職員欠薪，我在前幾天出席理事會，報告了我的經手事項，提

出辭職文，我於是乎離開了洪江，到黔陽主講小學教師講習會。

（四）告別洪江

黔陽的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本來還沒有結果，爲了工作牽累，我又回到洪江，這次回洪的任務，就大不相同，因爲我急於要到辰谿去哩！當我要離開洪江的前晚，我所念慮的。只有那一羣天真的孩子，希望他們從此仍走入優良的教育環境，他們那種純潔可愛的心靈，染上一些好的彩色，此外我是一點也沒有什麼留戀的意思。

有人說：洪江歷來的兩個極壞的現象，是有些富者祇知紙醉金迷，澈底的崇拜金錢與武力，悍者祇知劫奪相殺，純粹的崇拜草莽英雄，他們不識一個國民應具有的基本知識，與應受的基本教育，認爲子弟們如果有了槍，或有了錢，就夠得上「陞官」「發財」的條件，而成爲頂上佳子弟了，這是造成洪江「奢」「淫」「愚」「亂」的根本原因，希望我用教育的方式，澈底把那風氣轉移過來，這些話是否正確，我不敢斷定，不過欲以一個小學，來轉移風氣，似乎希望太大，苦鬥半年的我，真有點感覺得精力不夠，有負初衷，祇好希望後來者的努力罷了。

法規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教育部公佈
未教三字第四三〇八八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 (貳) 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 (參) 注重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二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下述教材之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 (壹) 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 (貳) 長度、面積、容積、及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
- (參) 力 力之單位、重量、質量、密度、比重。
- (肆) 彈性——彈簧秤。
- (伍) 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

- (陸) 液體之浮力——船舶排水量。
- (柒) 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作用。
- (捌)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氣球。
- (玖) 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 (拾) 時間及單位——時鐘。
- (拾壹)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
- (拾貳) 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 (拾參) 簡單機械——槓桿(中國秤)滑車、輪軸、斜面、(合力與分力)螺旋之原理，摩擦。
- (拾肆) 單擺——與圓運動。
- (拾伍)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 (拾陸) 聲音之速度、回聲。
- (拾柒)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音階。
- (拾捌) 熱之來源——太陽、摩擦、燃料、及電流等。
- (拾玖) 溫度、溫度計之分度法。
- (貳拾) 物體之脹縮。
- (貳壹) 熱量、比熱。

(貳貳)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氣，沸騰與凝固，蒸

汽機。

(貳參)熱之傳播——熱水瓶——火爐——冰箱。

(貳肆)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貳伍)光之反射及折射。

(貳陸)平面鏡，球面鏡。

(貳柒)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貳捌)放大鏡，照相機，望遠鏡，眼鏡。

(貳玖)太陽光及光譜，顏色、虹。

(叁拾)磁鐵、地磁、羅盤。

(叁壹)摩擦起電，驗電器，導電體與絕緣體，雷電、避

電針。

(叁貳)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濕電池。

(叁參)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熱效應及化學

效應。

(叁肆)電阻：電壓歐姆定律（伏特計）

(叁伍)電燈、保險絲，觸電。

(叁陸)電鈴、電報。

(叁柒)感應電流——變壓器，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

）電話。

(叁捌)無線電。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教法要點

一、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

二、講解之時應以啓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

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

近，與國防生產相關連，純為物理實驗室中所

能見及之現象，不必討論。

四、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

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

答案。

(貳)實驗教材：

一、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二、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三、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定之）

四、液體內之壓力。

五、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

車組之配合）。

六、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摩擦之大小）。

七、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八、聲音之速度。

九、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法（攝氏與華氏）

十、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度）。

十一、平面鏡。

十二、單透鏡。

十三、磁鐵及磁場。

十四、摩擦起電。

十五、電池。
十六、電磁鐵。

(參)實驗室應注重各點。

一、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驗

(註)之問題不能與演講之材料相銜接。

二、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未教三序第四三〇八八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二、注重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三、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國防生產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高中第三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甲組學生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乙組學生每兩週實驗一次，每次兩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下述教材，排列秩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二)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三、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的觀察及紀錄。

四、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五、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畫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

條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二、密度及比重。

三、力及其單位，分力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力之平衡重心。

四、固體之彈性與應變——虎克定律。

五、液體中之壓力——液體比重之測定(漢埃方法)。

六、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

七、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拆利管，氣壓計，氣體之浮力——氣球——飛艇。

八、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波義耳定律。

九、各式唧筒虹吸。

十、槓桿與力矩。

十一、斜面與螺旋。

十二、其他簡單機械，各種簡單機件之配合。

十三、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功率。

十四、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

十五、自由落體運動，拋射體運動槍砲射程。

十六、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十七、圓周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擺。

十八、簡諧運動（只限於簡單敘述）。轉動：角速度，角加速度，飛機。

十九、摩擦、摩擦係數，摩擦對於運動之影響——坦克車。

二十、能：位動、動能、能量不滅。

二十一、分子與分子運動：擴散、粘滯性，附着力及內聚力，表面張力及毛細現象。

二十二、溫度及溫度計——絕對溫度。

二十三、膨脹及其應用。

二十四、熱量與熱之當量。

二十五、比熱及比熱計。

二十六、融解及凝固。

二十七、蒸發沸騰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二十八、濕度及氣象問題。

二十九、熱之傳播，暖室及製冷設備。

三十、能之變換：熱機——蒸汽機——內熱機。

三十一、波動：縱波、與橫波。

三十二、聲波及其速度。

三十三、聲音之影響，音調及音品拍。

三四、共鳴——聲波速度之測定。

三五、發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

三六、音階、簡單樂器、人耳。

三七、留聲機。

三八、光之直進，光之速度。

三九、照明，光度及光度計。

四十、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四一、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四二、兩類透鏡。

四三、稜鏡，光之色紋虹。

四四、簡單之光學儀器（映畫器，放大鏡，望遠鏡，顯微鏡，潛望鏡，照相機）。人眼。

四五、光之波動說。

四六、分光鏡，光譜物體之顏色。

四七、光之干涉，薄膜之顏色，光之繞射。

四八、光之極化及複折射。

四九、磁鐵、磁極、庫侖磁力定律，磁之感應。

五十、磁場及磁力線。

五一、地磁及羅盤。

五二、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庫侖靜電定律。

五三、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機。

五四、靜電之分布電場及電位，電帷尖端作用，避雷針。

五五、容電器，電容命質常數。

五六、電流、濕電池與乾電池。

五七、極化作用與局郵作用，蓄電池。

五八、電阻、電壓、歐姆定律。

五九、電池之聯接法，電阻之聯接法，惠斯登電橋。

六十、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

六一、電燈弧光燈。

六二、電流之花學效應——電解、電鍍——法克第電解

六三、定律——電量計。

六四、戴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時計。

六五、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六六、感應圈，電話。

六七、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壓。

六八、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瓦特計。

六九、真空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射線。

七十、光電管，電視及有聲電影。

七一、電磁波，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七二、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電話。

七三、物質構造大意。

七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八教法要點

二、(一)各部分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

三、六、中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

四、(二)自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凡有地

五、(三)方性之本國教材應盡量引用。

五(三)務必使學生能透徹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

五(六)不宜令其徒事背誦生句。

五(四)宜特別注重物理學應用，與國防生產有關者，

五(五)尤宜注意，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

五(六)之場所。

五(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

五(十)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

五(八)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卷，並於詳細改

五(八)正之後發還。

五(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

五(六)另改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真

五(六)疑難之途徑。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

四(四)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二十人為限，分組

四(三)之時，須將才能相等之學生(例如由其初中物

四(二)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

四(一)組。

三(九)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

三(三)實，照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皆應避免。

三(二)實驗教材。

三(一)甲類。

三(六)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三(五)密度之測定(量度有規則圖形之密度)

三(四)虎克定律。

- (四) 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阿基米得原理。
- (五) 液體之比重 (漢埃分法)。
- (六) 波義耳定律。
- (七) 力之平行的邊定律。
- (八) 槓桿與力矩。
- (九) 斜面生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 (十) 舉擺。
- (十一) 壓力與沸點。
- (十二)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 (十三) 黃銅桿之線膨脹。
- (十四) 氣體之膨脹。
- (十五) 相對濕度。
- (十六) 水之融解熱。
- (十七) 水之汽化熱。
- (十八) 熱之功當量。
- (十九) 氣柱之共鳴。
- (二十) 弦之振動。
- (二十一) 球面鏡。
- (二十二) 光度計。
- (二十三) 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 (二十四) 透鏡。
- (二十五) 望遠鏡。
- (二十六) 顯微鏡。
- (二十七) 磁場。
- (二十八) 原電池。

乙組

- (二十九) 電位計。
- (三十) 電阻及聯接法 (惠斯登電橋之用法)。
- (三一) 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 (三二) 電燈與電功率。
- (三三) 感應電流。
- (三四) 電動機原理。
- (三五)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 (一) 長度 (游標尺之用法)。
- (二) 天平 (量度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 (三) 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 (四) 固體與液體之比重及阿基米得原理。
- (五) 液體之比重 (漢埃方法)。
- (六) 波義耳定律。
- (七) 槓桿與力矩。
- (八) 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 (九) 金屬之比熱。
- (十) 黃銅桿之線膨脹。
- (十一) 相對濕度。
- (十二) 冰之融解熱與水之汽化熱。
- (十三) 氣柱之失鳴。
- (十四) 弦之振動。
- (十五) 光度計。
- (十六) 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十七) 球面鏡與透鏡。

(十八) 望遠鏡與顯微鏡。

(十九) 磁場。

(二十) 原電池。

(二十一) 電流之磁效應。

(二十二) 電燈與電場率。

(二十三) 感應電流。

(二十四)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三、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 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甲組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乙組至少作十五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分

配於下列四項。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3. 實用問題。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二) 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 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有系統之記載。
(四) 凡遇尋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教育部公布
未教三字第四三〇八八號

第一 目標：

(一) 引起學生對於自然界現象有濃厚之興趣，養成隨時隨地自然現象之良好習慣。

(二) 訓練學生觀察，考查，思想，尤其實際應用之能力，使受科學陶冶，能領會精勤，誠實，敏捷，組織等美德。

(三) 使知化學與衣、食、住、行及國防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習一學年，每二週五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一) 實驗每二週一次，每次一小時。

(一) 空氣：

一、呼吸及燃燒。

二、鐵之生鏽，及其防止之方法。

三、空氣之組成。

四、氧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氮在工業上之用途。

六、氮及氫氣在軍事上之應用。
七、空氣之流通與衛生。

(八) 液態空氣。

(三) 水：

- 一、自然水。
- 二、蒸餾水及蒸餾方法。
- 三、淨水方法——過濾沉澱，煮沸，及藥品處理等。

(十四) 水之組成。

- 五、氫之制法，性質及用途。
- 六、氫氣吹管。

(三) 食鹽鹽酸：

- 一、食鹽之來源及採取方法。
- 二、食鹽之組成。
- 三、食鹽之精製。
- 四、食鹽之重要。

(六) 五、氯化氫及鹽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六、氯化物。

(四) 鹵素：

- 一、氯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二、漂白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氟碘及其重要化合物。
- 四、氫氟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五、鹵素與毒劑。

(八) 六、毒劑之種類。

(五) 硫 硫酸：

- (十一) 硫之產狀及採取方法。
- 二、硫之同素異形物。
- 三、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 四、亞硫酸與漂白。

- 五、硫化礦物及硫化氫。
- 六、硫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七、硫酸鹽。

(六) 氮 硝酸：

- 一、氮之存在，製法，性質及用途。
- 二、銨鹽及氮肥料。
- 三、硝酸之製法，性質之用途。
- 四、利用空氣中之氮以製氮及硝酸法。
- 五、硝酸鹽。

(十六) 黑火藥及無煙火藥。

- 七、火藥之種類及功用。

(七) 碳：

- 一、碳之同素異形物——木炭、煤、石墨、金剛石、骨炭、油煙、活性炭等。
- 二、煤之成因及種類。
- 三、一氧化碳及煤氣中毒。
- 四、二氧化碳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十五) 滅火器之構造與應用。

- 六、碳之循環。
- 七、活性炭與防毒面具。

(八) 磷、砷：

- 一、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與紅磷。
- 二、摩擦火柴與安全火柴。
- 三、燃燒劑。
- 四、五氧化二磷與煙幕。
- 五、磷酸及磷酸鹽。
- 六、磷肥料。
- 七、砷及砒霜。

(九) 矽、硼：

- 一、天然出產之二氧化矽——水晶、石英、燧石、瑪瑙等。
- 二、玻璃之種類、製法、性質與用途。
- 三、水玻璃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四、硼砂及硼酸。
- 五、釉及珐瑯。
- 六、碳化矽之製法及用途。

(十) 鐵：

- 一、主要鐵礦及冶金。
- 二、鐵之種類，性質，及用途。
- 三、特種鋼及其用途。
- 四、鐵之主要化合物。
- 五、藍黑墨水。

(十一) 銅：

- 一、主要銅礦及冶金。
- 二、銅之性質及用途。

(十二) 金、銀、鈾：

- 一、銅之合金及用途。
- 二、金、銀之主要化合物。
- 三、金礦及採金。
- 四、金之性狀及用途。
- 五、銀礦及採金。
- 六、銀之性狀及用途。
- 七、鹵化銀與照像。
- 八、鈾、鍍銀。
- 九、鈾之性狀及用途。

(十三) 鈉、鉀：

- 一、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二、氫氧化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碳酸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四、碳酸氫鈉與焙粉。
- 五、鉀及氫氧化鉀。

(十四) 鈣、鎂：

- 一、天然碳酸鈣礦物。
- 二、石灰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水泥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四、三合土及混泥土。
- 五、鎂及照明劑。
- 六、硬水及其軟化法。

(十五) 鋅、錳：

- 一、鋅、錳及冶金。

- 二、鋅之性狀及用途。
- 三、白鐵。
- 四、鋅化合物。
- 五、汞鍍及冶金。
- 六、汞之性狀及用途。
- 七、汞之主要化合物。

(十六) 鋁：

- 一、鋁礦——氧化鋁、氧化鋁、硫酸鋁。
- 二、鋁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 三、鎔接劑及燒夷劑。
- 四、鋁合金與航空材料。
- 五、陶瓷。

(十七) 鎳鎘：

- 一、鎳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二、鎳之主要化合物。
- 三、鎘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 四、鎘之主要化合物。
- 五、鍍鎳與鍍鎘。
- 六、鎘及其用途。

(十八) 錫鉛錫：

- 一、鉛鍍及冶金。
- 二、錫之性狀及用途。
- 三、馬口鐵。
- 四、四氧化錫與煙幕。

(十九) 燃料：

- 五、鉛鍍及冶金。
- 六、鉛之性狀及用途。
- 七、鉛塗料——鉛黃、鉛白、鉛丹等。
- 八、錫鍍及錫之性狀及用途。
- 九、錫鉛錫之合金及用途。

- 一、煤氣，水煤氣與發生爐煤氣。

- 二、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 三、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 四、石油與汽油。

(二十) 酒醋醬：

- 一、酒精與變性酒精。

- 二、釀酒。

- 三、醋酸與食醋。

- 四、醬與醬油。

- 五、味精。

(二十一) 肥皂甘油：

- 一、肥皂之製法。

- 二、肥皂之去污原理。

- 三、甘油。

- 四、硝化甘油與炸藥。

(二十二) 纖維素：

- 一、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及其鑑別之方法。

- 二、造紙。

- 三、人造絲之製法。

四、硝化纖維與炸藥。

(二二)食物與營養：

- 一、食物之要素及其功用。
- 二、醱。

(二三)脂肪。

四、蛋白質。

五、維生素。

六、食物成分標準——營養價值。

(二四)基本理論。

- 一、分子說及原子說大意。
- 二、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之解釋。

三、亞佛加德羅假說。

四、電離說大意。

五、元符號，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意義。

六、方程式之作法。

(二五)基本定律：

- 一、質量不減定律。
- 二、定比定律。
- 三、保比定律。
- 四、氣體及應定律。

(二六)簡單計算：

- 一、由分子式計算分子量。
- 二、由分子式計算化合物之百分組成。
- 三、由氣體物質在標準狀況時每升之重量計算。

三、分子量。

- 四、應用方程式之計算——(甲)由反應物之重量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乙)由氣體反應物之體積，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

(二七)化學術語：

- 混合物 化合物 元素 成分 百分組成 原子 分子 分子量 原子量 克分子量 克分子 體積 原子價 標準狀況 同素異形物 水 合物 無水物 結晶水
- 物理變化 溶液 溶質 溶劑 溶解 溶解度 飽和溶液 蒸發昇華 凝固 液化 氣化 溶解 潮解 風化 過濾 沉澱 蒸餾 分餾 結晶
- 化學變化：反應 化合 分解 複分解 置換 電離 電解 氧化 還原 分析 合成 發酵 催化作用
- 酸鹼鹽 酸性反應 鹼性反應 中性反應 中和 水解 離子 陽離子 陰離子 電解質 非電質 氧化劑 還原劑 催化劑

乙、實驗教材：

- 一、簡單儀器之認識及基本手術之訓練。
- 二、氫之製法及性質。
- 三、氫之製法及性質。
- 四、二氧化碳之製法及性質。

五、淨水法。

六、溶液。

七、鹼酸之製法及性質。

八、氮之製法及性質。

九、酸鹼之性質。

十、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成。

十一、氣及漂白粉之製法及性質。(附棉織物之漂

白)

十二、亞硫酸之製法及性質(附絲毛織物之漂白)

十三、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鑑別法。

十四、去漬法。

十五、食物之成分。

附註

一、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其他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須不失聯絡。

二、本標準詳列細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

三、本標準以日常生活為主，關於國防及工業教材，則隨時插入，至於抽象理論及複雜計算，初中學生，不易了解，則儘量刪去，務求整個教材，不至成爲高中化學之縮本。

四、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爲吻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未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第五 實施方案概要：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法規

(一) 作業要項：

一、補充教材可由教師酌量學生之程度與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範圍內增加之。

二、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準確可靠爲原則，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慣。

三、練習問題，不宜過深，以能合乎本標準第一節所列之目標爲原則，凡太偏頗，或涉及計算太難，不合初中學生之興趣，與程序者，均宜避免。

(二) 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爲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課室表演所得之結果。(二)提出問題。(三)引入教材。(四)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

空氣

(一) 扼住動的物氣管或口鼻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何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及燃燒之關係。

(二) 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

一、紅磷是否有餘剩？二、空氣是否有餘剩？

三、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箇中既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引入空氣之成分及氧與氮在空氣中之比例及氧之性質與用途。

(三)鐵何以生鏽？防止生鏽有何方法？由此引入金屬氧化物。
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未教三字第四三〇八八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得有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二、養成學生敏銳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考力。

三、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注重實際應用能力之養成。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二、甲組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乙組實驗間週二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一、概論

(一)化學之範圍及分類。

(二)研究化學之方法。

(三)物質之種類——元素混合物，化合物。

(四)物質之性質——物理性質，化學性質。

(五)物質之變化——物理變化，化學變化。

(六)物質與能。

(七)能之轉變。

(八)質量不滅定律。

(九)能量不滅定律。

(十)主要化學變化——化合、分解、置換、復分解

二、空氣

(一)大氣之組成。

(二)空氣成分之測定。

(三)空氣為混合物之理由。

(四)空氣組成不變之原由。

(五)空氣之液化。

(六)液態空氣之性質及用途。

三、氧及臭氧

(一)氧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氧化氧化物及氧化劑。

(三)和緩氧化與劇烈氧化。

(四)催化作用及催化劑。

十三 (五) 臭氣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同素異形物。

四、氮及稀有氣體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稀有氣體。

(三) 氮及氦之用途。

(四)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十一

五、氫

(一) 氫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重氫——氘、氚、氦。

(三) 氫氣吹管之構造及用途。

(四) 油類之氫化。

(五) 還原及還原劑。

六、水及過氧化氫。

(一) 水與人生——飲料水。

(二) 自然水及蒸餾水。

(三) 淨水方法——沉澱，過濾，煮沸，蒸餾，藥品處理。

(四) 水之組成——合成法分析法。

(五) 氣體反應定律。

(六) 水之性質及用途。

(七) 重水之發見及其性質。

(八) 過氧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九) 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

七、基本假說

(一) 道爾頓原子說。

(二) 分子與原子——分子學說。

(三) 原子量克原子量。

(四) 原子量之求法。

(五) 當量克當量。

(六) 原子價。

(七) 分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

(八) 分子量之求法。

(九) 亞佛加德羅假說。

八、化學符號化學式及化學方程式。

(一) 化學符號之來源及其代表之意義。

(二) 化學式——實驗式分子式構造式示性式及其代表之意義。

(三) 實驗式及分子式之求法。

(四) 化學方程式之意義及作法。

(五) 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應用——化學計算。

九、氣體通性

(一) 氣體體積與壓力之關係——波義爾定律。

(二) 氣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查理定律。

(三) 氣體之擴散——格拉漢姆定律。

(四) 標準狀況。

(五) 氣體分壓定律。

(六) 氣壓之改正。

(七) 氣體分子運動說。

十、溶液

(一) 概論——溶質、溶劑、溶液之定義。

(二) 飽和溶液及過飽和溶液。

(三) 溶液之濃度——百分濃度，克分子濃度及克當量濃度。

(四) 溶解度及其與溫度之關係。

(五) 亨利定律。

(六) 滲透作用及滲透壓。

(七) 溶液之蒸氣壓——勞特定律。

(八) 溶液之冰點及沸點與分子量之測定。

(九) 膠狀溶液之大概——真正溶液與膠狀溶液之區別（聽達爾效應）膠狀溶液之製備及應用。

十一、化學平衡

(一) 影響反應速度之因子。

(二)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三) 平衡點之移動。

(四) 勒沙特利爾定律。

(五) 質量作用定律。

十二、電離及電解

(一) 電解質與非電解質。

(二) 電離說。

(三) 電離度。

(四) 電解及其應用——電鍍、電鑄、電冶。

(五) 電離反應及電離平衡。

(六) 金屬電動次序。

十三、食鹽氯化氫及鹽酸

(一) 食鹽之產狀，採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二) 氯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氯化氫之檢驗。

(四) 鹽酸之重要。

十四、鹵素

(一) 氟、氯、溴、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氯化氫、碘化氫（氫溴酸、氫碘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用途。

(四) 氟及氟化氫（氫氟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氯之重要含氧酸及其鹽類——氯酸及氯酸鹽，次氯酸及次氯酸鹽，過氯酸及過氯酸鹽。

(六) 漂白粉之製備性質用途，及漂白手續。

(七) 溴素及鹵化物之檢驗。

(八) 碘素及其化合物。

(九) 硫之存在提煉精製性質及用途。

(十) 硫之同素異形物——斜方硫單斜硫彈性硫。

(十一) 硫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十二)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十三) 二硫化碳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十四) 硫酸及亞硫酸

(一) 硫酸之製備——鉛室法，催化法。

(二) 硫酸之性質及用途。

(三) 硫酸之重要。

(四) 主要硫酸鹽。

(五) 硫酸根之檢驗。

(六) 亞硫酸及其漂白作用。

十七、氮及氮氧化銨。次氯酸鈣、次氯酸鈉、六次甲基四胺、亞硝酸。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黃磷、赤磷。

(二) 利用空氣中氮製氮之方法。

十八、液態氮與人造冰。

(一) 氮氧化銨。亞硝酸。

(二) 主要銨鹽——氯化銨，硝酸銨，硫酸銨。

(三) 氮肥料。

(四) 氮及銨根之檢驗。

十九、硝酸及亞硝酸。

(一) 硝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亞硝酸中氮之固定法。

(三) 王水。

二十、主要硝酸鹽。

(一) 亞硝酸及亞硝酸鹽。

(二) 硝酸根及亞硝酸根之檢驗。

二十一、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一) 酸之定義及通性。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三) 鹽之種類——正鹽、酸式鹽、鹼式鹽。

(四) 中和作用。

(五) 滴定法——簡單計算。

(六) 酸鹼之強弱。

(七) 水解作用。

二十二、銨及其化合物。

(一) 氮之製備特質及用途。

(二) 氮化銨及氮酸。

(三) 主要氮化物——氯化銨、氰化銨。

(四) 氮酸。

二十三、磷及其化合物。

(一) 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赤磷。

(三) 火柴——摩羅火柴、安全火柴。

(四) 三氯化磷之製備及性質。

(五) 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

二十四、磷之含氧酸——正磷酸、偏磷酸、焦磷酸、亞磷酸。

(一) 磷之含氧酸——正磷酸、偏磷酸、焦磷酸、亞磷酸。

附錄名法。

(二) 磷酸鹽及磷肥料。

二十五、磷鎂及其化合物。

(一) 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三氯化磷。

(三) 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

(四) 磷之硫化物——雄黃、雌黃。

(五) 磷酸及磷酸鹽。

(六) 德國鎂、鎂、鎂、鎂。

二十六、鎂之冶金及性質。

(一) 鎂之合金及用途。

(二) 鎂之比較。

三三、碳及其化合物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金剛石，石墨，木炭，骨

(六) 炭、煤、油、煙、焦炭、活性質之製備大概及

(正) 其主要之性質與用途。

(二) 碳化合物之能力。

(三) 二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二氧化碳滅火器之構造與原理(附泡沫滅火器)

(五) 碳之循環。

十六 (六) 一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煤氣中毒與急救。

(八) 四氯化碳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四、烴(碳氫化合物)

(一) 烷系——甲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烯系——乙烯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炔系——乙炔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十八 (四) 苯基氫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烴之分類——飽和烴與不飽和烴鏈狀與狀環烴

(六)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七)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八) 煤焦油及煤焦油工業。

二五、燃料及火焰

(一) 固體燃料——火柴炭煤。

(二) 液體燃料——酒精、石油、汽油、植物油。

(三) 氣體燃料——天然煤氣、煤氣、水煤氣、發生

爐煤氣。

(四) 火焰。

(五) 蠟燭。

二六、煙之衍生物

(六) 醇——甲醇、乙醇、丙三醇(甘油)之製備性

(正) 質及用途。

(四) 酒之釀造(附變性酒精)。

(三) 酚——苯酚(石炭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醚——乙醚之製備性質及用途(附毒)。

(五) 醛——甲醛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酮——丙酮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七、有機酸

(七) 有機酸——甲酸乙酸乙二酸，苯甲酸之製備，

(八) 性質及用途。其他有機酸(乳酸、酒石酸、水

楊酸、鞣酸、檸檬酸、沒食子酸)之存在分

二七、酯類

(一) 羧酸酯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脂肪。

(三) 油——乾性油，及不乾性油。

(四) 蠟。

(五) 肥皂。

二八、糖

(一) 糖——葡萄糖、麥芽糖、蔗糖、乳糖。

(二) 澱粉與糊精。

(三) 纖維素——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區別及其檢

(一) 驗法。

二九、蛋白質

(四)纖維工業——紙人造絲，賽璐珞。

(一)蛋白質之存在及其大概之成分。

(二)動物蛋白質——卵白、酪質、動物膠。

三十、營養化學

(三)植物蛋白質——豈質、麩質。

(一)營養素及其功用。

(二)食物之營養價值。

(三)維生素。

(四)酵素。

(五)消化作用。

三一、染料及塗料

(六)食物與防腐。

(一)直接染料與間接染料。

(二)塗料(液煤底質顏料)。

(三)漆。

(四)假漆。

三二、砂及礫

(五)噴漆。

(一)砂之存在——天然產生之水晶石英燧石瑪瑙砂等及其用途。

(二)砂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砂礫及砂酸鹽。

(五)玻璃之種類、製備、用途、及其着色法。

(六)水玻璃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礫之存在、製備、及性質。

(八)礫與礫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九)礫砂珠試驗法。

(十)釉與琺瑯。

三三、元素之分類及週期律

(一)元素分類之史略。

(二)元素之週期性。

(三)週期律與週期表。

(四)週期表之應用及缺點。

三四、鈉鉀及其化合物

(一)鈉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氫氧化鈉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碳酸鈉之製備(路布蘭法索爾末法)性質及用途。

(四)其他鈉之化合物——鹵化鈉氰化鈉碳酸氫鈉過氧化鈉硝酸鈉硫酸鈉及次氯酸鈉。

(五)鉀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鉀之化合物——氫氧化鉀鹵化鉀氰化鉀硫酸鉀硝酸鉀。

(七)鉀肥料。

(八)焰色試驗法。

三五、銅銀金及其化合物

(一)銅之存在(銅礦)性質及用途。

(二)銅之化合物——氧化銅氧化亞銅氯化銅氯化亞銅。

銅，硝酸銅，硫酸銅，氫氧化銅，鹼式碳酸銅

(三) 銅之合金——黃銅、青銅、白銅，德銀、(日耳曼銀)

(四) 銀之存在(銀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鹵化銀，硝酸銀。

(六) 照像術——露光顯像定像。

(七) 銅離子及銀離子之檢驗。

(八) 金之存在(金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九) 金之化合物——氯化金、氯化亞金。

三六、鈣鎂銀及其化合物。

(一) 鈣之存在(鈣鑛)冶金及性質。

(二) 鈣之化合物——氧化鈣，氫氧化鈣，碳酸鈣，硫酸鈣，硝酸鈣，磷酸鈣，氯化鈣、碳化鈣。

(三) 硬水軟水及硬水較化法。

(四) 鎂之化合物——氯化鎂，硝酸鎂，及其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氯化銀，硝酸銀，硫酸銀，氫氧化銀，及其用途。

(六) 銀離子之檢驗。

(七) 焰色試法。

三七、鎂鋅汞及其化合物

(一) 鎂之存在(鎂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鎂之化合物——氧化鎂、氫氧化鎂、氯化鎂、硫酸鎂、碳酸鎂。

(三) 鋅之存在(鋅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四) 鋅之化合物——氧化鋅、氫氧化鋅、氯化鋅、

硫酸鋅、硫化鋅、碳酸鋅。

(五) 鋅銀白及其用途。

(六) 鋅鐵(白鐵)

(七) 鎘與武德合金。

(八) 硫化鎘及其用途。

(九) 汞之存在(汞鑛)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十) 汞之化合物——氯化汞、氯化亞汞、硝酸汞、氧化汞、硫化汞。

三八、鋁及其化合物

(一) 鋁之存在(鋁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鋁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鋁、氫氧化鋁、硫酸鋁、鉀礬、矽酸鋁。

(三) 鋁合金及其用途。

(四) 鋁熔劑及鋁冶術。

(五) 吸熱反應及放熱反應。

(六) 水泥。

(七) 三合土、混凝土、鋼筋混凝土。

(八) 黏土、陶土及陶瓷器。

(九) 兩性元素、兩性氧化物、及兩性氫氧化物。

三九、鉛錫及其化合物

(一) 鉛之存在(鉛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 鉛之化合物——氯化鉛、二氧化鉛、四氧化三鉛、氯化鉛、硫化鉛、硫酸鉛、乙酸鉛、鉻酸鉛、鹼式碳酸鉛。

(三) 錫之存在(錫鑛)冶金性質及用途。

(四)錫之化合物——氧化錫、氧化亞錫、氯化錫、
(氯化亞錫、錫酸、(偏錫))

四十、鉻及其化合物

(一)鉻之存在(鉻鐵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二)鉻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鉻、三氧化鉻、(鉻

酸酐)三氯化鉻、硫酸鉻。

(三)鉻酸鉀及重鉻酸鉀。

(四)鉻鎳。其合金之性質及用途。

(五)鉻之存在(鉻鐵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六)鉻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鉻、二氯化鉻、硫酸

(鉻酸)三氯化鉻、硫酸鉻。

(七)鉻酸鉀及高鉻酸鉀。

四十一、鐵、鈷及其化合物

(一)重要鐵礦及其產狀。

(二)鐵之冶金性質及用途。

(三)鐵之種類——鑄鐵、鋼、及鋼(附合金鋼)

(四)鐵之化合物——三氧化二鐵、四氧化三鐵、鐵

(六)氧化鐵、氫氧化鐵、氫化鐵、氯化亞鐵、硫

(五)酸鐵、硫酸亞鐵、鐵氰化鉀(赤血鹽)亞鐵氰

(四)氫鐵(黃血鹽)

(五)鐵系墨水。

(六)鐵系墨水。(參見圖一、二、三)

(七)鐵離子及亞鐵離子之檢驗。顯列特、與鑒料

(八)鐵及錳。高錳酸鉀(紫堇)

(九)氯化亞鈷、硝酸亞鈷、與顯隱墨水。

(十)硫酸亞鈷與鐵鈷。

四十二、鈷及其化合物

(一)鈷之存在(鐵鈷礦)性質及用途。

(二)鈷石、棉鈷、鈷鎳及其用途。

(三)鈷的氫酸及其用途。

四十三、放射性元素

(一)放射性元素發見之史略。

(二)放射性元素之特性。

(三)三種射線。

(四)鐳及其用途。

(五)放射線與原子變換(以鐳系為例)

四十四、原子構造

(一)原子構造之大概(其原子核(電子、質子、中子)及

(二)游電子。

(三)游電子之探測法。

(四)表示原子構造之方法。

(五)價電子與原子價。電價結合與共價結合。

(六)電子之移轉與氧化還原。

(七)原子序。

(八)週期律及新週期表。

四十五、國防化學

(一)火藥、炸藥、黑火藥及無煙火藥(三硝基甲胺、T、

(八) 硝化纖維硝化甘油等

(九) 毒劑之毒害性、中毒性、催淚性、噴嚏性、

(十) 糜爛性、(每種舉例一二則)

(十一) 煙幕藥水。

(十二) 燃燒劑、(血劑)

(十三) 照明劑、(毒劑、毒劑、毒劑)

(十四) 信號、(信號、信號、信號)

(十五) 防毒、(防毒、防毒、防毒)

(十六) 類之防毒、(類之防毒、類之防毒)

(十七) 毒劑之檢查與消毒。

(十八) 中毒之急救。

乙) 實驗教材

甲組

(一)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二) 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二、二、二、二)

(三) 氧與臭氧之製備及性質、(製備、性質)

(四) 氮及其氧化物之製備及性質。

(五) 氫之製備及性質。

(六) 溶液電離及電解、(電離、電解)

(七) 氯化氫與鹽酸之製備及性質、(製備、性質)

(八) 鹵素之製備及性質、(製備、性質)

四十、(九) 硫之同素異形物及硫之性質。

(十) 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十一)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十二)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四四、(十三)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製備、性質)

(十四) 氮及氮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十五)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十六)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十七) 膠體、(製備、性質)

(十八) 磷、磷之化合物、(製備、性質)

(十九) 磷之性質、(製備、性質)

(二十) 木材及煤之乾燥。

(二十一) 醇及有機酸。

(二十二) 糖、醣、及醣。

四四、(二十三)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製備、去污原理)

(二十四) 食物之成分。

(二十五) 硬水與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二十六) 矽與矽之化合物。

(二十七) 銻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 銅、銅及其化合物。

(二十九) 鎳、鎳及其化合物。

(三十) 錳、錳及其化合物。

(三十一) 鋁、鋁及其化合物。

(三十二) 鐵及其化合物。

(三十三) 鉻、鉻及其化合物。

(三十四) 金屬之電動次序、氧化與還原。

(三十五) 煙幕與信號。

(三十六)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乙組

- (一)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 (二) 氧與臭氧之製備及性質。
- (三) 氫之製備及性質。
- (四) 氮與氯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 (五) 硫之同素異形物、硫化氫及二氧化硫之製備及性質。
- (六)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 (七)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 (八) 氯及氫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 (九)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 (十) 碳之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 (十一)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 (十二) 鈉鉀及其化合物。
- (十三) 銅銀及其化合物。
- (十四) 鈣鋇鎂及其化合物。(附硬水與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 (十五) 鎂鋅鎳汞及其化合物。
- (十六) 鋁鉛錫及其化合物。
- (十七) 鐵及其化合物。
- (十八) 銻鎳鉻錳之化合物。
- (十九) 煙幕與信號。
- (二十)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附註：

一、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地教學時，可測量移動，惟須

第五

實施方法概要：

一、講授：

- (一) 上課以前，由教師規定學生預習之章節，精細自修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 (二) 學生聽講時，應當堂筆記，教師應隨時抽閱並改正之。
 - (三) 講解時，宜以啓發學生之理解為旨趣，不應僅使學生作機械式之記憶，並宜多作表演實驗，以俾學生之了解。
 - (四) 補充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之程度與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隨時增加之，但理論方面之教
- 二、本標準詳列細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凡理論過於深奧，不合高中學生之需要者，則分別刪去，俾整個教材，不至成為大學化學之縮本。
 - 三、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為吻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未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 四、甲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三十個，乙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十五個。
 - 五、因教學時數之限制，凡在初中化學中已經詳述之教材，在高中化學中不宜再作詳長之敘述，藉以顧及時間之經濟。
 - 六、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材，至多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

二、實驗：

(一)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分組工作，視學校之設備情形而定。

(二)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手術準確，結果可靠為原則，實驗報告，應當時記錄，於實驗完畢時繳進，不得在課外抄寫。

(三)實驗上一切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時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基礎。

三、問題：

(一)除教本所列習題，應由學生解答外，教師得斟酌學生程度擬選簡單之實用問題，令學生自動尋求，如何運用已經習過之原理以解答之。

(二)教師應鼓勵學生質疑，遇學生有疑問時，教師宜另設段，易解決之類似問題，逐步指引其自行解答之途徑。

四、其他：

(一)教師得斟酌情形，指定書籍或雜誌，令學生閱讀。

(二)在可能範圍以內，教師可在課外時間，領導學生參觀附近有關於化學之場所。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發
中字第三二六三四號

令發師範學校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教育通論，實習社會教育，教育輔導等科，及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教育通論，實習等科課程標準由。

令湖南省教育廳

查師範學校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教育通論，實習社會教育教育輔導等科，及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教育通論實習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分別修正及訂定。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列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發
中字第三二六三三號

為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開示調整各點仰知照。

令湖南省教育廳

查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佈，本部當即廣續修訂各科課程標準，並迭次邀請專家開會討論，對於教學科目及時數，認為尚有必須調整之處，茲分別開示於後：

一、教育概論：改稱教育通論，師範學校移置第三學年教學，簡易師範學校移置第四學年教學，均第一學

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二、教育心理：師範學校移在第一學年教學，每週三小時，簡易師範學校移在第二學年教學，時數仍舊。

三、測驗及統計：專設科目教學，師範學校列於第二學年，簡易師範學校列於第三學年，均每週二小時。

四、課程教材及教學法：改稱教材及教學法，教學時間師範學校列於第二及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簡易師範學校時間仍舊。

五、教育行政：簡易師範學校由第四學年移至第三學年教學，每週二小時。

六、實習：師範學校改為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七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九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七、國文：教學時數簡易師範學校第四學年，每週增加一小時。

八、地理：師範學校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教學，均每週二小時。

九、歷史：師範學校教學時間改為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十、體育：師範學校第一及第二學年，每週增加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及第二及第三學年，每週各增加一小時。

十一、軍事救護：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免除。

十二、地方自治：師範學校移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教學，簡易師範學校移在第三學年教學，時數均仍舊。

十三、農村經濟及合作：師範學校移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教學，簡易師範學校移在第四學年教學，時數均仍舊。

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統於三十年度起一律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修正表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各一份

部長 陳立夫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

(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1. 教育通論
2. 教育行政
3. 教材及教學法
4. 教育心理

5. 測驗及統計
6. 實習
7. 社會教育(選修)
8. 教育輔導(選修)

師範學校「教育通論」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意義與目的及教育之基本理論
- (二) 使學生明瞭教育之歷史演進及現代主要教育思潮
- (三) 使學生明瞭我國現行教育政策及其與國家建設之關係
- (四) 使學生明瞭教師應具之特質養成其專業之態度與精神
- (五) 使學生瞭解中國人生哲學之思潮培養其健全之人生觀
- (六) 使學生對於教育有一綜合之認識及繼續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1. 教育之意義
2. 教育之必要
3. 教育之目的
- (二) 社會組織與教育

1. 家庭與教育
2. 社會與教育
3. 國家與教育
4. 學校與教育

(三) 教育之演進

1. 我國古代教育
2. 春秋戰國教育
3. 漢至清末教育
4. 現代之教育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四) 普及教育趨勢

1.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 (一)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3.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4.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二) 教師

1. 教師之意義

2. 教師之地位與責任

3. 教師之工作

4. 教師應備之條件

5. 教師之哲學修養

(六) 訓導

1. 訓導之重要

2. 訓導之目標

3. 訓導之組織

4. 理想教學與訓導

5. 訓導實施之原則

6. 禮儀教學與訓導 (注重禮儀作法)

7.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七) 中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注重各家人生哲學)

1. 孔子

2. 董仲舒

3. 朱熹

4. 顏元

5. 王筠

6. 蔡元培

(八)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1. 蘇格拉底

2. 可美紐斯

3. 裴斯太洛齊

4. 福祿貝爾

5. 蒙台梭利

6. 杜威

(九)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1.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2.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3. 民治主義教育思潮

4.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十) 三民主義教育

1.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2. 三民主義教育與其他教育思潮

3.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4.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5.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獻

(十一) 教育學之研究

1. 教育學之性質

2. 教育學之演進

3. 教育學科之分類

4.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5. 教育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1. 講習 理論之說明須多舉學生經驗所及之實例以資印證並充分運用已習教育科目之材料以收融會貫通之效
2. 閱讀 按照學生興趣及能力於本科教材有關材料指定參考範圍令學生閱讀並筆記心得由教員按時核閱

3. 習作 按照本科教材要點由教員多擬問題令學生習作由教員批解
4. 觀察 由教員指導方法令學生參觀學校或觀察社會分析其合於教育與否定期作文字或口頭報告
5. 討論 根據講習閱讀及觀察令學生自行發現問題

- 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解答
- (二) 教法要點
 1. 事實之講述及問題之解答應注重一致之觀點以養成學生對於教育之明確觀念
 2. 討論之問題應隨地取給求其切身而具體尤應注重推行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3. 學生之言語行為應隨時指示說明以增進其對於教育意義之了解且為其將來充任教員之示範
 4. 教者應隨時隨地體示其對教育之熱忱與信心俾學生潛移默化養成對於教育之愛好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二)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各種事項之性質及方法
- (三) 使學生具有用科學方法及創造精神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技能
- (四) 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與地方建設之關係並使其具有利用教育力量以促進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 總論
 1. 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2. 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
- (二) 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2. 現行教育政策
- (三) 教育制度
 1. 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
 2. 社會教育制度
- (四)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及其辦事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1. 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

2. 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3. 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

(五) 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

1. 國民教育

2. 師範教育

3. 職業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社會教育

(六) 國民教育之推行

1. 國民教育推行計劃

(一) 施行程序

(二) 學校設置

(三) 師資訓練

(四) 經費籌集

2.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

(一) 就學人數之調查

(二) 強迫入學之實施

(七) 地方教育經費

1. 經費之來源

2. 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3.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八) 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1. 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2. 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3. 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九)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1. 資格及訓練

2. 任用及待遇

3. 職責與進修

(十)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1. 資格及訓練

2. 檢定任用及待遇

3. 職責(兼負鄉鎮保行政工作之職責)

4. 進修

(十一) 學校建築及設備(包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下準此)

1. 校址校舍及場地

2. 校具

3.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

(十二) 學校行政組織

1. 組織系統與校務分掌

2. 各項會議

3. 各項規則

4. 行事曆

(十三) 教導實施

1. 學級編制

2. 學籍編造

3. 教學事項(課程日課表用書等問題)

4. 訓導事項(標準方法)

5. 體育衛生事項（體格檢查清潔檢查習慣訓練缺點矯治等）

6. 成績考查

(十四) 學校事務管理

1. 文書管理

2. 經費管理（包括學校會計）

3. 校舍校具管理

4.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管理

5. 醫藥及衛生行政（環境衛生等）

6. 庶務處理

(十五) 研究及推廣

1. 研究組織及方法

2.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

3.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及協作

4. 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

5.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十六) 法令表冊

1. 國民教育法令提要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2. 表冊及報告

(一) 作業要項

1. 討論 討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

校行政之各種問題及處理方法

2. 閱讀 閱讀關於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各種參考

材料

3. 參觀 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學校國民學

校之實際行政狀況加以記載整理比較及批評

4. 實習 分赴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學校國民學

校實習各種行政工作加以記載整理及報告

5. 設計 擬定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

校行政之各種計劃

(二) 教法要點

1. 取材須適合實際之應用

2. 盡量使學生自動以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3. 以設計討論為主閱讀或講述為輔

4. 應多舉行實地參觀

師範學校「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課程編製之意義及原則

(二) 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內容及形式

(三) 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編選之原則及方

法

(四) 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學方法之原理及技

術

(五) 使學生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及教學法具有研

(一) 究的態度與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通論

1. 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義

2. 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等之互相關係

3. 課程編製及課程標準

4. 教學之態度

5. 教學方法所根據之重要原則

(一) 個性適應原則

(二) 自動原則

(三) 努力原則

(四) 準備原則

(五) 類化原則

(六) 熟練原則

(七) 同時學習原則

(八) 社化原則

6. 教學之各種技術

(一) 教室管理

(二) 自學輔導

(三) 發問

(四) 討論

(五) 示範

(七) 發表

(八) 欣賞

7. 教學之計劃

(一) 教材之選擇

(二) 教科書之使用

(三) 教具之研究

(四) 環境之布置

(五) 教案之編製

(二) 小學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按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

學校小學部教學科目分別敘述)

1. 教學目標

2. 教材

(一) 範圍

(二) 選擇

(三) 組織

3. 教學方法

(一) 教學要點

(二) 教學過程

(三) 教學實例

(四) 成績考查

(三) 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按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

學校民教部教學科目分別敘述)

1. 教學目標

2. 教材

(一) 範圍

(六) 練習準備 (翻查各教科書及參考書)

(二) 選擇

(三) 組織

3. 教學方法

(一) 教學要點

(二) 教學過程

(三) 教學實例

(四) 成績考查

(四) 有關學級編制之各種教學法

1. 複式教學法

2. 單級教學法

3. 二部教學法

4. 其他

(五) 各種著名教學法簡述

1. 道爾頓制

2. 文納特卡制

3. 德可樂利教學法

4. 設計教學法

5. 社會化教學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1. 閱讀 由教員指示範圍及方法令學生閱讀於教學法及教材之各種書籍並筆記心得提出問題以便討論

論

2. 討論 就學生提出關於教材及教學法之問題由師生在課內共同討論解答

3. 參觀 由教員指導學生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參觀
4. 實習 由學生選擇或試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由教員批改並實地試教以驗教材是否適當且藉以培養教學之技術
5. 研究 將現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科書及補充讀物作比較的研究審查其優劣點並就參觀所得提出關於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見

(二) 教法要點

1. 本學程之教學須與「實習」取得密切聯繫
2. 應注意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試作或搜集及教學方法之實地練習使學生獲得實際經驗
3. 研究教材時必須參閱部頒課程標準
4. 應常令學生搜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用教材及教學方法上之實際問題作研究討論之資料
5. 學生所搜集或試編之教材及對於教學方法上所提出之問題應由教員詳加批評及解答
6. 應常指定關於研究教材及教學法之書籍令學生於課外閱讀並報告心得提出討論
7. 關於美術勞作(工作)音樂體育(唱遊)教材及教學法研究之部份得分別於各該學科中講授

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教育心理學之意義及任務
- (二) 使學生明瞭身心發展之程序與學習之關係
- (三) 使學生了解學習心理之現象及原則
- (四) 使學生熟悉各基本科目之學習心理
- (五) 使學生對於教育問題有根據心理原則以作實驗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並應酌定時間作示範實驗
 第二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實驗平均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緒論

- 1. 心理之意義
- 2. 心理之分類
- 3. 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
- 4. 教育心理學之任務與研究方法

(二) 動作之發展

- 1. 複雜性
- 2. 穩定性
- 3. 速度
- 4. 正確性

(三) 知覺之發展

(四) 情緒之發展

- 1. 感覺與知覺
- 2. 行動與知覺
- 3. 知覺之種類及其形成

(五) 語言與思想之發展

- 1. 語言之發展
- 2. 語言與思考
- 3. 概念之形成
- 4. 推理及概念作用
- 5. 判斷及信仰

(六) 人格

- 1. 人格之意義
- 2. 人格之形成

(一) 態度之養成與矯正

(二) 習慣之養成與矯正

(三) 理想之培養

(七) 心理衛生

- 1. 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
- 2. 心理衛生之方法
- 3. 心理衛生與訓導問題

4. 問題兒童

(八) 個別差異

1. 生理上之差異
2. 情緒與興趣之差異
3. 智力之差異
4. 人格之差異
5. 個別差異與教育實施

(九) 學習心理

1. 學習與動機
2. 學習曲線
3. 記憶

(一) 記憶廣度

(二) 遺忘曲線

(三) 遺忘之原因

4. 學習之遷移

(一) 遷移之意義

(二) 遷移在教育上之應用

5. 學習效率之條件

(一) 客觀的環境(物理的與社會的)

(二) 個人的因素

(三) 練習之分配

(四) 全部學習與部份學習

(十) 學科心理

1. 國語科學習心理

(一) 識字心理

(二) 讀法心理

(三) 書法心理

2. 算術科學習心理

(一) 演算心理習慣之養成

(二) 算術上之推理

(三) 算術上之錯誤心理與診斷補救

3. 常識科學習心理

(一) 歷史科

(二) 地理科

(三) 自然科

4. 藝術科學習心理

(一) 美術科

(二) 勞作科

(三) 音樂科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1. 實驗 上學期由教員於課內及課外舉行各種示範

實驗下學期於教員指導之下學生須作有系統的實

驗此種實驗關於學習心理者佔十之四關於兒童心

理成人心理及學科心理者各佔十之二

2. 討論或講解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3. 課外閱讀 除課本外教員應隨時指定閱讀參考書

籍其分量應有適當之支配

4. 筆記報告 課外閱讀之材料應令學生擇要筆記每

次實驗後應令學生作實驗報告

5. 參觀 參觀幼稚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體驗年齡不同之學生生活活動及各科教學方法

(二) 教法要點

1. 補充教材 教員應於可能範圍內視環境需要隨時引進新材料以補充課本之不足
2. 注重實驗 在敘述心理事實之時教員應使學生瞭解此種事實之成立純從實驗中獲得故研究教育心理問題應注重實驗以證明心理學上之原則
3. 注重討論 教員應根據實驗結果詳為發揮或提出

- 問題令學生討論
4. 分期繳閱報告 課本每章之末應有充分習題使學生筆答又實驗報告及所閱參考書筆記應按期交由教員詳閱指正按期發還學生
 5. 注重實例 不能做實驗之教材應多舉具體之例證或由教員帶同學生實地參觀俾學生所得印象較為深切
 6. 教材大綱內所列各項應以兒童青年及成人為對象以謀各方面之適應

師範學校「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測驗之意義與功用
- (二) 使學生能應用現行之各種測驗
- (三) 使學生能應用簡易統計方法

(二) 智力測驗

1. 智力之解釋

- (一) 何謂智力
- (二) 智力如何測驗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緒論

1. 測驗之意義
2. 測驗之功用及限制

(二) 預測

(三) 診斷

3. 測驗之種類 (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其他測驗)

(三) 教育測驗

1. 國語測驗

(一) 單字測驗

3. 個別智力測驗

- (一) 陸志韋氏二次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
- (二) 蕭孝嶸氏訂正古氏智力測驗

(二) 非文字智力測驗——如圖形智力測驗等

(二) 語句測驗

(三) 讀法測驗

(四) 其他國語測驗

2. 算術測驗

(一) 基本習慣測驗

(二) 應用題測驗

3. 常識測驗

(一) 初級常識測驗

(二) 高級社會測驗

(三) 高級自然測驗

(四) 其他測驗

(一) 人格測驗

2. 職業測驗

(五) 測驗實施之方法

1. 施行測驗之手續

2. 實習

(六) 簡易統計方法

1. 次數分配

(一) 全距與組距

(二) 次數分配表

(三) 次數分配圖

2. 集中量數

(一) 算術平均數

(二) 中數

(三) 眾數

(四) 用途之比較

3. 離中差數

(一) 平均差

(二) 四分差

(三) 標準差

(四) 相對差

(五) 用途之比較

4. 相關

(一) 相關之意義

(二) 相關之方法

甲、司畢門等級相關法

乙、關而生級差相關法

丙、用分布圖求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5. 表列法

6. 圖示法

(七) 測驗問題

1. 測驗之信度及效度

2. 測驗與考試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應儘量採用中國通行材料

(二) 應予學生以充分實驗之機會

(三) 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計算練習使明瞭統計各種量數之意義

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 (二) 使學生獲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導實施之經驗
- (三) 使學生獲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之實際處理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七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一小時（除規定時間外應充分利用課餘星期日及假期）

第三 實施程序

- (一) 實習準備
 - 1. 實習主管人說明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 2. 介紹實習指導員
 - 3. 報告實習計劃
 - 4. 分配實習工作並分發資料
- (二) 參觀實習
 - 1. 學校行政實習
 - 2. 教學及訓導實施
 - 3. 社會教育事業
 - 4. 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 5. 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 6.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三) 見習

- 1. 學校行政
- 2. 教學及訓導實施
- 3. 社會教育事業

4. 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5. 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6. 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四) 教學實習

(一) 準備

- 1. 教案之編製
- 2. 教學環境之布置
- 3. 教具之準備
- (二) 實地教學
- (三) 成績處理
- (四) 教學結果之批評及討論

(五) 行政實習

1. 學校行政實習

(一) 教導行政實習

(二) 事務實習

(三)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習

(四) 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2.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一) 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二)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3. 地方行政實習

(一)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二) 鄉(鎮)保行政實習

4. 行政實習之討論

第四 實施要點

(一) 各校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劃及指導學生參觀

見習教學見習及行政實習之責

(二) 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見習及行政實習等項每項實施前後均須具有預備報告討論之三項手續

(三) 實習時須與各科所授之學理互相證驗

(四) 教學實習不限於附屬學校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亦可於商得該校長之許可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五) 地方行政實習不限於所指定之鄉(鎮)保其鄰近之鄉(鎮)保亦可於商得該鄉(鎮)保長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六) 社會教育行政實習以選習社會教育學程之學生爲主於學校商得該校鄰近之社會教育機關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七) 實習時應請擔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各種校務之職員及各級教員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各組主任與實習所在鄉(鎮)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等爲臨時指導員

(八) 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

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九) 參觀教學應看完一整個單元

(十) 參觀時應隨時筆記

(十一) 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詢問請求解釋

(十二) 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十三) 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十四) 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

(十五) 見習時指導者須隨時注意視察

(十六) 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十七) 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十八) 教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將整個教學過程編成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十九) 教學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記錄其缺點以備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二十) 舉行批評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全體指導員及學生列席參觀並於施教舉舉行批評討論

(二十一) 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二十二) 每次教學實習後須開研究會一次

(二十三) 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二十四) 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二十五) 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二十六) 行政實習後須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二十七) 本課程應特別注重實際工作全部實習時間之支配

規

六五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法

規

六五

(八) 以參觀及見習合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至於準備及講解應分別於事前斟酌需要舉行集會不必採取上課形式

(二八) 本課程不用教科書應編輯實習指導一種以供教員及學生參考

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意義及重要
- (二) 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演進及趨勢
- (三) 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之原則及方法
- (四) 使學生對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有研究興趣與改進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每週二小時講習佔三分之二 討論佔三分之一
- (二) 參觀實習在課外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總論

- 1. 社會教育之意義與目標
- 2. 社會教育之對象與範圍
- 3. 社會教育之任務

(二) 社會教育之發展

- 1. 我國社會教育史略
- 2. 各國社會教育概況
- 3. 社會教育之趨勢

(三) 社會教育之內容及其實施原則

- 1. 政治教育
- 2. 語文教育
- 3. 健康教育
- 4. 生計教育
- 5. 藝術教育
- 6. 科學教育

(四) 社會教育主要機關及其工作

- 1. 民衆教育館
- 2. 民衆學校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 3. 各種補習學校
- 4. 圖書館
- 5. 博物館
- 6. 體育場
- 7. 美術館
- 8. 科學館
- 9. 音樂戲劇院
- 10. 教育電影院
- 11. 教育播音台

19 公園

18 特殊學校（如盲聾啞學校天才學校低能學校等）

（五）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

1. 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之關係

2. 家庭教育

3.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六）社會教育行政

1. 社會教育制度

2. 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3.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任用

4. 社會教育經費

5. 社會教育輔導

（七）社會教育服務人員應有之修養

第四 教法要點

（一）須儘量使學生自動研究以各項問題作研究中心

師範學校「教育輔導」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教育輔導之意義有明確之認識

（二）使學生具備擔任教育輔導工作之智識與能力

（三）養成學生接受輔導與實施輔導之良好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二）講習前教員應採用問題方式提出要點並指定參考書

籍使學生預習作課內討論資料

（三）討論問題應注重具體實例引證學說應略述其歷史背景

是講述制度援引他國之成規與我國現狀相比較

（四）教員應隨時選擇適當之書報與雜誌指導學生閱讀以

作討論或講習時之根據

（五）教員應隨時指導學生參觀並有一週以上之實習（可

利用星期日及假期）以謀理論上之印證方法上之熟

習

實習後並應舉行討論會相互研究困難及心得

（六）參觀調查實習應有詳細之記載並應於事後提出問題

共同討論

（七）應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應善用社會各方面之力

量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一）緒論

1. 教育輔導之意義及功用

2. 教育視察與輔導之區別

3. 教育輔導之一般原則

（二）地方教育輔導之機構及人員

1. 各級輔導機構

2. 各級輔導人員

3. 輔導人員之修養

(三) 教育輔導之工作及其方法

1. 調查

2. 視察

3. 指導

4. 考核

5. 報告

(四) 學校行政之輔導

1. 校務分掌與人員支配

2. 經費支配與管理

3. 校務事項及教學設備

4. 訓導事項及訓育方法

5. 課外活動與學生自治

6. 學校推廣事業

(五) 教學實施之輔導

1. 單級複式及二部教學之輔導

2. 各科教學之輔導

3. 特殊教學之輔導

4. 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之輔導

5. 個別訓練之輔導

6. 團體訓練之輔導

(六) 研究及進修之輔導

1. 舉辦讀書指導

2. 供給補充教材

3. 舉辦專題討論

4. 辦理通信研究

5. 舉辦示範教學

(二) 6. 指導教育實驗

7. 其他

第三 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1. 講習

2. 閱讀及筆記

3. 見習及報告

4. 討論及研究

(二) 教法要點

1. 講述時須顧及地方教育實際情形並注意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等為訓練對象力求實用

2. 講述時遇有應用科學方法或客觀標準者應儘量講授使學生將來實施輔導工作時得以充分運用

3. 閱讀須按學生之興趣及能力指定範圍扼要介紹學生所作讀書筆記須按時校閱

4. 見習時須充分準備事後須詳加檢討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時應使學生列席旁聽地方教育輔導員工作時應以學生為助手使有參與實際工作之機會

5. 討論及研究須根據講習閱讀見習所得令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求解答

6. 教學時須遵守各教育學科之分野於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等學科祇須涉及其在教育輔導上之

係

- 四、使學生明瞭教師應具之特質養成其專業之態度精神
- 五、使學生瞭解中國人生哲學之主潮培養其健全之人生觀

六、使學生對於教育有一綜合的認識及繼續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一) 教育之意義

(二) 教育之必要

(三) 教育之目的

二、社會組織與教育

(一) 家庭與教育

(二) 社會與教育

(三) 國家與教育

(四) 學校與教育

三、教育之演進

(一) 我國古代教育

(二) 春秋戰國教育

(三) 漢至清末教育

(四) 現代之教育

四、普及教育趨勢

(一) 各國普及教育略史

五、教師

- (一) 我國普及教育運動
- (二) 國民教育之理論基礎
- (三) 國民教育之普及與國家建設

(一) 教師之意義

(二) 教師之地位與責任

(三) 教師之工作

(四) 教師應備之條件

(五) 教師之哲學修養

六、訓導

(一) 訓導之重要

(二) 訓導之目標

(三) 訓導之組織

(四) 理想教學與訓導

(五) 訓導實施之原則

(六) 禮儀教學與訓導(注重禮儀作法)

(七) 構成禮儀之道德基礎

七、中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注重各家人生哲學)

(一) 孔子

(二) 董仲舒

(三) 朱熹

(四) 顏元

(五) 王陽明

(六) 蔡元培

西洋教育家之生活與思想

(一) 蘇格拉底

(二) 可美紐斯

(三) 斐斯太洛齊

(四) 福祿貝爾

(五) 蒙台梭利

(六) 杜威

九、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二)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三) 民治主義教育思潮

(四)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十、三民主義教育

(一) 三民主義教育思潮

(二) 三民主義教育與其他教育思潮

(三) 三民主義教育綱領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五) 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世界之貢獻

十一、教育學之研究

(一) 教育學之性質

(二) 教育學之演進

(三) 教育學科之分類

(四) 教育學與其他學科

(五) 教育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 講習 理論之說明須多舉學生經驗所及之實例以資印證並充分運用已習教育科目之材料以收融會貫通之效

(二) 閱讀 按照學生興趣及能力於本科教材有關材料指定參考範圍令學生閱讀並筆記心得由教員按時核閱

(三) 習作 按照本科教材要點由教員多擬問題令學生習作由教員批改

(四) 觀察 由教員指導方法令學生參觀學校或觀察社會分析其合於教育與否定期作文字或口頭報告

(五) 討論 根據講習閱讀及觀察令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解答

二、教法要點

(一) 事實之講述及問題之解答應注重一致之觀點以養成學生對於教育之明確觀念

(二) 討論之問題應隨地取給求其切身而具體尤應注意推行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三) 學生之言語行為應隨時指示說明以增進其對於教育意義之了解且為其將來充任教員之示範

(四) 教者應隨時隨地體示其對教育之熱忱與信心俾學生潛移默化養成對於教育之愛好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二、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各科事項之性質及方法
- 三、使學生具有用科學方法及創造精神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技能
- 四、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與地方建設之關係並使其有利用教育力量以促進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總論

- (一) 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二) 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

二、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

-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二) 現行教育政策

三、教育制度

- (一) 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
- (二) 社會教育制度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 (一) 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
 - (二) 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 (三) 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
- ### 五、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
- (一) 國民教育
 - (二) 師範教育
 - (三) 職業教育
 - (四) 中學教育
 - (五) 社會教育
- ### 六、國民教育之推行
- (一) 國民教育推行計劃
 - (二) 施行程序
 - (三) 學校設置
 - (四) 經費籌集
 - (五)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
 - (六) 就學人數之調查
 - (七) 地方教育經費
 - (八) 經費之來源
 - (九) 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 (十)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八、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 (一) 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 (二) 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 (三) 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九、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 (一) 資格及訓練
- (二) 任用及待遇
- (三) 職責與進修

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 (一) 資格及訓練
- (二) 檢定任用及待遇
- (三) 職責(兼負鄉鎮保行政工作之職責)
- (四) 進修

十一、學校建築及設備(包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下準此)

- (一) 校址校舍及場地
- (二) 校具
- (三)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

十二、學校行政組織

- (一) 組織系統與校務分掌
- (二) 各項會議
- (三) 各項規則
- (四) 行事歷

十三、教導實施

- (一) 學級編制

(二) 學籍編造

(三) 教學事項(課程日課表用書等問題)

(四) 訓導事項(標準方法)

(五) 體育衛生事項(體格檢查清潔檢查習慣訓練缺點矯治等)

(六) 成績考查

十四、學校事務管理

(一) 文書管理

(二) 經費管理(包括學校會計)

(三) 校舍校具管理

(四)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管理

(五) 醫藥及衛生行政(環境衛生等)

(六) 庶務處理

十五、研究及推廣

(一) 研究組織及方法

(二)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

(三)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及協作

(四) 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

(五)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十六、法令表冊

(一) 國民教育法令提要

(二) 表冊及報告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 (一) 討論 討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

學校行政之各種問題及處理方法

(三) 閱讀 閱讀關於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各種參考材料

考材料

(三) 參觀 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實際行政狀況加以記載整理比較及批評

(四) 實習 分赴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實習各種行政工作加以記載整理及報告

二、教法要點

(五) 設計擬訂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之各種計劃

(一) 取材須適合實際之應用

(二) 盡量使學生自動以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三) 以設計討論為主閱讀或講述為輔

(四) 應多舉行實地參觀

簡易師範學校「教材及教學法」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課程編製之意義及原則

二、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內容及形式

三、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編選之原則及方法

法

四、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學方法之原理及技術

術

五、使學生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及教學法具有研究的態度與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通論

(一) 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義

(二) 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等之相互關係

二、教法要點

(一) 取材須適合實際之應用

(二) 盡量使學生自動以問題為研究之中心

(三) 以設計討論為主閱讀或講述為輔

(四) 應多舉行實地參觀

(三) 課程編製及課程標準

(四) 教學之態度

(五) 教學方法所根據之重要原則

(一) 個性適應原則

(二) 自動原則

(三) 努力原則

(四) 準備原則

(五) 類化原則

(六) 熟練原則

(七) 同時學習原則

(八) 社化原則

(六) 教學之各種技術

1. 教室管理

2. 自學輔導

3. 發問

- (一) 討論
- (二) 示範
- (三) 練習
- (四) 發表
- (五) 欣賞

- 1. 範圍
- 2. 選擇
- 3. 組織
- 4. 教學方法
- 5. 教學過程
- 6. 教學實例
- 7. 成績考查

(七) 教學之計劃

- 1. 教材之選擇
- 2. 教科書之使用
- 3. 教具之研究
- 4. 環境之布置
- 5. 教案之編製

- 1. 範圍
- 2. 選擇
- 3. 組織
- 4. 教學方法
- 5. 教學過程
- 6. 教學實例
- 7. 成績考查

三、小學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教學科目分別敘述）

(一) 教學目標

(二) 教材

1. 範圍

2. 選擇

3. 組織

(三) 教學方法

1. 教學要點

2. 教學過程

3. 教學實例

4. 成績考查

三、民教部各科教材及教學法（按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教學科目分別敘述）

(一) 教學目標

(二) 教材

1. 範圍

2. 選擇

3. 組織

(三) 教學方法

1. 教學要點

2. 教學過程

3. 教學實例

4. 成績考查

四、有關學級編制之各種教學法

(一) 複式教學法

(二) 單級教學法

(三) 二部教學法

(四) 其他

五、各種著名教學法簡述

(一) 道爾登制

(二) 文納特卡制

(三) 德可樂利教學法

(四) 設計教學法

(五) 社會化教學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一) 閱讀 由教員指示範圍及方法令學生閱讀關於教材及教學法之各種書籍並筆記心得提出問題

以使討論

(二) 討論 就學生提出關於教材及教學法之問題由

師生在課內共同討論解答

(三) 參觀 由教員指導方法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參

觀

(四) 實習 由學生選擇或試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

材由教員批改並實地試教以驗教材是否適當且

藉以培養教學之技術

(五) 研究 將現行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科書及補

充讀物作比較的研究審查其優劣點並就參觀所

(四) 得提出關於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之意見

二、教法要點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心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教育心理學之意義及任務

二、使學生明瞭身心發展之程序與學習之關係

三、使學生瞭解學習心理之現象及原則

四、使學生熟悉各基本科目之學習心理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緒論

(一) 心理學之意義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法 規

七七

(一) 本學程之教學須與「實習」取得密切聯繫

(二) 應注意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材之試作或搜集及

教學方法之實地練習使學生獲得實際經驗

(三) 研究教材時必須參閱部頒課程標準

(四) 應當令學生搜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用教材及

教學方法上之實際問題作研究討論之資料

(五) 學生所搜集或試編之教材及對於教學方法上所

提出之問題應由教員詳加批評及解答

(六) 應當指定關於研究教材及教學法之書籍令學生

(七) 於課外閱讀並報告心得提出討論

(七) 關於美術勞作(工作)音樂體育(唱遊)教材

及教學法研究之部份得分別於各該學科中講授

(二) 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

二、心理發展

(一) 動作

(二) 知覺

(三) 情緒

(四) 語言與思想

(五) 態度習慣與理想

三、心理衛生

(一) 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

(二) 心理衛生之方法

(三)心理衛生與訓導問題
四、個別差異

第三 生理上之差異
第一(一)生理上之差異
第二(二)情緒與思趣之差異

第三(三)智力之差異
第四(四)人格之差異
第五(五)個別差異與教育實施

五、學習心理
第一(一)學習與動機
第二(二)學習曲線
第三(三)記憶

第四(四)學習方法
第一(一)練習之分配
第二(二)全部學習與部份學習
第三(三)學科心理

六、學科心理
第一(一)國語科學習心理
第二(二)識字心理
第三(三)讀法心理
第四(四)算術科學習心理
第五(五)演算心理學習之養成
第六(六)算術上之推理
第七(七)常識科學習心理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第一(一)實驗
第二(二)討論或講解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第三(三)課外閱讀
第四(四)筆記報告
第五(五)參觀
第六(六)年齡不同之學生活動及各科教學法

二、教法要點
第一(一)補充教材
第二(二)注重實驗
第三(三)注重討論
第四(四)出問題令學生討論

第一(一)社會科
第二(二)自然科
第三(三)藝術科學習心理
第四(四)勞作科
第五(五)音樂科(唱遊)

第一(一)實驗
第二(二)討論或講解視各課教材性質而定
第三(三)課外閱讀
第四(四)筆記報告
第五(五)參觀
第六(六)年齡不同之學生活動及各科教學法

第一(一)補充教材
第二(二)注重實驗
第三(三)注重討論
第四(四)出問題令學生討論

第一(一)社會科
第二(二)自然科
第三(三)藝術科學習心理
第四(四)勞作科
第五(五)音樂科(唱遊)

(四) 分期繳閱報告 課本每章之末應有充分習題使學生解答其所閱參考書筆記應由教員按期評閱
指正後發還學生

(五) 注重實例 不能做實驗之教材應多舉具體之例

證或由教員帶同學生實地參觀俾學生所得印象較為深切
(六) 各項教材均應兼顧兒童青年及成人

簡易師範學校「測驗及統計」課程標準

三十年七月公佈

第一 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測驗之意義與功用
- 二、使學生能應用現行之各種測驗
- 三、使學生能應用簡易統計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一、緒論

- (一) 測驗之意義
- (二) 測量之功用及限制

1. 預測

2. 診斷

- (三) 測驗之種類 (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其他測驗)

二、智力測驗

- (一) 智力之解釋

1. 何謂智力

2. 智力如何測驗

- (二) 團體智力測驗

1. 文字智力測驗

2. 非文字智力測驗——如圖形智力測驗等

- (三) 個別智力測驗

1. 陸志韋氏二次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

2. 蕭孝燦氏訂正古氏智力測驗

三、教育測驗

- (一) 國語測驗

1. 單字測驗

2. 語句測驗

3. 讀法測驗

4. 其他國語測驗

- (二) 算術測驗

1. 基本習慣測驗

2. 應用題測驗

- (三) 常識測驗

1. 初級常識測驗

2. 高級常識測驗

3. 高級自然測驗

四、其他測驗

(一)人格測驗

(二)職業測驗

五、測驗實施之方法

(一)施行測驗之手續

(二)實習

六、簡易統計方法

(一)次數分配

1. 全距與組距

2. 次數分配表

3. 次數分配圖

(二)集中量數

1. 算術平均數

2. 中數

3. 衆數

4. 用途之比較

(三)離中差數

1. 平均差

2. 四分差

3% 標準差

4% 相對差

5% 用途之比較

(四)相關

1. 相關之意義

2. 相關之方法

甲、司畢門等級相關法

乙、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丙、用分佈圖求關而生積差相關法

(五)表列法

(六)圖示法

七、測驗問題

(一)測驗之信度及效度

(二)測驗與考試

第四 教法要點

一、應儘量採用中國通行材料

二、應予學生以充分實驗之機會

三、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計算練習使明瞭統計各種量數之意義

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簡易師範學校「實習」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二、使學生獲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導實施之經驗

三、使學生獲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之實際處理方法

四、使學生獲得鄉(鎮)保行政之實際處理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九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除規定時間外應充分利用課餘星期日及假期)

第三 實施程序

一、實習準備

- (一)實習主管人說明實習之意義及範圍
- (二)介紹實習指導員
- (三)報告實習計劃
- (四)分配實習工作並分發資料

二、參觀

- (一)學校行政
-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 (三)社會教育事業
-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 (五)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 (六)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三、見習

- (一)學校行政
-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 (三)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 (四)鄉(鎮)保一般行政及事業
- (五)結果之報告與討論

四、教學實習

(一)準備

1. 教案之編製

2. 教學環境之布置

3. 教具之準備

4. 學生之認識

(二)實地教學

(三)成績處理

(四)教學結果之批評及討論

五、行政實習

(一)學校行政實習

1. 教導行政實習

2. 事務實習

3.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習

(二)地方行政實習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 鄉(鎮)保行政實習

(三)行政實習之討論

第四 實施要點

(一)各校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劃及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事項

(二)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每項實習前後均須具有預備報告討論之三項手續

(三)實習時須與各科所授之學理互相證驗

(四)教學實習不限於附屬學校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亦可於商得該校校長之許可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五)地方行政實習不限於所指定之鄉(鎮)保其鄰近之鄉(鎮)保亦可於商得該鄉(鎮)保長之同意後派學生前

往實習

(六)實習時應請担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各種校務之職員及各級教員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各組主任與實習所在鄉(鎮)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等爲臨時指導員

(七)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八)參觀教學應看完一整個單元

(九)參觀時須隨時筆記

(十)參觀後應將懷疑之點提出詢問請求解釋

(十一)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十二)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十三)見習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

(十四)見習時間應指導者須隨時注意視察

(十五)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十六)見習後應開研究會

(十七)教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將整個教學過程編成教案送請指導者審核

(十八)教學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視察並記錄其缺點以備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十九)應定期舉行批評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全體指導員及學生列席參觀並於施教學舉行批評討論

(二十)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二一)每次教學實習後須開研究會一次

(二二)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二三)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二四)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

(二五)行政實習後須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二六)本課程應特別注重實際工作全部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合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爲原則至於準備及講解應分別於事前斟酌需要舉行集會不必採取上課形式

(二七)本課程不採用教科書應編輯實習指導一種以供教員及學生參考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未教二字第四六一四三號訓令抄發

甲、訓練目的

一、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真能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 總裁領導，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基本幹部。

二、訓練全國小學教員，具有革命的精神，統一意志，及正確的人生觀，以爲地方自治之主幹人員。

三、培養全國小學教員，對國民教育，有深切的認識，必要的知能，使成爲健全的國民教育教員。

乙、訓練要旨

- 一、養成小學教員有自動自覺，篤實負責，團結努力，積極奮鬥之精神。
- 二、使小學教員切實明瞭三民主義教育之原理與方法。
- 三、使小學教員，確切明瞭推行國民教育之步驟，與地方自治連繫之重要。
- 四、使小學教員獲得新教育方法，與基層政治建設必要之知識技能。

丙、訓練內容

根據訓練目的與要旨，對於全國小學教員之訓練，其內容分為精神、生活、知識、體格、四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精神訓練。

1. 講述 總理遺教。
2. 講述 總裁言行。
3. 講述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4. 講述 中國國民黨組織與黨員須知。
5. 精神訓話。

二、生活訓練。

1. 生活規律之實踐。
2. 集團生活習慣之訓練。
3. 刻苦耐勞操作之練習。
4. 行動敏捷確實之練習。

三、知能訓練。

1. 講述戰時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
2. 講述縣各級組織與地方自治問題。

3. 講述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4. 講述各科新教學法。

5.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

6. 專題講演。

四、體格訓練。

1. 各項基本運動之練習。

2. 軍事常識與基本動作之演習。

3. 衛生常識之講述與實習。

丁、受訓人員：

訓練全國小學教員，因人數過多，分為數期舉行。

一、第一、二期 先在實施國民教育的十二省市，召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分區訓練之，人數約十三萬餘。

二、第三、四、五期 分批召集十二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訓練之，人數約三十萬餘。

戊、受訓期間：

受訓期間，定為四星期，於每年暑期中七八月間行之，必要時，得酌予變更。

己、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舉辦暑期訓練全省市小學教員，應先組織全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規劃全部訓練事宜，以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

二、各省訓練全省小學教員，應依照師範學校區分區舉行，並指定區內師範學校為訓練場所，（各省分區表附後）

三、各省在各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應由教育廳指定該區內師範學校校長，各縣縣長，教育科長，組織區小

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計劃商討該班訓練事宜。

四、各省應指定已受中央訓練團訓練之師範學校校長或縣長，或其他適當人員，為訓練班主任，負責主持全班訓練事宜。

五、各省市在各區訓練班內，均應設法裝置收音機，以備精神訓話時，得由中央各部會長官，以廣播傳達訓話。

六、教育部得指派視察各省市之督學或視察員，分駐各省或各區協助辦理訓練事宜。

七、訓練班各學員來回之旅費，平均每人三十元，由本縣縣政府支給之，膳食費平均每人八十元，由省市政府教育局支給之。

八、訓練班講師旅費膳食，平均每人一百五十元，講演費每小時五元，均由省市政府教育局支給之。

九、凡貧瘠之縣份，學員旅費，無法籌措者，得呈請省市教育廳局補助之。

十、凡貧瘠之省份，訓練經費無法全部擔負者，得呈請中央補助其一部份。

十一、各省市須根據本期訓練教員人數，編造預算送核。庚、訓練時間分配：

全部作業時間，共為二十八日（四星期）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共作業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六小時，合計一百四十四小時，除訓育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不計外，其分配如下：

一、精神訓話八小時。

二、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者二十小時。

三、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十八小時。

四、關於生活訓練者十二小時。

五、關於教育學科者五十小時。

六、關於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者二十八小時。

七、關於業務演習者八小時。

辛、訓練方式

一、講演 採取啟發與問答式，注重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講習。

二、討論 提出與實際工作有關之各項重要問題，將學員分成若干小組，組織討論會。

三、設計演習 將與實際業務上之重要問題，先令學員設計，再指定場所，分別演習。

四、談話 在課餘時間外，可分別約集全體學員舉行個別談話，或座談會。

壬、成績考核

訓練班各學員成績之考核，可分三部份：

一、日常生活行動習慣之考核 由訓練班訓育員及軍事管理員，在平時注意各學員之生活、行動、習慣、是否合於新生活規律考核之。

二、學科成績之考核 由各講師就全部各學科中之重要各科（時間在十小時以上者）命題試驗考核之。

三、業務設計演習之考核 就各學員對於主要業務之設計與演習之成績考核之。

訓練成績考查及格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癸、課程綱要

類別

課

目時數

講

授

要

目

精神訓練

精神訓話

八

講

授

要

目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黨史及組織
黨員須知

十四

二 講述本黨政綱政策及歷次重要決議之演進與精神
二 講述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的革命精神及本黨之組織
二 就本黨黨員須知闡明其大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二 講述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綱領內容與推進辦法

新生活運動與規律及實習

四

四 講述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推進辦法

軍事管理規則

六

六 講述政府最近對於政治建設計劃及重要措施

戰時政治建設

四

四 講述政府最近經濟建設計劃與措施及今後應努力之工作

戰時經濟建設

四

四 講述縣各級組織之內容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

二 講述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地方自治

四

四 講述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則與經營方法及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與改進

合作事業

四

四 講述推行國民教育各項重要實際問題

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

六

六 講述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問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

八

八 講述小學各科教材之組織編選及教學方法

各科教材與教法

二十

二十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注音符號

八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工作討論

八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各項運動練習

八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軍事基本動作演習

十二

十二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衛生常識演習

八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各項業務之設計與演習

八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進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附 一、十二省市已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教員人數一覽表
一、十二省市師範學校區及師範學校地點一覽表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法規

八五

四、就各省市已設中心及國民學校校數統計，假定每一中心學校平均有教職員十一人，每一國民學校平均有教職員二人，各省市應有小學教員人數如左表：

省市別	鄉鎮數	保數	中已設心國校	國民數	教員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約數	教員總數
四川省	4000	50000	3200	32350	35200	64560	99760	99760
廣西省	2336	23942	2030	14693	22350	39386	6618100	6618100
河南省	1478	16409	1545	15366	17325	30732	48057	48057
福建省	1429	15514	1427	4888	16697	9996	25472	25472
江西省	2300	23600	1870	4000	19800	8000	27800	27800
湖南省	1616	21316	1616	18749	17776	37498	55974	55974
雲南省	1500	18000	1000	3000	11000	6000	17000	17000
廣東省	5210	59658	2540	11441	97490	22822	50828	50828
浙江省	2000	22000	1000	6060	11000	12000	23000	23000
貴州省	2803	15421	589	970	5929	1440	7869	7869
甘肅省	940	7644	495	2942	5445	5484	11429	11429
安徽省	3152	29341						
陝西省	1512	19984						
湖北省	2348	23480						
寧夏省	233	624						
西康省	288	2639						
重慶市	62	772	31	93	341	1023	1264	1264
合計	32214	343179	17253	114522	189883	289131	424714	424714

五、各省每區每次召集小學教員訓練，其數量以至少五百人為限度，每班五十人，分十班同時集中訓練，照現有小學教員數量，在分區分批訓練原則下，訂定下列各表：

湖南省現有小學教員約數五五二七四人擬分爲十個師範學區訓練之如左表：

名稱	暑期訓練班設置之師範	該區小學教員分佈之縣市
第一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瀏陽平江岳陽湘陰醴陵臨湘
第二師範區	省立茶陵師範學校	衡陽衡山耒陽攸縣常寧茶陵安仁邵縣
第三師範區	省立資興師範學校	邵陽武岡新化新寧城步
第四師範區	省立桃源師範學校	零陵祁陽寧遠道縣東安江華永明新田
第五師範區	省立益陽師範學校	永順龍山大庸桑植保靖古丈
第六師範區	省立武岡師範學校	沅陵辰溪溆浦鳳凰永綏乾城麻陽瀘溪
第七師範區	省立道縣師範學校	芷江會同綏寧黔陽晃縣靖縣通道
第八師範區	省立永順師範學校	
第九師範區	省立乾城師範學校	
第十師範區	省立會同師範學校	

註：由該省依照上列分區辦法詳擬計劃呈部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小組討論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未教二佳代電印

- 一、小組討論會分下列各類：
 1. 訓導類 2. 行政經費類 3. 體育衛生類 4. 教材教法類
- 二、各類問題之討論，以小組討論之方式行之。
- 三、各類討論分設各小組，各組各設指導員一人，由講師分任之。
- 四、小組討論時設主席一人，由指導員指定學員輪流充當，並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擔任小組討論之紀錄。
- 五、各類小組討論開始前，主席應先點名，並報告題目要旨
- 六、各類每次討論，以一題爲限，其題目另訂之。
- 七、每次討論，學員第一次發言，須先報告學號及姓名。
- 八、每次討論，以普遍發言爲原則，每人發言以一次爲限，每次發言之時數，由指導員按照人數及開會之時間訂定，如發言過時，指導員即停止其發言。但經主席允可者，得延長一次，其時限由指導員定之。
- 九、學員每次發言時，應以所討論之題目爲範圍，逸出範圍時，指導員即停止其發言。

十、學員發言完畢，應填寫發言要點表，即席送交紀錄，彙

送指導員核閱，未及發言者，亦應即席填寫要點表，由

班印發，以求一律，發言要點表式另訂之。

十一、指導員於每次討論結束前，預留十五分鐘，將該次學

員所發表之意見，即席講評，並予以積極之指導。

十二、各類問題討論完畢時，即由訓練班將討論結果及學員

所填發言要點表，與指導員講評，彙郵寄送教育部國民
教育司考核。

十三、各學員於訓練完畢，回至原校時，應即商請校長召集

全校教職員，根據各類討論題目，分期討論，並將討論

結果，由校送呈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教育部備

案。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小組討論題目

(一) 訓導類討論題目

一、級任制和訓導團制的比較

二、兒童成人婦女三方面的訓導應如何分別實施

三、如何聯絡學生家庭

四、如何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行政經費類討論題目

一、中心學校如何領導國民學校處理校務

二、教員米谷津貼如何實施或改善

三、單級編制之國民學校，所需最低限度辦公費用，應如何

籌措。

(三) 體育衛生類討論題目

一、對於兒童課間活動及課外活動，應如何加以適當之指導

二、對於婦女及成人之體育應如何實施

三、對於中心及國民學校內體育設備應如何設法充實

四、對於中心及國民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如何設法推進？

(四) 教材教法類討論題目

一、如何編製地方性及節令教材以適應兒童當地及當時的需

要。

二、課內作業與課外活動應如何聯絡

三、兒童的心理興趣及需要和教學方法的關係

四、成人的心理興趣及需要和教學方法的關係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通過

一、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實行專任制度原有鐘點計薪制即行廢除其月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校別	級別	校別	級別
專任教員俸額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初中及其同等學校	一
	二		
	三		
	四		
校長俸額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專任教員俸額	240 220 200 180	200 180 160 140	

說明：1. 校長與專任教員俸給每學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

2. 校長應支俸級由教育廳就其學歷經驗職務繁簡服務成績分別配定之專任教員應支俸級由校長就其學歷經驗職務繁簡課外工作及教學成績擬具等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3. 兼任高初兩級之專任教員其待遇由校長就其兩級兼課情形依照上列標準擬具等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4. 高初兩級職業學校校長俸給每月外加技術薪五十元專門技術教員俸給每月外加技術薪三十元

5. 各校如因事實上之便利專任教員俸給得就上表所列數目改爲十元進級

二、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其任聘期間初聘以一學期爲原則續聘爲一學年以後經校長考查認爲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將續聘任期延長之

三、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

四、學校於必要時得酌聘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職業學校技術教員不受此限制）其聘任期間與專任教員同

五、校長須擔任教學其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爲二十六小時至三十小時

七、兼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八、兼任實習主任科主任或教導員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九、專任教員均應兼任導師並以住校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住校者每日在校時間至少須有七小時

十、兼任教員俸給以鐘點計算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每小時國幣一元八角初中及其同等學校每小時國幣一元五角

十一、不兼課之職員及僱員俸給比照省政府各廳處委任職員及僱員支給之

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改行專任制暫

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省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通過

- 一、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中學)附屬小學(以下簡稱附屬小學)自三十一年上期起教職員一律改為專任制其員額之設置薪給之支配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附屬小學遵照小學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每校設專任校長一人除綜理全校校務外並擔任教學其教學時間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三、附屬小學教員人數以學級計算高年級每學級設專任教員二人中年級低年級及幼稚園每二學級設專任教員三人(學級成奇數者其奇零之一學級得設二人)其教學時間依照下列級別
- | |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第八級 | 第九級 |
| 薪額 一一〇元 | 一〇五元 | 一〇〇元 | 九五元 | 九〇元 | 八五元 | 八〇元 | 七五元 | 七〇元 |
- 四、附屬小學教導主任由教員兼任其教學時間得比照校長酌量減少但分校另增設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
 - 五、附屬小學教員薪給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暫分九級最低薪額為七十元(以當地生活費之兩倍計算食二十元衣十元住五元)每晉一級增加五元遞增至一百一十元表列如左
 - 六、附屬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之薪級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 七、各附屬小學會計員事務兼出納員庶務員書記員仍舊設置其薪級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為改進各區中學教育起見，特組織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
- 第二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定名為湖南省第幾區中學教育研究會。
- 第三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以各該區內省立中學為會址。

第四條 凡各區現任中學教員爲各該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當然會員，其他對於中學教育具有興趣之教育界人士，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幹事會之通過，亦得爲會員。

第五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工作，採下列各種方式：

- (一) 調查統計
- (二) 通信研究
- (三) 集會研究
- (四) 專題講演
- (五) 發行刊物

第六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應將會員研究結果，編製綜合報告，呈請湖南省教育廳審核。

第七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設幹事會，辦理一切會務，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各該區省立中學校長，擔任幹事六人，由會員以通信方式選舉之。

第八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幹事會設下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 (二) 學校行政股 研究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

- (三) 教學股 研究各科教學之改進事宜。

- (四) 訓導股 研究學生訓導之改進事宜。

- (五) 特種教育股 研究戰時學生精神訓練勞動訓練後方服務訓練等特種教育之實施事宜。

(六) 調查統計股 辦理各項研究材料之調查統計事宜

(七) 出版股 辦理會報及其他刊物書籍之出版事宜

以上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互選兼任之，並得選聘會員擔任股員。

第九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以通信選舉研究爲原則，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議決召開會員大會，幹事會常會，每學期開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幹事隨時召開之。

第十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經費，除會員每人繳納入會金及常年會費各一元外，得由湖南省教育廳酌量補助之。

第十一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工作方案，幹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教育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並由湖南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

校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未教三字第四五七一八號訓令抄發

一、本部為獎勵農工商業團體普遍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職業補習學校起見，(以下簡稱職業學校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農工商業團體設立職業學校班，應依照本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三、農工商業團體籌設職業學校班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四、農工商業團體設立職業學校班，應盡量利用已有設備人才。

五、農工商業團體設立職業學校班者，各省市政府應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補助。

六、農工商業團體設立之職業學校班，經本部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由本部給予補助，以作充實設備，獎勵教員之用。

七、農工商業團體設立之職業學校班，除照前列各條予以補助獎勵外，仍照其出資多寡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褒獎之。

中等學校學生服裝規定辦法

湖南省教育廳未一巧代電印發

一、初中男女生一律着童子軍服裝

中國童子軍服裝

一、帽 黃褐色呢或布製尖頂平邊帽頂插成三四左右兩凹後

面一凹帽邊寬七公分半至八公分

二、領巾 長寬各八公分其色以團色為標準配以和融色條

三、上衣 黃褐色夏季上衣得用短袖長及臂彎

四、褲帶 黃褐色皮或紗質寬約三公分至四公分

五、褲 黃褐色布或呢製之短褲(夏季用)馬褲(冬季可用)

六、襪 全黑色紗或毛質反口長統

七、鞋 全黑色布或皮製頭圓長統或半統

中國女童子軍服裝

一、蒼褐色呢或布帽 平邊帽帽絛紗質帽箍寬二公分帽邊寬

七公分半至八公分

二、領巾 長寬各八英寸以團色為標準

三、上衣 黃褐色呢或布製為西式連領內衣上衣之下緣束在

裙內

四、裙 黑色布或絲毛質製井圍形長及膝裙腰加絆五個使穿

腰帶

五、腰帶 上有女童子軍徽黃褐色皮或布製色同上衣

六、襪 黑色紗或毛質長統過膝

七、鞋 黑色布或皮製圓頭短統或長統平底鞋

八、手套 冬季用淡灰色紗質有指者

二、高中男女生一律着中山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第三章

二、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夏季用

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集中訓

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二二、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軍用軟胎式帽

三、黃皮腰帶

四、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五、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布鞋

六、黑色襪

七、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三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一、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為校名右為號

數

三、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袋蓋

上緣相接

湖南省各縣市及中等學校體育工作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未教四字第四三三三〇號訓令抄發

一、本辦法遵照 部頒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及中等學校體育成績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甲、縣市體育工作成績競賽事項

(一)體育法令之執行

(二)社會體育之實施

(三)本縣(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體育

之改進與設備之充實

甲、(四)本縣(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五)本縣(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乙、中等學校體育工作成績競賽事項

(一)體育行政之組織

(二)體育經費之分配

(三)體育設備之充實

(四)衛生設備之充實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廳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廳按照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競賽成績依據本廳督學，國民教育督導員之報告，及各縣(市)政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縣(市)，由廳嘉獎，成績不良者，由廳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未四字第四三、八五九號訓令抄發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黨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

，各學院院長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職員

甲、設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小學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職掌
甲、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決算
丙、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支配並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

教育工作室... 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攷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未教四字第四五八二八號訓令抄發

一、館舍標準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舍依照縣立民衆教育館等級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級其標準如下

館舍名稱
甲級 乙級 丙級

大會堂
展覽室
娛樂室
書報閱覽室
教室
動植物園

工藝傳習室
農業推廣處
衛生室
運動場

五、會期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辦法要點

辦公室內應設辦事處... 寢室... 廁所... 總計... 十六... 十四... 十一...

說明書... 上表所列係指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應有之館舍而言各館館舍不得少於此數但得斟酌需要

此照增加... 各縣如尙無專設之中山紀念堂者各館大會堂名稱應一律稱為中山紀念堂以示崇敬

應一律稱為中山紀念堂以示崇敬... 該項紀念堂除用以舉行通俗講演表演戲劇放映電影及裝置收音機實施教育等外並應為本

縣各界舉行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或其他各項大規模展覽及集會之用甲級館大會堂應至少容納一百人乙級館大會堂應至少容納五百人丙級館大會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堂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3. 甲乙兩級館展覽室二間一間應作為理化生理標本

模型展覽之用一間應作為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教育

文化及有關抗戰等圖表照片或實物展覽及其他各

項臨時活動展覽之用

4. 甲級館娛樂室二間一間應作為成人娛樂室一間應

作為兒童娛樂室

5. 甲乙兩級館書報閱覽室二間一間應作為閱書室一

間應作為閱報室或一間作為成人閱書報室一間作

為兒童閱書報室其房屋寬大者應另闢藏書室以便

保管

6. 各級館教室一間如不敷用可利用大會堂為教室

7. 甲乙兩級館動植物園應專闢場地設置兩級館動植

物園得就原有天井內改造設置如地點狹小可單設

動物園或植物園

8. 甲乙兩級館工藝傳習室或農業推廣處必須設立一

種

9. 各級館衛生室得與當地衛生機關或中西醫師合作

10. 甲級館運動場面積至少應有五畝乙丙兩級館運動

場面積至少應有三畝

11. 甲級館宿舍較多辦公室至少應有二間以便管理乙

丙兩級館規模較小人數不多應集中於一間辦公室

13 各館應設置合乎衛生之廁所一處男女分設

14 各館會議室或接待室及廚房儲藏室等得視需要及

房屋情形酌為設置

二、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舍依照上表甲級縣立民衆教育館館

舍標準之規定應酌量增加其經費充裕者並應參照圖樣從

新建築以利工作

二、修建辦法要點

一、各民衆教育館舍分新建築及利用公共祠廟二種當地如

有公共祠廟應由主管政府指撥作為民衆教育館舍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充裕者得由主管政府劃撥一部專

作建築民衆教育館舍之用各民衆教育館有特建館舍之

必要並能自行釀資辦理者亦得從新建築其大會堂如屬地

方公用性質者並得聯絡各機關團體共同建築之

二、民衆教育館建築新館舍應聘請地方人士及有關各機關團

體代表組織館舍建築委員會共同辦理並呈報主管政府備

案

三、館舍建築式樣及應注意之建築要點如左

1. 館舍式樣以甲級縣立民衆教育館為例(略)

2. 建築要點

1. 館舍建築應注意安全經濟樸實美觀衛生等項

2. 館舍內部間隔應用活動木板以便隨時改用彼此相互
3. 館舍方面應以東南為原則並以建築平屋為宜
4. 各室大小應視建築經費及場地情形斟酌決定
5. 書報閱覽室應與娛樂室相隔以免有所妨礙

6. 各室應各自啓閉以便管理
 7. 宿舍四週得建築圍牆或竹籬
 8. 辦公室應分設前後以利工作
 9. 宿舍前後左右應有擴充餘地
 10. 大會堂前得建築各種紀念塔
- 三、利用公共祠廟爲宿舍者其應注意之改進要點如下
1. 公共祠廟大致均有廳或殿應利用作爲大會堂及教室神像前應設法用布遮蔽布上可繪製有教育意義之文字或圖畫藉以宣傳

2. 兩旁廂或廳應利用作展覽室娛樂室書報閱覽室衛生室等惟書報閱覽室與娛樂室應分佔一邊以免妨礙
3. 天井兩旁小屋應利用作爲辦公室及會議室
4. 天井中應利用作動植物園
5. 屋前或屋後空場應利用作運動場並於較遠地點設置廁所
6. 房屋尙有多餘應將寢室廚房設於館內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未府財教四字第四四八六號訓令抄發

- 一、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立小學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一項依據核准之該年度社教事業計劃酌列辦公費及事業活動費專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幹事之學校並得列幹事俸給
- 二、上項經費以就各該校上年度預算總數撥節支配爲原則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項下酌撥事業活動費惟以不超過各該校所列兼辦社會教育費總數二分之一爲準
- 三、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一律切實遵照本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四八號訓令指示要點（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及二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教育經費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辦理並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爲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用
- 四、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由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項下按照實際需要酌撥俸給及辦公費
- 五、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尤獎勵予以補助專充各該校擴充社會教育之用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市縣如在年度中開始辦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就原預算撥節勻支
-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實施就地審計暫行辦法

- 一、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並在未奉頒統一辦法以前，暫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駐公庫就地審計人員，暫以核簽關於收入總存款之記帳憑證為限，但有關之附屬憑證及報表等，均應查核。
- 三、駐各機關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所有收支憑證及記帳憑證，均應核簽，其收支憑證，在事實上確實不能事先得取者，得以該機關長官之條據暫代，但應從速取得憑證，補送核簽，受審機關支票之核簽，應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四、駐在機關各項現金收支，應由主管會計部份製就收支傳票，檢齊有關憑證，用通知單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後，方為出納及記帳之行爲，轉帳者亦同。
- 五、凡未經就地審計人員核簽憑證之收支，其出納與會計人員，均應連帶負責。
- 六、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送請核簽收支憑證時，應編製記帳憑證二份，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相符加章後，除抽存記帳憑證副本，並將各收支帳項，以統馭科目記入審核總登記簿（附格式一）及其他帳類款登記簿（附格式二）外，其餘發還受審機關，前項記帳憑證副本，按月裝訂，連同會計報告，呈處查核，其收支憑證，經核訖後，隨時發還受審機關，於每月月終，由該機關分類編號，分別粘具收入支出憑證簿，按照會計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妥為保管，以備主管審計機關派員抽查。
- 七、就地審計人員核簽收支憑證時，應查核預算與有關法令如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法令不符時，應依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拒簽之。
- 八、就地審計人員，為拒簽憑證之決定時，其手續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除填發拒簽事由通知書外，並報處備核。
- 九、遇有緊急收支經駐在機關長官之核准，得先行收支，惟事後仍應從速補送核簽，在未經就地審計人員補行核簽憑證以前，其責任由該機關長官負之。
- 十、就地審計人員核簽憑證，應從速決定，除由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稽延積壓。
- 十一、駐在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及依法變更預算流用款項等法案，除送審計處外，並應通知就地審計人員備查。
- 十二、就地審計人員核簽駐在機關之暫付暫收各款，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三、駐庫或駐機關就地審計人員，應於每月經過後至遲十五日內將上月核簽收支憑證之金額與件數等，造具月報表報處備查。
- 十四、駐在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於每月月終，依據審核總

（附格式四五）

登記簿及其他帳類款總登記簿審核所在機關月報，並擬具審核報告，一併呈處決定之。

十四、就地審計人員轉送前項會計報告，經處查核相符時，發給受審機關核准通知，並通知就地審計人員如有不符情形時，發給審核通知，應由原受審機關將該月或該項支出有關憑證，逕送主管審計機關核辦。

十五、受審機關聲復之憑證，核與會計報告相符後，除在憑證上分別加蓋復核圖章發還原受審機關，並繕發核准通知暨通知就地審計人員外，如仍有疑問時，得另行派員實地察核。

十六、就地審計人員，得隨時檢查，駐在機關收支憑證，領物單，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各種備查簿，暨現金票據證券物品材料等結存表，與其他日報，以便核對實存現金票據證券物品及材料，有無不符情事。

施行前項檢查完畢時，除在簿籍上加蓋查核圖章外，並應將檢查結果，報告主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查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十七、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各部份所編造之備查表冊，應同時增繕一份，送駐在審計人員查核。

十八、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每次收發物料及成品進棧出廠應增繕憑單一份，送駐在審計人員備查。

前項物料收發成品進出及盤存時，就地審計人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九、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駐在各機關審計人員之監視驗收事項，應將監視結果填具三聯驗收

報告（附格式六）除以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送請主管審計機關備核。

二十、駐在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支出憑證，其購置物品等支出在三十元以上者，除應分別予以監驗及蓋章證明外，並應於每月月終擬具報告時，摘要呈處查核，但普通公務機關，每批或每次在四千元以上者，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每批或每次在一萬元以上者，仍應由主辦機關通知主管審計機關另行派員監驗。

二一、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營繕工程，購進物料及廢料變賣價格，在百元以上者，其協議時，應通知駐在審計人員參加，並於合約上署名蓋章，其購置變賣在四千元以上營繕工程在六千元以上，應按照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之規定，投標或比價程序辦理之。

成io出售訂約時，應經駐在審計人員之監視。
受審機關如違前項程序時，駐在審計人員得不予核簽。
二二、受審機關，如有修改組織規程，人事動態，預算變更等情形時，應隨時通知駐在審計人員備查，其涉於人事動態者，並應附送新任人員之印鑑，以備監放俸給費時之抽查。

二三、就址審計人員，到達受審機關一月內，應將檢討該機關就地審計實際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報告主管審計機關。

二四、就地審計人員，由主管審計機關每年派高級職員考核一次，其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獎懲之依據。

二五、本辦法自審核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教育消息

一 中央及外省部份

1 顧孟餘接收中大

新任中央大學校長顧孟餘氏，已於八月二十二日晨偕同王德芬范子遂到校接收。

2 唐山工程學院更名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原係由唐山南遷，嗣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亦南遷，經教育部核准併入唐山工程學院辦理，茲聞該院現在名稱業經教育部核准。改為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云。

3 私立大夏大學調整院系

貴陽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因貴州已設有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故決定於三十年度起停辦，原有學生，聞將分送國立貴州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或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繼續肄業，理學院之土木工程學系，亦決定停辦，原有學生送入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原有之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合併為政治經濟學系，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合併為會計銀行學系云。

4 考卷被炸事政校決定處理辦法

已炸燬試卷及格論 再拿未炸者平均計分
據關係方面息中央政治學校，這次在未招考，因試場被炸，試卷微有損壞，該校收到試卷，因有一二門被炸，即全部未寄到者，比急補寄，並決定凡炸毀之試卷，一律以及格論，即以其未炸壞者平均計分，如四門未炸毀，以其總分數以四除之，而定去取，以免遺棄優秀青年，又放榜的日期，也提前在九月初云云。

5 造就初級中學師資

教育部令師範學院設初級部

要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造就，教育部原已設置師範學院七所，本年復於四川大學增設師範學院並創設貴陽師範學院共兩所，均將於暑假後成立開學。現該部為適應各省師資之急迫需要起見，復依照師範學規程，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以造就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院之師資近已訂定設置師範學院初級辦法頒布施行，規定師範學院初級部，分國文，地理，數學，理化各科，學生名額由部規定，並指定學校，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

6 中華職業補習學校適應需要設函授部

有志補習的可寫信報名

重慶中華職業補習學校，為適應後方廣大職業青年之需要起見，特設函授部，藉供各地職業青年補習。最近第三屆設有簿記會計，初級英文及高級英文，土木工程，簡要機械，寫作初級數學等科，即日起開始招生，有志補習者，可通函報名直寄重慶張家花園該校。本市職教路中華職教社廣西分社備有簡章，附郵函索即寄。該校校長為我院著名之職業教育家江恆源先生，江氏現年五十六，江蘇灌縣人，現任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主任及國民參政員云。

7 教育部令各省籌增社教經費

教育部最近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寬籌社教經費，茲探錄原令如下：「查社會教育，為抗戰建國之重要工作，各省市自宜特予重視，力圖擴展，惟經費為事業之源泉，欲謀事業之發展，自有賴於經費之寬籌。按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早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規定有案，乃歷年以來，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其能遵照規定，切實籌足者，固屬有之，而未達到規定標準或相差尚遠者，亦復不少，現值三十一年度預算編訂之時，自應將社會教育經費切實增籌列入，其未達規定標準者，務期籌措足額，其已達到上項標準者，仍酌量提高，使各項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一俟預算編就，並將增加數額列表報部」等語。並聞該部業已分咨各省政府飭應遵照辦理云。

8 教育部通飭各省具報兼辦社教工作及計劃

教育部以上學年度業已終了，特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暨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將上學年度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暨本學年度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報部候核云。

9 教育部通飭各省訓練電化教育人員

教育部為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推進電化教育起見，特制頒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一種，規定各省開辦訓練班以培養：(一)電影教育施教及指導人員；(二)放映電影及修理機件之技術人員；(三)電播教育指導人員；(四)修理及裝配無線電收音機之技術人員；(五)收音人員。訓練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實習時間應佔每週訓練總時數五分二以上。訓練科目，亦經分別釐訂，業由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文到一個月內擬訂實施計劃報部備核云。

10 教育部制頒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

教育部對於科學教育，異常重視，前曾制頒科學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設立科學館，茲復依據前項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一種，計分：(一)總則，(二)施教準則，(三)工作要項，(四)工作實施及考核，(五)附則五章。其施教目標，在普及民衆科學知識，補助學校科學教育，藉以促進科學研究。提高文化水準，發展國民生計。已由

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遵行。

II 教育部飭湖南省積極培養社教幹部人員

教育部以湖南省綏穀東南，地位重要，社會教育，亟宜加緊推進，特電飭湖南省教育廳應即配合事業需要，積極培養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並飭妥擬計劃呈部審核云。

12 三十年度高考初試桂林區定後天舉行

應考者以湖南人為最多

三十年度高等考試初試桂林區考試定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現在聽說報名日期已經截止了。在桂林報名投考者，總共二百六十六人，經審查合格的有二百四十二人，不合格的二十人，欠手續者四人，計合格應考人員，普通行政人員一〇八，財務行政人員四二，會計審計人員二一，教育行政人員一九，經濟行政人員一〇，衛生行政人員四，外交官領事官五，統計人員二，農藝園藝人員一〇，機械工程人員九，土木工程人員七，鑛冶工程人員五人，應考人籍貫，湖南省者九十一人為最多數，其次為廣西六十一人，再次為廣東，三十七人，主考委員由馬名海擔任，由他和桂林辦事處處長蘇希洵，共同聘定委員若干名，擔任監考。

二 本省部份

1 本省農工商三專校首次招生已經揭曉

共計取錄三百九十六名

本省農工商三專科學校，第一次招生已揭曉了，計農業專校農業科正取羅瓊新等五十名，森林科李邦強等二十七名，畜牧獸醫科彭等十三名，工業專校化學工程科胡焯煌等四十名，鑛冶工程科李運銘等四十一名，建築工程科張萬剛等三十九名，水利工程科李珠等三十六名，商業專校，銀行科劉燕等五十名，會計統計科周清和等五十名，工商管理科劉學圃等五十名，三校共計錄取三百九十六名云。

2 教育廳指定本期督學視察區域

本省教育廳對於本期督學視察的區域，已經指定，計文督學亞文湘鄉、衡陽、楊督學國礎、安化、新化、溆浦、劉督學臥南、邵陽、武岡、陳督學中一、石門、臨澧、沅陵、鳳凰、乾城、瀘溪、辰溪、樊督學國樞、衡山、湘潭、寧鄉、耒陽、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同時並規定視察要點七項。

- (一) 上期教學週數，
- (二) 上期購買積谷及處理情形，
- (三) 本期班次和各班人數是不是和本廳核定的數目相符，
- (四) 徵收費用情形，是不是和本廳核定數額相符，
- (五) 經濟是不是公開，
- (六) 教員是不是檢定合格，
- (七) 各縣縣政府對於取締沒有立案的私立中等學校是不是遵令執行以為準。

3 健全縣各級幹部人才各縣將成立幹訓所

以各行政區的專員為總所長

組織規程要點已經省府通過

湘省府為使縣各級幹部人才健全充實，特決定設立縣幹訓團，該團組織規程，全省府通過要點如次：(一) 湖南省各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縣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省訓練團）。（二）縣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責指導考核之責。（三）縣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由該縣縣長兼任之，視事務之繁簡，並得設副所長一人襄助，所長總理全所事務，由該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四）縣訓練所設教育長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處理所內事務，由省訓練團派充之，（五）縣訓練所設專任教官二人，兼任教官若干人，由所長聘委或調充，擔任編訂教科講授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特約講師，（六）縣訓練所設教務輔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下略）（七）教務、輔導、總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司書若干人，軍訓隊部按中隊部的隊數各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訓育指導員一人，特務長一人，都由所長委任之，（八）縣訓練所得派員另於適中地點，舉辦甲長訓練，（九）縣訓練所經費，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4 省立第九職業學校本期先開辦高工部

分在長沙桃源等地招生

省立第九職業學校，奉令在辰谿創辦，分高初二級，工農二部，設二科至三科，已覓定某地為校址，刻正積極計劃建築，本校先開辦高級工學部，設土木水利三科，招生分長沙，沅陵，桃源三區舉行，定九月一日至三日報名，六日至七日考試，不收學宿費。

5 廣西省政府考送學生來湖南讀書

廣西省政府以湖南私立修業高級農校，辦理優良，成績卓著，年來所造就之農業人材，為數甚多，特考送學生十名，入該校肄業，以求深造，該項送考生業經分別舉行考試，並評定分數完竣，取錄正取生為李煥翰，廖正寶，徐卓儒，李庭芝，鄧傑文，黎之懷，羅遠達，章錫祥，李恆存，郭鎮安等十名，備取生何芝桐，李開標，李澤隆，劉詹棠，徐符明等五名。

6 耒陽李家村修建「移山圖書館」

仇碩夫等發起募圖書 請各界人士熱烈捐助
湖南省振濟會遷設耒陽李家村後，對於教育事業，極為注意，現與該村明達之士，籌資修建「移山圖書館」一所，頃聞該所房屋業已落成，惟書籍報章的充實自非咄嗟所能立辦，復經仇碩夫彭漢懷梅岩吳曉芝彭道維諸先生協助發起徵募圖書運動請求各方共襄盛舉。

文告一束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民財振教一字第47100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准省動員委員會函囑通令各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一律

繳納抗屬優待谷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敵救字第1387號公

函開：

「案據衡陽縣動員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動救字第六九零號呈為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規定未出丁之家均應繳納征屬優待金其標準約以每畝出谷一市升相當價格之代金」而關於教育慈善等公產應否接管有田畝一律繳納優待谷糧尙無明文規定請核轉貴府依修正湖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第十第十二各款之規定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各該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一律遵照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按畝繳納優待谷等情到會除指復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各級學校及獎學基金會等教育機關團體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湖南省

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普遍設置各項免費學額並增加其免費金額應免重派優待谷外其餘自應一律照繳以利役政推行准函前由除分令並函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薛 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四七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為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監驗事項嗣後應切實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否則不予核銷令仰知照由

令 各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

查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早經中央明令公佈，通飭遵行，又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以及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修正稽察本省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之限制與監驗事項辦法，亦經本廳通飭遵辦，至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項財物價格標準數額，以近年物價高漲，迭經審計處修訂，按二十八年以前營繕工程在二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在一千元以上，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四月營繕工程在三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在二千元以上，

三十年五月起營繕工程在六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在四千元以上者，即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如各機關財物遇意外損失，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情事，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辦理，迭經本廳轉飭切實遵辦各在案，查各機關學校往往不依法定程序，擅自動支，事後即以一紙計算呈請驗收或請予核銷，甚或事經數年延不造報，一遇移交或上令催促，即以事過境遷人員星散單據遺失無法檢費請予邀免，本廳屢准審計處函轉詢質，往返稽時，殊屬非計，茲為糾正積習免除錯誤起見，特再節錄各項有關審計稽察條文令仰遵照，自此次通飭後如再不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事後一概不予核轉，以重計政而維功令，切切，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四八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知各校學費及出品售價收入應按期造冊呈廳備核
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
中學校

案查省立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其收入款項，應按期解庫，曾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來一字第一五四七三號，檢發公庫法施行後公立教育機關各級學校注意事項令知遵辦在卷，關於收入款項方面，規定(一)省立中學學費收入，職業學校出品售價收入，准照公庫法第四條三款之

規定，自行收納保管，其期間為六個月，每年分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次解庫。(二)一切收入款項，以及已支出款項之收回，均以經收或支用機關直接解庫為原則，不再由教育廳代收轉解等語，惟上項款項，係規定直接繳解，前無明文規定，應造冊呈廳登記，以致收入多少繳解與否，漫無核稽。茲為便於編造年度決算及核對交代起見，爰依照上項原則規定(一)各中學學費收入，應分期造冊且清冊，詳載級別姓名及費額(免費生另加注明)，呈廳備核。(二)原料費支出，出品售價收入，及其繳解數額，(詳載繳解月日庫收字號)每半年彙造清冊，呈廳備核。以上兩項，應即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四六九三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飭協助勸募戰時公債由
令公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募字第〇〇一一號訓令開：「案准戰時公債湖南省勸募總隊本年七月湘募總隊代電開：『案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募字第(22)號公函開：『本會辦理公債勸募工作業經籌劃竣事已於本年三月先自陪都發動以次推及各省一致進行依照本會各省勸募隊通則陳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定敦請貴主席擔任湖南省勸募總隊長敬希

籌劃力策劃力事進行素仰助勞定荷率導嘉猷遙矚成績可期茲送上聘書一件副總隊長聘書三件敬希分別存轉並附戰時公債勸募手冊一本供察閱至貴省發動日期容俟確定再行電告」等因附聘書四件勸募手冊一本准此業經依照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省勸募隊通則規定聘定賀參政員楚強為本總隊總幹事於本年七月一日在未陽成立本總隊辦事處開始辦公即於是日鄭重啓用關防惟茲事體大深賴貴府匡助進行際此開辦伊始務請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庶幾推行便利迅赴事功除分電外相應摹同關防一份電請查照備案並希惠允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 中央發行戰時各種公債原為加緊抗戰建設至為重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職員為民衆表率自應一致奮起協同所在地各勸募支分隊廣為宣傳盡力勸募務期獲得美滿之成績准電前因除電復外合行檢發分令機關清單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為奉令響應「湘童號」獻機運動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南縣縣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據本縣崇禮鄉鄉長曾慕丘報告稱案據本鄉第九

保國民學校集成西分校校長姚魁教員尹國華報告稱竊本

校學生李名正等以愛國情殷痛恨倭奴心切特節省平日所

得零用之資積極倡導呼籲全湖南省兒童捐獻「湘童號」飛機以期達到抗戰最後勝利為此理合檢同匯票存根及寄存縣黨部周書記長收據呈請鈞所備查轉飭各校鼓勵學生自動繼起並轉呈縣府令飭所屬趕速捐款以便早日完成不勝屏待謹呈等情附匯票存根一件收據一紙據此竊該校學生李名正等深感倭寇之侵凌甘願節省糖果之資倡導「湘童號」飛機以期充實我空軍力量愛國之殷堪為數百萬兒童之表率除由本所指令嘉許並轉飭各校鼓勵學生自動捐獻暨匯票存根收據存所備查外理合報請鈞府察核迅予通令嘉獎俾激起所屬各校學生響應趕速捐獻俾得早日完成殲彼暴敵還我河山復興我中華民族謹呈等情據此除傳令嘉獎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各校一致響應俾達兒童救國志願以助抗戰為禱」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四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飭徵集農產品運送長沙展覽由

令公私立各農業學校

案准

湖南省建設廳未展字第〇〇六號公函開：

「查本省舉辦農產品展覽會，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〇九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決定先行組設籌備委員會，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開幕時舉行展覽，屆時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各專員縣長齊集長沙，人數極多，應如何宏斯盛典，正在努力籌備，除由省府分飭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各農業機關將產品廣為搜羅，儘量徵集，限期運送長沙展覽地點外，相應檢同徵集產品規則、產品說明書、產品應徵願書、產品目錄四種，函請貴廳轉發所屬有關農業各學校依照徵集產品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類徵集，限本年十月底以前，運到長沙國貨陳列館核收，其路程較遠者，限九月底以前，就近運達該管區專員公署集中，再由該管專署，於十月底以前，送達長沙國貨陳列館核收，事關重要，務請迅速轉飭遵辦，至緝公誼，仍希將轉飭各農業學校，校名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四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

為奉令協助獻機一元運動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各公立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三日未省祕一文字第五〇五五號訓令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文告一束

內開：「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卅年六月十日會渝字第一九〇號函開：「查抗戰以還，我空軍英勇參戰，已迭建殊勳，傳送中外，惟以飛機補充困難，故在量的方面，頗感不足。寇機結隊，瘋狂肆虐，血債累累，凡我同胞，孰不憤憤報復之心，本會及各分會職責所在，對於航空建設，應如何積極努力，以期加速進展，藉裨空軍建設，關於獻機運動之推行，早為本會所重視，前經通飭所屬各分會認真辦理在案，茲查川省合川縣以彈丸之地，在該縣袁縣長雪崖施劍翹女士領導發動之下，全縣民衆踴躍輸捐，以四個月之時間，募款達四十五萬元，獻機三架，造成全國獻機運動中之優異紀錄，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厥在推行一元運動，由縣推之區鎮，沿保甲制度而深入農村，辦法既善，收效乃宏，堪作今後獻機運動之規範，查湘省有長岳師管區前司令吳冠周與湘鄉縣前縣長袁振基發起之每縣一機運動，暨本會湖南省分會籌辦之三十年度人民獻機運動，除已將川省合川縣一元運動推行辦法，令飭湘分會借鏡外，相應函請貴府通飭所屬予以協助，俾收宏效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分令機關清單，令仰遵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一字第四八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四日

奉 行政院令人民黨員公務員經黨政機關證明為抗戰殉國或受傷殘廢者均得照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

一〇七

費條例請求免費待遇轉飭知照由

令公私立各學校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勇陸字第一二六七七號訓令開：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佈施行在案。查該條例規定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請求入學免費待遇，以得有軍事委員會所頒發之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茲為優待抗戰功勳人員之子女就學起見。(一)領有各省市政府按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所頒發之卹金者。(二)依黨員撫卹條例，及公務員卹金條例撫卹，暨各省市政府自行撫卹人員，無論所頒發者，是否卹令，或卹金證，卹金證書，祇須有核准撫卹之黨政機關證明為抗戰殉國或受傷殘廢者，亦均得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請求免費待遇，以資矜卹，而昭激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六七九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令各級機關革除陋習勤求民隱一案仰遵照

令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未府民一創字第二〇四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列隊鳴砲迎送，或筵席隆饌，款待文武官員，早經懸為厲禁，並一再通飭遵照有案，乃近據報告，此項陋習，仍不時發生，應從嚴整飭，以挽頹風！茲特重行申禁如左：

(一)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對於文武官員蒞境巡視時，不得列隊鳴砲迎送，或筵席隆饌款待！

(二)各主管長官，應嚴飭所屬於出巡或視察時，拒絕宴會，並不得接受地方或僚屬之款待！

(三)各專員、縣長、及其他各級文武官員，於出巡或視察時，應明訪士紳耆老，暗詢村夫鄉嫗，虛衷下問，博採民情，以備庶政興革之根據！

(四)各專員、縣長、及其他各級文武官員，出巡視察時，應微服簡從，深入鄉村，俾易求民隱，而便考察所屬員司有無貪枉情弊？

(五)自此次申禁之後，如再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懲。

以上各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一字第四八三七五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知小學教員待遇應遵照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

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改發穀物部頒地

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自本年下期起暫行

停止施行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誠屬法良意美自應切實推行乃近據報告各縣多未遵照規定辦理弊端百出兒童因之失學殊遠政府改善待遇本旨着自本年下期起暫行停止施行至各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各該縣政府遵照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以資救濟除咨請教育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民國三十年九月

號

准浙江省化學工廠囑訂購化學藥品一案令飭知照

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縣立者在內）

案准

浙江省化學工廠本年八月十五日函開：「查本廠硫酸工場，早經去年十二月間裝置完竣，試造順利，近且製成濃硫酸

亦已提煉成功。大量出品，鹽酸燒鹼工場，正在積極裝備，與酸鹼有關部份之副產品，及其他生產上學術上所迫切需要之化學藥品，亦擬視能力所及儘量產製，除分登廣告於東南日報金麗兩版外，用再備函，請將貴廳年需化學藥品數量，列表過廠，俾便統籌分配供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以「查本廳係屬教育行政機關，不需此項藥品，而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或有需用之處，然所需藥品種類數量，未便懸揣，刻已通飭運向貴廠函購，藉資便捷」。語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 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六〇九五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

為奉頒引申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一及第十

三兩條意義及執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
各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中字第二七零二二號銑代電開：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自本部二十八年頒佈後各師範學校畢業生自應遵照辦理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自應切實執行藉免規避服務以固國民教育師資之來源惟查各處師範畢業生頗有對於規程第十一條內「展緩服務」

早及第十三條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

時之依據嗣後凡師範畢業生依照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請

求展緩服務者必須確有疾病或故障不能服務之證明方准

展緩服務並由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其疾病或故障情形限定

展緩服務時期滿即令恢復服務並限制不得在展緩服務

時期內升學又凡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

學師範學院者必須有服務小學滿一年及教育行政機關認

為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方准投考升學各師範學院並須限

令不得投考其他專科以上各院校其簡易師範畢業生志願

升入師範學校者同上辦理除國立師範學校或師範部之畢

業生請求以上兩項者本部業經照上項引申意義及辦法令

其立飭遵照外合亟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二及第十

三兩條引申意義及執行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各師範學校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四三六一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

奉令轉飭各縣(市)分別訂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

施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呈候核轉

備案

教育部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國字第二三七一六號訓令開：

查本部為提高全國小學教員待遇起見經訂定小學

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公布施

行在案依照該兩項辦法之規定應由各該廳轉飭各縣市分

別訂定施行細則呈由各該廳審核後呈轉本部備案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員年功

加俸辦法曾經

省政府以未教二字第二三九三一號訓令轉發飭切實遵辦在卷

。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依照前頒上兩項辦法

之規定，於文到兩星期內分別訂定施行細則，呈報核轉備案

，毋延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六八〇一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內載

免學宿費之「宿費」並未包括膳費在內仰轉飭知

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內載免學宿

費之「宿費」，是否包括膳費在內，曾據各縣請示前來，當

經轉請解釋在卷，茲奉

教育部三十年八月五日中字第二九七五六號指令開：

「呈悉。查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四

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令各縣縣政府

、五兩項內之宿費並未說明包括膳費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七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七

奉令為各中小學所需教科用書應於開學前相當時間與所在地各書局接洽俾知需要確數以便設法供給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知照

各縣縣政府及
公私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中字第二六一六〇號訓令開：

「查年來物價高漲，教科圖書售價亦隨之增加兼以運輸困難，供給亦成問題。本部曾召集各書局渝地負責人談話，除限制不得任意提高售價，並指示施於各地分區印刷，及對運輸設法改進，以期供給通限售價減低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將所需教科圖書於開學前相當時間與所在地各書局接洽，俾知需要確數，以便設法供給，並資調整各地之供需，而勉物力之浪費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教育月刊 第廿一、二期合刊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八〇四九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

令知小學教員之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而未經檢定者不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

部頒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所稱之教員，係統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關於各公私私立小學部份應獎勵之教員，是否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與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尙未檢定者為限，其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否得受同樣獎勵，經電奉

教育部本年八月寢代電飭知，小學教員之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而未經檢定者，不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四八〇五〇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

令知嗣後小學教員申請無試驗檢定一律由各該縣府負責初審轉呈核定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廳前為便利服務外方，距城過遠之各縣小學教員申

一一一

請檢定起見，特通融辦理，准其彙集證件，直接呈廳。詎施行以來，流弊滋多。茲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申請檢定之小學教員，仍應一律將證件繳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初審，轉呈核定，以一事權，而昭鄭重。至服務各該縣之外籍教員，申請檢定，亦予一律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飭遵照規定每三個月呈報經辦輔導工作一次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查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前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份起實施在案，經辦輔導工作，時逾三月，所有辦理情形，按照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三個月，應向本廳報告，經辦輔導工作一次，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規定表式填報，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八三一八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

奉教育部訓令飭繼續實施高中新生入學訓練令仰遵

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八月二十日中字第三一四二七號訓令開：

「查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經於二十九年頒布施行在案試行以來尙有成效現值三十年學年度行將開始合應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校繼續實施具報」。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七五六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奉教育部令迅報職業學校教員申請進修獎學金表一

案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各職業學校

教育部本年八月，中字第二九三三九號訓令開：

「本部前為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進修起見特頒發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進修暫行辦法規定請求進修獎學金教員之申請表由主管教育廳局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核轉本部辦理現查本年度該省該項申請進修獎學金表迄未轉報合行令仰迅即遵照前頒辦法令飭各校長查填呈報核轉本部以憑辦理毋再遲延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辦理，經轉飭遵照在卷，惟

本年度尙未據該校呈報到廳，究竟有無申請進修教員，合行令仰尅日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六七四三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

奉 教育部訓令指示本省教育應行改進事項令仰遵

照由

令各縣私立中等學校

私

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字第二八三七五號訓令節開：

「據本部督學，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到部，關於該省各項教育應行改進及辦理事項，茲核示於左：(一)該省中等學校疏散各縣者，即應分別部署建設，作永久之計劃，將來毋庸一律遷回原處，以矯正過去多數學校集中都市畸形發展之弊，(二)聯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組織，多屬龐大，運用欠靈，集會不易，私立中等學校，復多以軍政界有聲望地位人士，兼任校長，不能實際到校負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初中一二年級學生，每在七八十人以上，均應嚴予糾正，(三)各中等學校，戰時多經遷徙，設備大率簡陋，應嚴加考核，分飭設法籌款添購。(四)各校於導師制，多未能認真實行，應嚴飭遵照辦理辦法，切實施行，各校於遷徙後校舍多屬星散，其無法改善集中辦理者，各部或各舍之訓導管理，應飭各

設專任人員，負訓管之全責，俾與校本部收統貫聯繫之效。(五)各校教員，多有自行編印之教本及參考書，亦往往爲他校所採用，應飭送部審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六八三二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

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函以時與潮社出版之「法國的悲劇」一書可採爲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令仰知

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開：

「逕啓者本部據時與潮社呈爲該社遂譯出版之「法國的悲劇」一書對法國失敗原因闡述既詳而其書寫亡國慘痛之情感人彌深可激發我國青年愛國心祈准通令介紹爲課外讀物等情奉批函知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可採爲課外讀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本年奉派參加暑期兵役宣傳學生如未持有工作證明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予記過處分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來軍管二字第九〇三三號公函開：

一查本年暑期各校担任兵役宣傳學生，遵照編配辦法，如期報到者固多，而玩忽功令，任意不參加工作者亦復不少。茲值各縣兵役宣傳正在呈報結束，而各校秋季開學在即，為切實執行獎懲計，亟應依照湖南省三十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辦法第八條兵役宣傳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暨獎懲辦法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對於各校原派參加本暑期兵役宣傳學生，如未持有兵役宣傳證明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一律不准註冊入學，以示儆戒，而勵來茲。除詳細考績俟全部報告彙辦完竣，當另行公布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迅即令飭各校遵照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查各校學生，規避兵役宣傳，玩忽戰時服務，殊屬不合。姑念年輕初犯，凡各奉派參加本年暑期兵役宣傳未持有兵役宣傳證明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由各該校予以記過處分；並嚴切告誡全體學生，下年度如再發現同樣情事，應予不准入學，不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案奉 省政府發交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七月馬倫仁役訓字第七八九一號代電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前經會同教育部通飭遵照並頒發小學用兵役常識初中役淺說樣本各在案茲規定自本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開始授普及並希將實施情形報部備查為荷又奉同年八月一日何字第六四三二號代電請省中小學用兵役教材兵役淺說一役常識二書業交由技提書庫統籌付印出版並規定自本年(三十一年)下學期開始授希轉飭所屬各校逕向重慶技提書店總店備價訂購為要各等因奉此查兵役常識兵役淺說二項教材本部業已招商翻印六萬份惟此項印書擬分發本省各縣保甲役基層閱讀至各中小學校所需擬請通令各中小學校逕向技提書店備價訂購奉電前因特電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暨私立小學一體知照

案奉 省政府發交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七月馬倫仁役訓字第七八九一號代電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前經會同教育部通飭遵照並頒發小學用兵役常識初中役淺說樣本各在案茲規定自本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開始授普及並希將實施情形報部備查為荷又奉同年八月一日何字第六四三二號代電請省中小學用兵役教材兵役淺說一役常識二書業交由技提書庫統籌付印出版並規定自本年(三十一年)下學期開始授希轉飭所屬各校逕向重慶技提書店總店備價訂購為要各等因奉此查兵役常識兵役淺說二項教材本部業已招商翻印六萬份惟此項印書擬分發本省各縣保甲役基層閱讀至各中小學校所需擬請通令各中小學校逕向技提書店備價訂購奉電前因特電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暨私立小學一體知照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第 第四七七八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本年奉派參加暑期兵役宣傳學生如未持有工作證明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予記過處分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發交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未軍第 九〇三三號公函開：

一查本年暑期各校担任兵役宣傳學生，遵照編配辦法，如期報到者固多，而玩忽功令，任意不參加工作者亦復不少。茲值各縣兵役正在呈報結束，而各校秋季開學在即，為切實執行獎懲計，亟應依照湖南省三十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辦法第八條兵役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暨獎懲辦法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對於各校原派參加本年暑期兵役宣傳學生，如未持有兵役宣傳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一律不准註冊入學，以示儆戒，而勵來茲。除詳細考績俟全部報告彙辦完竣，當另行公布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迅即令飭各校遵照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查各校學生，規避兵役宣傳，玩忽戰時服務，殊屬不合。姑念年輕初犯，凡各奉派參加本年暑期兵役宣傳未持有兵役宣傳證明書或總隊部准假文件者，應由各該校予以記過處分；並嚴切告誡全體學生，下年度如再發現同樣情事，應予不准入學，不再姑寬。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書三第 第四七七八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案奉 由各中小學校兵役宣傳員印製應備價逕向拔提書

案奉

省政府發交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九月一日未軍第 第五五一五號代電開：

一 案奉軍政部三十年七月馬倫仁役訓字第七八九一號代電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前經會同教育部通飭遵照並頒發小學用兵役常識初中兵役淺說樣本各在案茲規定自本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開始以便普及並希將實施情形報部備查為荷又奉同年八月一日同字第六四三二號代電開：省中小學用兵役教材兵役淺說兵役常識二書業交由拔提書局統籌付印出版並規定自本年三十七年度下學期開始授希轉飭所屬各校逕向重慶拔提書店總店備價訂購為要各等因奉此查兵役常識兵役淺說二項教材本部業已招商翻印六萬份惟此項印書撥分發本省各縣保兵役基層閱讀至各中小學校所需擬請通令各中小學校逕向拔提書店備價訂購奉電前因特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仰轉飭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暨私立小學一體知照

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八一二七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奉教育部訓令飭嚴密取締未經立案及備案各私立中等學校冒名印發招生廣告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字第三一五六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之私立中等學校，多有未經報由主管廳局核准立案，即先行招生，往往遍貼布告或登報啓事，仍自稱已報經主管廳局立案及本部核准備案，以為號召。違法冒濫，騙誘青年，亟應予以嚴禁，茲值各校招生期近，合行令仰該廳嚴密注意，其有冒稱立案及本部備案，以印發廣告及啓事者，從嚴予以取締，以免陷誤青年，而符法令，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從嚴取締，毋稍瞻徇，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四六七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

呈奉解釋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不得單獨行文毋庸刊發鈐記仰即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綏寧縣政府呈請解釋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文印信，究蓋縣印，抑另刊鈐記，懇予核示等情前來，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本年七月十四日社字第二六六一號指令開：「呈悉。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為輔助機關，不得單獨行文，毋庸刊發鈐記，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因公赴滬
主任秘書 周調陽代行

教育廳令

第一〇一號

查前經本部令准各省教育廳呈請...

茲准湖南省教育廳呈請...

一、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二、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三、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四、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湖南省教育廳令

第一〇二號

查前經本部令准各省教育廳呈請...

教育廳令

一、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二、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三、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四、查各省教育廳呈請...

湖南省教育廳令

第一〇三號

查前經本部令准各省教育廳呈請...

教育廳令

湖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電為戰區教員待遇低微仰按月代購評價食米以資救濟由

縣政府教育廳登記合格分發該縣服務之戰區中小學教員待遇低微，生活艱苦，本府實深系念，除電請教育部增加各該員生活費外，仰自九月份起，依照當地評價，按月代購各員所需食米，俾資救濟。省政府未教戰陷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奉 教育部令核發十二屆會考成績特優學生林主席獎學金仰遵照由

令私立周南女中等五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發普支代電飭將本年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各科成績俱優前三名學生及數理化成績特優學生各一名之姓名成績及試卷送部以憑核發林主席獎學金等因當經遵辦在卷茲奉 教育部匯寄獎金及支配辦法到廳合行造具該生等姓名分數及得獎數目表令仰該校轉飭該生等填具收據費廳以便匯發給領為要此令。

計附表一份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第十二屆中學畢業會考高中部總平均分數前三名及應得獎金數目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總平均分數	應得獎金數目
私立周南女	黎樹芳	八九、一二	一〇〇元
前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彭福久	八八、二〇	八〇元
長郡聯立中學	繆龍驥	八七、九八	五〇元

湖南省第十二屆中學畢業會考高中部算學成績第一名及應得獎金數目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算學成績分數	應得獎金數目
私立大麓中學	吳興嗣	一〇〇、〇〇	六〇元

湖南省第十二屆中學畢業會考高中部理化成績第一名及應得獎金數目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理化成績分數	應得獎金數目
前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羅祖根	九六、六〇	五〇元
私立廣益中學	張芳正	九六、六〇	五〇元

註：理化係併作一科計算最多分數有兩名相同如上表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各大書

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